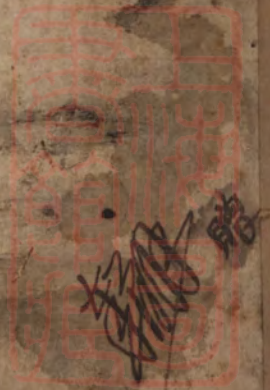


吳縣保長訓練所各科講義

吳念雲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478B



吳縣保長訓練所各科講義

總目

黨義

保甲須知

新生活大意

軍事學摘要

自衛須知

防空淺說

公共衛生

土地整理

農業大意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總

目



1600444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總目

養蠶概要

合作概要



黨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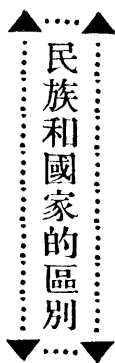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黨義

弁言

此次保長訓練所黨義一課，時間僅列十五小時，欲將全部黨義，作有系統之研究，殊爲事實所難能，祇得稍予變通，專就主義。摘其要者而言之。他如實業計劃，孫文學說。民權初步等概未提及，誠以時間精神兩爲限制，非得已也。此後賡續研究，得窺全豹，是在諸君子之自動努力焉。

民族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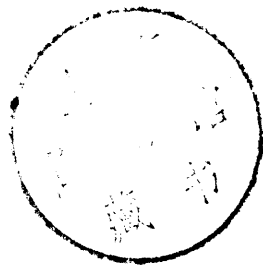


主義的定義

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便發生力量。

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

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



民族就是國族爲什麼在中國是適當的呢？

因中國自秦漢以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四萬萬人中，當中參雜的不過幾百萬蒙古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多萬滿洲人，百多萬回教之突厥人。其餘多是漢族，所以國族就是民族。民族就是國族爲什麼在外國是不適當的呢？

因爲在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一個國家內有幾個民族的，像英國國內的民族，是用白人爲本位，結合棕人黑人等民族，才成大不列顛帝國。再講印度，現在是英國的領土，但當中便有三萬萬五千萬印度人，如果說印度的英國國族，便是民族，就不適當。

民族和國家的分別？

民族是由天然力造成，國家是由武力構成。王道順乎自然。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

英國怎樣可以說是無日落呢？

英國領土擴大，到處都有他的殖民地，由東半球算起，太陽先照到紐絲蘭澳洲香港星加坡西斜照到錫蘭印度。再西到阿顛馬兒打，更西照到英國本地。再輪到西半球便有加拿大，晝夜循環，英國的國旗始終是在陽光下照耀着，所以稱做英國無日落。

人種的分類有那幾種？

人類的分別第一級是人種，有黑色白色黃色紅色棕色五種，更由種細分，便有許多族。

造成民族的原因：

一、血統 祖先是什麼血統，便永遠遺傳給一族的人民。

二、生活 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游牧爲生活，游牧到何處。卽移殖至何處。

此種遷居的習慣。也可結合成一種民族。

三、語言 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言語。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一個人不懂得其所屬民族的言語，就不能了解其所屬民族的文化，而生出民族意識。

四、宗教 人類崇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一個民族，猶太阿剌伯兩國已亡了許久，但其民族，仍舊存在。就是維繫於宗教。

五、風俗習慣 如果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

結論 考究許多不相同的人種，能夠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言語、生活、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不是用武力征服得來的。

中國民族的地位！

有人以爲中國民族所居的地位，乃是准殖民地的地位，因爲表面上雖然維持獨立的形式，實際上却受外國的束縛和壓迫，所以雖不是完全被異族吞併的殖民地。事實上也是和殖民地相差不遠的准殖民地，總理以爲中國地位乃是次殖民地，還趕不上印度朝鮮，印度是英國一國的殖民地，朝鮮是日本一國的殖民地，中國乃是和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一切國家的奴隸。

中國民族所受列強的人口壓迫！

要知道我們民族的危險拿中國人口和列強人口來比較一下便很清晰

國別	種族	人口數	百年來增加之倍數
英國	盎格魯撒遜族	三千八百萬	三倍

法國	拉丁民族	三千九百萬	四分之一
美國	盎格魯撒遜民族	一萬萬	十倍
日本	大和民族	五千六百萬	三倍
蘇維埃	斯拉夫民族	一萬萬六千萬	四倍
德意志	條頓民族	六千萬	二倍半

上表指示明白，百年內美國人口增加了十倍，俄國增加了四倍，英，日各增加了三倍。德國增加了二倍半。最少的法國亦增加了四分之一。反觀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還是清乾隆時代調查的結果，十幾年前美國公使樂克里耳到各處調查。說中國人口沒有四萬萬，如是看來，百年之後，恐怕仍是四萬萬。從前宋亡於元明亡於清。終究能恢復過來。乃是因爲蒙古人滿洲人都是極少數。被我們同化。將來被列強征服，是多數征服少數，我們就要被他們所同化。

馬爾賽斯學說如何？

百年前英國有一位學者。名叫馬爾賽斯。他憂世界上的人口太多，供給的物產有限。主張減少人口。曾創立一種學說，「人口增加是幾何級數。物產增加是數學級數」，當時法國人講究快樂。剛合他們的心理。便歡迎馬爾賽斯學說。主張男子不負家累，女子不要生育，所以弄到今日受人少的痛苦。

中國民族所受列強的政治壓迫！

近百年來，我國失去許多領土，最近失去的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歐戰後列強送回青島和威海衛。推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安南、緬甸。更遠一點



的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蘇綠蒲、魯尼、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疆土日益蹙。生計日益困。至今猶能存在，不召瓜分。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足以抵抗，實在列強在均衡局勢下，誰都不願遭受重大犧牲打開此種局面。

中國民族所受列強的經濟壓迫！

1. 洋貨之侵入，年約五萬萬元。

各國對於外來經濟力的侵入，都是用海關作武器。來保護本國經濟發展。像美國獨立戰爭結束的時候。還是農業國。和歐洲各國通商。簡直沒法應付。就創出保護稅法，將外來的入口貨，特別課以重稅。本國貨物無稅。因之價平便可暢銷。我國關稅未能完全自主。修訂稅則。因受條約限制。須徵外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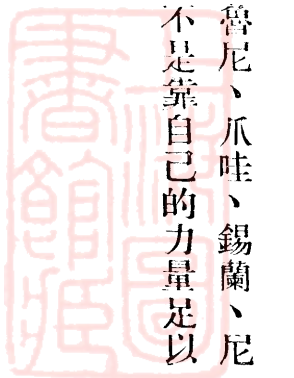
2. 銀行之紙幣侵入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假，奪我權利一萬萬元。

外國銀行經手匯錢除賺彘匯水外，並強賺兩地錢價，在交錢時候，又賺當地銀元折合銀兩的折扣。但一般中國人種了外國經濟的毒。都甘願吃虧信託辦理。

3. 租界與割讓地地租地價與賦稅三樁約奪權利五萬萬元。

4. 入出口運貨費用之增加一萬萬元。

日本航業發達有東洋汽船會社，大版商船會社，日清汽船公司，等航行於中國內地。他們因有國家的津貼政治的維護，可以與任何國家來競爭。訂出運貨的運費非常巧妙，由歐洲運貨到亞洲，先到上海再到長崎，他却把歐洲到上海的運費定得比歐洲到長崎貴，因此歐洲貨物在日本出售貨市價還要比在上海平。



5. 特權營業一萬萬元。

6. 投機事業數千萬元。

利用中國人之貪婪弱點。日日有小投機，數年一大投機，盡量激發中國人之賭性狂熱。

甲午之役賠於日本者爲二萬萬五千萬兩。庚子賠款於各國者爲九萬萬兩。宋時向金人胥貢。每年不過百數十萬元，這些都屬於政治上武力壓迫的範圍。我國當時以國勢凌夷忍辱負重，已認爲奇恥大辱。現在每年向人進貢十二萬萬元。都毫不知覺。經濟侵略。真是厲害。

中國喪失民族主義之原因？

民族之危機

我們民族所受的天惠，比較別種民族獨厚。故經過天時人事，種種變更，自有歷史以來，四千多年。只見文明進步。不見民族衰微。代代相傳到了今天，還是世界上最優秀底民族。但同時受自然力政治力經濟力三方面的壓迫。無論所受天惠怎樣深厚。很難和列強底民族並存於世界。民族主義爲何？

民族主義主張一切民族。都有自決底權利。就是主張建立民族國家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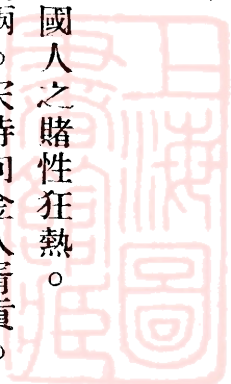
民族主義之要素有三：

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三、一切被壓迫民族解放。

上列三項要素的基本精神。便是民族自決。民族自決的根本精神又爲平等。所以三民主義一



貫的精神。在求平等。

民族主義在何時失去？

民族主義是圖謀國家發達民族生存的寶貝。在二百多年前便失去了。在革命以前。反對革命的言論。沒有不是反對民族主義。便是鐵證。在書本裏只看見對滿清歌功頌德。甚麼深仁厚澤甚麼食毛踐土。從沒有人敢說一句滿洲是什麼東西。

民族主義失去的原因？

一、被異族征服時間太長：——由於滿清所用手段好。

凡是一種民族征服別種異族。自然不准別種民族有獨立的思想。當明之初。許多忠臣義士。都起來抵抗。至康熙末年。逐漸消滅。其中眼光遠的。看到清朝開博學鴻詞科。把有知識學問的人網羅盡致。就結合會黨，把民族主義放到那種團體裏去生存。圖維持於永久。康熙還忠厚。僅出版書籍。如大義覺迷錄說明不應有漢滿種族觀念，乾隆起來。把書籍統統刪改過，連滿漢二個字都不准提及。界限根本消滅。所以後來連有民族思想的洪門會黨也不知自己宗旨何在，組織漸漸鬆懈下來。給人家破壞無遺。

二、中了提創世界主義的毒：

世界主義創出後。一般人便以為民族主義思想太隘狹。不寬大。不合世界潮流。因為種了此種毒。受人家侵略。便無法抵抗。世界主義一定要到獨強地位。方可推行。現在自己還沒有爭到民族獨立平等地位。就來提倡。真好比苦力中了頭彩丟了藏彩票的竹槓。同樣不合情理。

中國民族的來源？

我們的民族叫做百姓民族。相傳是由西方來的。過葱嶺到天山經新疆以至黃河流域。照中國文化發祥地說。甚爲確當。因爲倘若不是外來。中國文化應該發源於珠江流域。珠江流域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民容易謀生。但攷究歷史。堯舜禹湯文武。都是生在西北。珠江流域在漢朝還是蠻夷居住。

列甯爲什麼爲受人攻擊呢？

列甯之所以爲人攻擊。因他敢說世界上祇有兩種人。一種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種是二萬萬五千萬人。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是受二萬萬五千萬人壓迫，壓迫是逆天行道。不是順天行道。抵抗強權濟弱扶傾。方是順天行道。

中國所以易於接受世界主義的理由：

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是很強盛的國家。文明的民族，自稱爲堂堂大國。聲名文物之邦。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主。所謂萬國衣冠拜冕旒。這都是由民族主義進而爲世界主義的象徵。歷代總是用帝國主義去征服別種民族。像漢朝張博望班定遠。出征西域。好像英國東印度公司經理卡來呼。收服了印度一樣。中國幾千年來。都是採用王道。感化各弱小民族。心理上早已印了世界主義的痕跡。國界早已打破。無論什麼人來做皇帝都是歡迎的。所以一遇到被人征服。民族思想便消滅了。

白種人支派之分佈

世界上民族最發達的是白種人。白種人有四個民族。一爲條頓民族。建立的國家。有德國、奧國、丹麥、瑞典、挪威、波蘭。二爲斯拉夫民族組成的國家爲俄國、捷克斯拉夫，猶哥斯拉夫

。三爲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建立的國家有英國、美國、加拿大。四爲拉丁民族在歐建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移到南美洲。建立了墨西哥、祕魯、智利、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所以有人稱南美洲爲「拉丁美利堅」

何謂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的主義。卽中國所謂「勤遠略」。

歐洲大戰之主因！

一、條頓民族與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互爭海上霸權。

二、各國爭領土。近東土耳其當時內政不修。皇帝專制。各國都想瓜分他苦無法解決。

歐戰雙方之陳綫：

協商國：英、美、法、意、日本、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俄、荷蘭、瑞士、希臘、波蘭、

捷克斯拉夫。

同盟國：奧、匈、土耳其、德、布加利亞。

威爾遜主張民族自決爲何？

因爲德國用武力壓迫協商國的民族。威爾遜主張打倒德國底強權。令世界各弱小民族。以後都有自主的機會。於是這種主張便爲舉世所歡迎。許多弱小民族忍痛一起參加去攻打同盟。但結果到開和議的時候。列強使用許多方法騙去威爾遜的民族開放的主張。弄到和議的結局。所訂出的條約。最不公允。不但未能自決。所受壓迫更加厲害。於是各弱小民族便大大覺悟。不約而同。各自去實行民族自決。



一般新青年觀察的錯誤：

俄國從前所實行的不是真共產主義。是馬克思主義。巴枯寧，蒲魯東提倡的才是真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在外國只有言論。沒有事實。中國洪秀全時代。所行的經濟制度。是共產的事實。歐洲之所以駕乎中國之上的。不是政治哲學。而是物質文明。所謂科學。就是十七八世紀以後。大科學家牛頓、倍根。所主張的以觀察和實驗去研究萬事萬物的學問。

恢復民族主義的第一個方法：

要全國人民都知道我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大禍臨頭。生死關頭。波蘭被俄普奧三國於一七七二年瓜分。到一九一九年歐戰和議後方恢復過來建立獨立國家。就是走這條道路。

恢復民族主義的第二個方法：

要全國人民結成一個國族團體。要結成這個團體。便先要有小基礎。彼此聯合起來。才容易做成功。我國可以利用的小基礎。就是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國民和國家結構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然後才到國族。這種組織逐層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恢復民族主義以求民權民生的解決，以作積極的抵抗之外。同時實行不合作使帝國主義減少其作用。從前日本用藩閥諸侯的關係。聯絡成了大和民族。便是先鑑。

恢復民族地位的幾個方法

一、恢復民族主義：

二、恢復固有道德：

想維持民族的強盛。除了武力和文化發達以外。還要有很好的道德。才能夠成功。從前我們

民族的道德。比外國民族的道德高尚的多。所以在元朝和清朝的時候。國家雖然亡了兩次。民族還能夠存在。而且能夠同化外來的民族。固有的道德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三、恢復民族固有的智能：

從前中國人發明了許多東西。如指南針、印刷術、火藥、磁器等能力比外國人強，後來失了這種能力。民族地位便逐漸退化。至於智識方面。政治哲學如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講內外兼修功夫很深奧。

四、學歐美之所長：

迎頭趕上去採取歐美之所長合一爐而冶之。不要跟在他們後頭。才可以節省時間超過他們。中國民族對世界應負之責任！

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起來。亦要去滅人國家。那是踏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就是「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植他。對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定了這個志願。民族才可以發達。

民 權 主 義

……民權底定義和作用……

民和權的意義怎樣？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叫做民。而權就是力量。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

何謂政治？

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就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權。卽是民權。

權的作用？

權的作用。在乎維持人類生存。要能夠生存。須有兩件大事。一件是保。一件是養。人類要生存。動物也要生存。競爭便開始。人類自初生到現在。奮鬥的經過。可以分做下列四期。

一、人同獸爭……………洪荒時代 到南洋荒野地方去旅行。還可以想像到原始人類生活的情况。

二、人同天爭……………神權時代 受天災壓迫無法戰勝自然。聰明人便創神道設教。用祈禱方法去避禍求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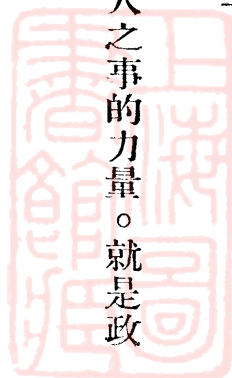
三、人同人爭……………君權時代

四、人同君爭……………民權時代

民權怎樣產生出來的？

君主專制日益利害。人民到不能忍受的時候。便發生革命去推倒君主。民權乃逐漸發達。文化發源地何在？

到了沒有了獸類的禍害時代。人類才逐漸蕃殖。可以避風雨的地方差不多都居滿了。像埃及尼羅河兩旁。亞洲西部的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因有幼發拉底斯河底格利斯河灌溉。一年四季都下雨。水漲退後兩岸便堆積一層肥泥。很容易生長植物。多產穀米。所以便成爲文化發源地。



民權運動的歷史！

民權是在兩千多年前萌芽的。在歐洲方面希臘羅馬時代已經有民權的事實發生。在中國方面。春秋戰國時代。孔孟也有許多主張民權的言論。「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但是這種事實未能持久。近代民權的實現。只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二百年前。英國首先發生一次民權政治。不久便歸消滅。迨至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運動成功了共和聯邦政府。不到十年。起了法國大革命。經過八十年的奮鬥。才算是成功。

盧梭的民約論立論既沒根據，怎樣能得各國歡迎？

法國革命是受盧梭所著民約論的影響。民約論中說。人民的自由平等的權利。是與生俱來。不過人民後來漸漸把他放棄了罷。但是根據歷史上進化的道理。民權是時勢和潮流造出來的。盧梭的學說。既沒有根據爲什麼當時各國還要歡迎他呢？因爲當時民權的潮流湧到了。他的言論剛合人民的心理。所以受熱烈的歡迎。

英國民權運動的史略：

當中國明末清初的時候。英國有一位革命首領叫做格林威爾。他把皇帝查理士第一拿到法庭上公開審判。宣布他不忠於國家不忠於人民的罪狀殺了。當時轟動了整個底歐洲。但英國人民還是思慕君王。不到十年。便起復辟。迎接查理士第二登位。

民權對於時代的需要！

世界上自有歷史以來。政治上所用權。因為時代潮流不同。便各有不得不然的區別。從前人類智識未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君權是有用的。君權以前。用宗教去維持社會。神權也是有用的。現在民權潮流湧到。便無法抵抗。我們現在採用民權制度。一則為順應世界潮流。一則縮短國內戰爭。因為中國歷史常是一治一亂。總是為着皇帝一個問題。實行了民權。便可打破了一般野心家做皇帝的夢想。

太平天國失敗之原因？

有人說洪秀全失敗的主因在乎不懂外交。當時英國派了一位大使波丁渣去南京看他。僅看到了楊秀清。沒有看到洪秀全。因為看洪秀全。要拜跪。波丁渣不肯去見。便回到北京與滿清政府訂立契約。派戈登率兵去打蘇州。太平天國就此失敗。有的說他的失敗原因。是到了南京未曾北伐。依 總理的觀察。太平天國的失敗。在大家爭皇帝。以致自相殘殺。起初韋昌輝殺了楊秀清。後來洪秀全復把韋昌輝殺了。石達開聽見南京已發生了內亂。便從江西趕進南京。想去排解。後來見事無可為。并且自己也被人猜疑。就逃出南京竄往四川。不久也被清兵消滅。

歐美爭自由的經過……

歐美人爭自由的時代背景怎樣？

在二百年前。歐洲封建制度很發達。專制的時間很長。手段也極殘酷。人民深感思想言論行

動種種不自由。所以唯一的自救方法。就是要奮鬥去爭自由。

自由界說怎樣？

英國彌勒氏發明：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爲範圍。才是真正的自由。

自由對於中國的需要？

中國自秦朝對於人民厲行專制。誹謗者滅族。偶語者棄市。遂至促亡以後。歷朝引以爲戒。於是皇帝對於人民向持寬大態度。皇帝只顧皇位不理民事像清朝官制。上有督撫。中有府道。下有州縣佐雜。所以人民對於政府除了納稅關係很少。雖無自由之名。而有自由之實。中國現在的需要。不是要爭個人的自由。是要爭國家的自由。要爭國家的自由。便要犧牲個人自由。結成堅固的團體去奮鬥。

平等的精義：

天然的不平等與人爲的不平等怎樣分別？

天生萬物沒有相同的。聖賢才智平庸愚劣乃是天然的不平等。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種種特殊階級。乃是人爲的不平等。

何謂真平等與假平等？

人爲的平等。不是要把各人的聰明才力壓倒平等。是要做到各人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那才是真平等。如果把造就高的壓下去。來遷就普通民衆。縱使不顧真理。勉強做成功。也是一種假平等。人類便沒有進步。

平等的精義？

只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不必勉強統一各人的聰明才力。不過無論聰明才力高底的人。都要把損人利己的心理拋棄。以服務爲目的盡力來替社會謀幸福。照這樣做去。天賦的聰明才力。雖然有不平等。但是各人的服務道德心發達。一定可以使之調和而成爲平等。

……歐美爭平等的經過……

在從前封建制度的歐洲，其社會階級狀況怎樣？

在從前封建制度下的歐洲。不特是政治階級不平等。就是人民彼此階級也不平等。一來貴族世襲。二來職業世襲。

美國南北戰爭，爲黑人爭自由平等，在歷史上有何價值？

南北戰爭是美國人民爲黑奴爭自由平等。爲他人爭自由平等。所受的犧牲。比爲自己爭自由平等還要大。真是世界歷史中的大光榮。

美法革命爭得來的平等與俄國革命爭得來的平等比較若何？

美法革命結果僅把政治階級打到平等。俄國革命把所有社會上資產階級一齊打平。

……民權與自由平等……

中國從前的不平等沒有從前歐洲那樣利害有何證明？

中國政治進化，早過歐洲。二千年前便打破了封建制度。只有皇帝是世襲。貴族是隨便可以

改變的。平民做宰相封王侯是平常的事。

民權主義與自由平等有什麼關係？

有了民權自由平等纔有實在。如果沒有民權。什麼自由平等都保不住。就是民權不充分發達。自由平等也會發生許多流弊。

▲……美法的民權運動史……▼

何謂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以爲人性不能完全是善的。如果人人都有充分的民權。性惡的人便拿去作惡。一定使國家退步。所以主張限制民權。把各邦的大權都集中到中央政府此即中央集權。相信民權是天所賦予。主張人人都有充分的民權。如果給他們管理政治。一定可以做出許多好事來。此即地方分權。

美國獨立革命後人民得着了什麼民權？

美國獨立革命後。各邦聯合起來。成立一個合衆國。公佈聯邦憲法。憲法上所規定的民權。只是一種有限制的選舉權。這是民權第一次所受底大障礙。

法國的暴民政治，對於民權發達有甚麼影響？

法國的暴民政治。濫用民權。凡和他們意見不對的人。大家便說他是反革命。馬上便把他處極刑。當時不特貴族遭了慘殺。很有才幹的許多領袖。也上了斷頭台。剩下了一般暴徒。他們對事物觀察不清。容易被人鼓動作惡。於是社會極爲恐慌。後來人人覺悟過來。便不敢主張民權。



還是擁護拿破崙做皇帝。這是民權第二次所受的大障礙。

……英德民權運動史……

英國民權發達的狀況怎樣？

英國自革命失敗後。貴族知道民權力量偉大。非去調和他不可。對於平民要求選舉權。愛爾蘭，埃及要求獨立。均取退讓手段。並允許工黨組閣。可見民權進步。

卑士麥應付民權運動的大手段怎樣？

十九世紀後半葉。社會主義在德國甚為發達。極力提倡經濟革命。正是卑士麥當權時候。他知道德國民智開通。工人團體鞏固。斷不能用政治力去打消社會主義。只有實行一種國家社會政策。來防範他。實行這種政策以後。企業都由國家經營。拿所獲的利益去保護工人。又定了工作時間保險金和養老費。使全國工人都心滿意足。社會自然不發生革命。這是民權第三次所受的大障礙。

……歐美民權發達的程度……

歐美女子的參政權。怎樣能夠確定？

歐洲大戰時候。男子都去當兵。國內很多職業。都是靠女子去補充。結果効力一樣。女子選舉權。方纔確定。



何謂直接民權？

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是四種直接民權。代議政體。國家大事都由議會支配。不是由人民直接去管理。只可算是間接民權。

中國初次試驗民權政治失敗的原因。

外國的民權政治不能做我國的標準原因在那裏？

民權政治在外國至今還沒有根本辦法。民權的真理還沒有發明。遇着了障礙。便聽其自然。盲從附和。對國計民生是有害的。我國社會和外國不同。管理社會的政治。自然也有分別。適合國情做去。方可求得進步。

▲……▲
權與能分別
▼……▼

民權發達的國家，政府便弄到沒有能力原因在那裏？

民權國家最怕的是一個萬能政府。因為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各國自民權發達後。人民心目中還有專制底觀念。還怕有萬能的政府來專制。所以總是防範政府。不許他很有能力。而且一般人誤解自由平等。常常把自由平等用得太沒有限制。常常侵佔政府的職權。弄得他不能夠做事。毫無能力。我們要得到一個萬能政府，就要把這種態度改變。要改變這種態度，就要把權與能分開，根本上要人民有權，又要政府有能。

怎樣分開權與能呢？

人民握有政權。不必親自處理政治。給與政府以治權。要有能的專門家去組織政府。如果政府是好的。把國家事都託付他。不限制他的行動。如果政府不好。我們便實行皇帝的職權去罷免他。另行選派有能幹的人去做。然後國家才可以進步得快。

權與能的運用？

歐美政治家說政府就是機器。從前管理機器的方法不完全。歐美的人民怕大機器能開不能收。所以不敢用他。近來管理方法進步。很大的機器。一個人就可管理。但管理行政的方法。至今還沒有多大進步。只有小力的政府。才是敢用。要免除這個弊病。要把權與能分開。把政府當作很有能的機器。人民當做很有權的工程師。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要像工程師對機器一樣。不怕機器馬力大。只怕自己的方法不完全。如果管理方法完全。人民就是政府的原動力。就是政府有很大的力量。人民只要把自己的意見在國民大會上發表。對於政府加以攻擊。便可以推翻。對於政府加以頌揚。便可以鞏固。

四個政權的使用……

政權與治權各有什麼作用？

政權交到人民手中。要他們有充分的力量。來管理政府。治權是交到政府機關之內。要牠有很大的力量來處理國事。

何謂代議政體？

人民選出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過問。實行這種間接民權。謂之代議政體。

何謂全民政治？

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去實行四個直接民權。人民能夠直接實行四個民權。便是全民政治。

五個治權的使用

五個治權的甚麼作用？

五權憲法包括五種治權。行政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立法權。上列五種治權。就是政府替人民工作的五個門徑。有了這些專門的門徑。纔可發生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政府。

四個政權和五個治權的關係？

四個政權是人民管理政府動靜的四個節制。五個治權乃政府爲人民做工作的五個門徑。用四個政權來管理五個治權。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平衡。民權政治才算發達。中國能夠實行這種政治。便可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個新世界。

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的意義……

民生是什嚮？

民生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

民生主義是什麼？

民生主義是研究解決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的一種主義。

何謂實業革命？

物質文明很發達。工業很進步。人類生產力忽增加。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機器來做工，就是用天然汽力水力電力火力來代替人力。用金屬的鋼鐵來代替人的筋骨。於是許多工人失業，不能夠維持生活。這種大變動，謂之實業革命。

實業革命以後影響人類怎樣？

實業革命後，資本家的勢力隨之澎漲，資本越發集中，弄到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社會生活大受其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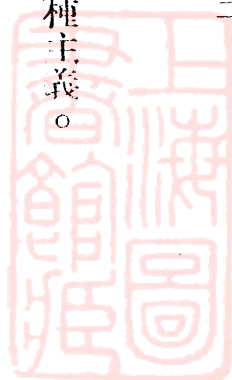
民生主義的作用？

民生主義的作用，在乎解決人類生活問題。

……民生主義的定義……

把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何以說是正本清源？

社會主義派別分歧，各派辦法各異，歐戰後社會黨內部的紛爭，比較從前更加利害，所以社會主義愈演愈紛亂。普通人民都感受無所適從的困難。我們知道社會主義是解決民生。所以把民



生主義來代替社會主義，那是正本清源。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之根本不同：

一、原則上的差異：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在資本主義底社會國家，對各人生活不負責保證，在民生主義底社會國家，對各個人有保證生活的義務，各個人對於國家社會，有要求生存的權利。

二、生產的目的不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爲交換而生產。民生主義的目的，是爲消費而生產。資本主義底生產，在爲一個人或一階級謀利潤。民生主義的生產。在滿足全社會的慾望。

三、支配生產力分配力量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是需要，先觀察那種貨物可以暢銷，需要那是購買力底慾望。在民生主義的社會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是慾望，慾望只是人類生理上心理上的欲求。和購買力沒有關係。

四、生產的組織不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無政府狀態。各種產業之間沒有意識的計劃的連絡各單位企業各自獨立經營。民生主義乃是由一中央機關。根據各種統計預定計劃。再分配生產力於各種產業。

五、分配的性質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是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所以一個要是勞動者資本家企業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在民生主義的社會裏。在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如老幼殘廢孕婦產婦

等在法律上都有要求分配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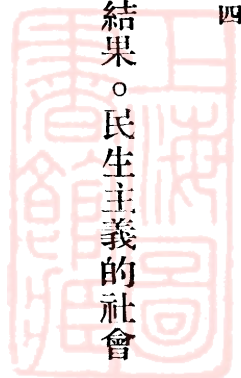
六、分配方法不同：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完全交換行爲之無意識的結果。民生主義的社會乃是由社會的機關。直接當做公的行爲來行。

社會政策和民生主義的不同：

近世資本主義建築在兩個柱石上。一爲私有財產制。一爲私營企業制。資本制度底弊害。也從這兩個柱石而表現。社會政策在稅制上加重財產所得稅，減輕勞動所得稅。以累進稅率課遺產稅。以及賦課土地自然增加稅，在社會設施上設立救貧事業。都是要緩和私有財產制的發生的弊害。製定工場法，取締工場，限制工作時間，承認團體契約制規定最低工錢率，以及公營自來水，電燈，瓦斯，電車，鐵路等產業，就是要緩和私營企業制所發生的弊害。但是社會政策的主動者，不是在資本制度之下受壓迫的痛苦民衆，而是在資本制度之下享有利益的特權階級。社會政策的執行者。是國家和地方團體。而資本制度之下的國家和地方團體又大概是資本階級的御用品，社會政策的主動者和執行者。既然都是資本階級社會政策，當然對於資本階級。有直接間接的利益。其最後目的都在維持資本制度的生命。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衆人能夠共產。民生主義的理想。既在建築共產社會。第一步就非打倒資本制度不可。惟爲應着中國特殊情形的需要，採取漸進的改良的方式。然而其目的既在打倒資本制度。就和維持資本制度爲目的的社會政策不同。

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

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沒有分別，要分別的還在方法。社會主義的特質，在廢除物



質的生產手段的私有。而代以社會共有。共產主義是廣義的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是集產主義。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預備時期。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的完成時期。在生產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不勞動者不得食，而共產主義的原則乃是各盡所能。在分配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各取所值。而共產主義的原則是各取所需。這些原則是相啣接的。

民生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根本不同之點是甚麼？

馬克思主義是謂世界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也隨之而變動。並謂人類行動，都是由物質所決定。人類文明史祇可說是物質境遇變遷史。民生主義是謂社會問題乃是歷史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民生為重心。歸納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
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

階級戰爭何由而起？

實業革命後，資本家有了機器，利用工人，大量生產，生產所獲底利益，資本家獨得大分，工人只分得小分。所以工人和資本家利益常相衝突，衝突之後，不能解決，便生出階級鬥爭。

馬克思以階級戰爭為社會進化原因是否合理？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並不是由為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所以要調和，就是因為人類要努力去解決人類生存問題，人類要有不間斷的生存。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進化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是社會進

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過是社會進化中所發生的一種毛病，

歐美各國怎樣調和社會經濟利益？

徵收直接稅增加國家的財富。運輸和交通的大企業收歸國有，防止私人資本的壟斷，提倡分配社會化，消滅中間人的剝削，改良社會與工業增厚生產力。以上四種方法是歐美各國用來調和社會經濟利益的。

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民生」。

……盈餘價值和階級鬥爭的真義……

馬克思的盈餘價值說其錯誤之點何在？

馬克思創階級鬥爭學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勞動中剝削來的。這就是把生產的功勞，完全歸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有能力份子的勞動。

生產的功勞，不能完全歸功於工人的勞動，有何理由？

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生產方面或是消費方面，都有些貢獻。

全國經濟利益不調和要起戰爭的時候，實在在那種人和那種人戰爭？

全國經濟利益不調和時，要起戰爭時候，是全體社會大多數有用有能力的份子和一個資本階

級來戰爭。

階級戰爭的原動力是甚麼？

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不調和。

……民生爲歷史重心的證明……

馬克思的學說何以和後來的事實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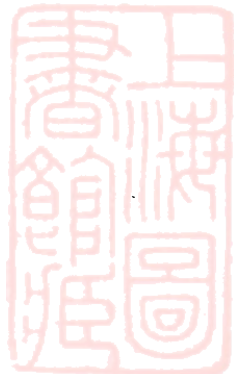
馬克思認定階級戰爭才是進化的原因，這便是倒果爲因，因爲馬克思的學說顛倒因果，本源不清楚，所以從他的學說出世之後，各國社會上所發生的事實。便與他的學說不合，有時並且相反，例如他說資本家發達了以後，便要相互併吞。資本家一定自行消滅，但至今日，資本家不但沒有消滅。並且格外發達，又如他說資本家先消滅，商人再消滅，現在消費合作社發生，商人却先有消滅底趨勢。又如他說資本要多得盈餘價值，必須有三個條件。一是減少工人工錢。二是延長工作時間。三是抬高出品價格。但德國當卑士麥執政時，實行他底社會政策。減少工人工作時間。結果不但無損於資本家，生產反而大增。

資本既不能消滅用什麼方法來調劑呢？

節制資本，平均地權。

有了大資本和好生產爲什麼工業仍不能發達？

因爲沒有消費的社會。



外國的社會主義運動，發生種種紛亂，其主因在那裏？

因爲外國底社會主義認錯了以物質爲歷史底重心，所以發生種種紛亂。

……怎樣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

歐美的激烈與和平兩派社會黨主張解決民生的辦法有甚麼不同？

激烈派主張以無產階級專政，用革命手段來解決一切政治經濟問題。和平派主張用政治運動和妥協的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

俄國採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政治經濟問題算完全成功否？

俄國革命，採用了馬克思的辦法，不過革命的結果，只能解決政治問題。社會問題，還是不能解決。

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怎樣不能用馬克思的辦法？

各國因國情不同，經濟發達程度也不同。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各國也有分別。因爲解決民生問題，要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

中國人所受的痛苦是甚麼？

中國人所受的痛苦是貧窮。

平均地權

爲甚麼要平均地權？



中國今日雖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因受歐美的經濟影響，地主多變爲富翁，不過這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機會，來把土地問題解決，如果失了這個機會，等到那地主已經養成很大勢力的時候，便不容易改動了。

平均地權底辦法

平均地權底辦法。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那地價是由地主自行估定，報告政府，政府照報價收稅。地價既由地主估定報告，難免不以多報少。從中作弊，所以政府同時有照價收買的權。那末地主既怕担負重稅。定不願多報地價，又怕政府收買，也不願少報地價。

增漲的地價不歸地主所有有甚麼理由？

因爲地價之所以增加，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所致，地主對於地價的高漲，是沒有一點功勞的，所以這種不勞而獲的利潤，應歸之於公有。

節制資本

節制資本的意義如何？

節制私人資本，一方面還要發達國家資本，因爲現在中國民生問題，是救貧問題，是增加生產問題，即是發達資本問題，同時却要顧及分配問題，即要把那大實業都歸國家經營，以阻止私人之大資本，防備將來貧富不均的大毛病。

節制資本辦法

除實行所得稅外，凡企業之含有獨專性者，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不能興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礦產大工業等。都要由國家來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全國人民共享，而農工生活的改良，以

及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也可同時實現。

民生主義與馬克思共產主義

民生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相異之點何在？

民生主義以民生爲歷史重心，共產主義以物質爲歷史重心。民生主義以社會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爲社會進化原因。共產主義以階級戰爭爲社會進化原因。民生主義以生產功勞歸之於全體社會大多數有用有能力的份子。共產主義則把生產功勞完全歸於工人的勞動。

民生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相同之點何在？

民生主義的目的，同共產主義的目的，原是一樣，不過理論立場和革命手段却大不相同。

原始人類的共產制度爲甚麼打破？

原始人類的共產制度，自從有了金錢，便行打破。其後資本逐漸集中於私人，大多數人民都覺得痛苦。

何謂民有民治民享？

就是要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這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



保
甲
須
知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保甲須知目次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保甲字義之解釋

第二節 保甲制度在今日中國的重要性

第二章 保甲組織

第一節 組織系統

第二節 保甲人員

第三章 保甲實施程序

第一節 編戶查口之步驟

第二節 戶口之解釋

第三節 船戶之編查

第四章 保甲人員之責任

第一節 鄉鎮長之責任

第二節 保長之責任



第三節 甲長之責任

第四節 戶長之責任

第五章 保甲會議

第一節 保甲會議之性質

第二節 保甲會議之組織

第三節 保甲會議之作用

第六章 保甲規約

第一節 保甲規約之意義

第二節 保甲規約之內容

第三節 保甲規約之効力

第七章 聯保連坐

第一節 聯保連坐之意義

第二節 聯保切結之要點

第三節 聯保切結之成立及變更

第八章 民有鎗砲登記

第一節 登記之範圍



第二節 登記之程序

第三節 登記之効力

第四節 發記冊之填法

第五節 切結之填法

第九章 戶口異動查報

第一節 戶口異動查報之意義

第二節 戶口異動查報之種類

第三節 戶口異動查報之方法

第四節 戶口異動查報之責任

第十章 保甲運用

第一節 肅清地痞以杜絕盜匪

第二節 推行新運以改良風俗

第三節 籌辦保學以普及教育

第四節 繼續浚河以預防水旱

第五節 造林築路以開富源

第六節 查烟拒毒以重禁政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第十一章 結論

保甲須知目次

四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保甲須知

劉劍元

朱守照

徐曄合編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保甲字義之解釋

「保甲」二字乃吾國古代地方保衛制度之名詞，從字義上言，「保」字含有安，守，任，三種意思。如書經之所謂：「懷保小民」；又如周禮天官之所謂：「入統詔主，馭萬民，五曰庸保」；此乃「安」之意思。如禮記月令之所謂：「四鄙人保」；此乃「守」之意思。如周禮之所謂：「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註云：保猶任也」；此乃「任」之意思。

根據此三種意思，再加以演繹說明其各個對象如左。

所謂安者，乃對於社會狀態而言；所謂守者，乃爲鎮壓社會混亂狀態而言；所謂任者，乃爲明示人與人相互之關係而言。

至於「甲」字，其義有二：一是作爲藉資防衛生命工具之解說：如禮記王制之所謂：「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者是；二是作爲兵士之解說：如左傳之所謂：「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者是。「保」與「甲」之字義既明；茲再將其連稱綴用之關係，略述如左：

「正字通」上有云：「保甲者，編籍民戶，彼此詰察，防容隱奸宄者也。」
龔定庵云：「保甲之制，以兵法部伍其民」。



由是可知，保乃編戶之政，甲乃編伍之政。合兩者政制而言：即爲一種保甲制度，合保甲兩字連繫以稱之，即爲一種保甲名詞。

基上所述，是則所謂保甲也者，乃是爲人羣以圖生存爲目的的守助方法的組織，亦即吾國古代人民與政府合作共同維持地方治安之制度；從狹義方面言，乃爲保衛行政，從廣義方面言，實即地方自治制度之階梯。

第二節 保甲制度在今日中國的重要性

今日足爲吾國地方治安之威脅者，首推匪患，伏莽潛滋，此出彼沒，而防勦每難於奏功。良以軍警之力由上而下，盜匪則隱匿於下層，非由下層絕其根株不可也。今組織保甲，使民衆互相監視，互相勸勉，爲匪者及窩匪者皆無可容身。一面訓練壯丁，以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以民衆武力防禦匪盜，實根本解決之法也。

利用保甲制度訓練壯丁，充實民衆武力，非僅防匪而已，且將進而養成民族自衛力量，以禦外侮之侵凌。今者國際風雲日緊，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呼聲日高，吾人欲救亡圖存，惟有團結整個民族奮鬥到底，渡此難關。則保甲制度，更屬今日重要武器矣。

保甲制度在今日不但有消極之作用，且有積極之效能。值此訓政時期，尤爲切要。如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爲訓政時期籌備自治四大工作。此種工作，政府固當派遣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加以協助，而人民自身亦必須有健全組織，始可順利進行。事半功倍。如本省各縣利用保甲組織征工導淮築路，即其例也。保甲實施以後，民衆組織既有基礎，於是一面施行三民主義之訓練，使民衆對於政治有充分認識，一面舉辦各種合作事業，使社會經濟得以流暢，

是保甲制度匪特可以訓練民衆政治的組織能力，且可訓練民衆經濟的組織能力，訓政時期工作，莫重於此。

第二章 保甲組織

第一節 組織系統

保甲組織，以戶爲單位，每戶設一戶長，十戶爲甲，設一甲長，十甲爲保，設一保長，（城區二十五甲爲一保）。保以上爲鄉鎮，每一鄉鎮，設一鄉鎮長，視鄉鎮面積之大小，人口之多寡，每鄉鎮管轄五六保至十餘保不等。鄉鎮之上爲區，設區長，每區管轄十至二十餘鄉鎮不等，戶隸於甲，甲隸於保，保隸於鄉鎮，鄉鎮隸於區，區隸於縣，層次分明，秩然有序，茲圖示如左：

縣↑區↑鄉↑保↑甲↑戶（保甲的單位）

以上所述，係指普通戶及船戶而言，至於寺廟、公共住所、及外人寄居戶，其編組方法，係以保爲單位，故不適用「十戶爲甲十甲或二十五甲爲保」之規定。

第二節 保甲人員

甲、各級保甲人員之推選

一、戶長

戶長卽爲一戶中之男性尊長，如一戶之男性尊長，因特別事故，不能任戶長時，女性尊長，亦得充任戶長。如女性之尊長又不願充任戶長時，其輩分較低之人，亦得充任戶長。但未滿二十歲，而又未結婚之人，則不能充任戶長，入贅之人。不能充任戶長。但戶內別無尊長，而其妻又不願充當戶長時，入贅之人亦得充任戶長。

(例如一家有父母女及贅夫四人，論理父親應爲戶長，父親因病不能起床，則應以母親爲戶長，如母親又不願意充當，則以女兒充當，女兒如又不願充當，此時入贅之人，亦得充當。)

寺廟之戶長是當家之僧尼或掌教之牧師。船戶戶長是船主，外國僑民之戶長是一戶中年長之外僑。

店舖之戶長爲店東。如店東不在店內，則以舖長充任。如爲合資之店舖，則以掌事之店東爲戶長。如前面爲店舖，後面爲住家，而又爲同一主人之時，其戶長卽爲住家之家長，店舖內不另推戶長。

公共處所，只有主管人，不另推戶長。

二、甲長

甲長由一甲以內過半數之戶長共同推選。換言之，卽甲內之一戶長，有本甲內過半數之戶長贊成其爲甲長，經過共推之手續，再經本區之區長給予甲長委任狀，卽成爲正式之甲長。甲長任期爲三年。

三、保長

保長由一保以內過半數之甲長共推一戶長充任。推出以後，再經區長給予保長委任狀，卽成爲正式之保長。但在職之甲長不得兼任保長，如在職之甲長被推爲保長，而又願意充任保長時，必須先將甲長辭去，另推繼任人員，始得充任保長。保長任期爲二年。

四、鄉鎮長

鄉鎮長由一鄉鎮以內過半數保長，共推一保長兼任。推出以後，須經縣長給予鄉鎮長委任狀

，同時須由縣政府呈准民政廳備案以後，始成爲正式之鄉鎮長。鄉鎮長任期與保長同。

五、區長

區長由縣長遴選，呈由民政廳核委。

乙、各級保甲人員之選標準

一、戶長

戶長應爲一家之尊長，並是一完善之公民。

二、甲保鄉鎮長

甲保長應爲一甲保內最有能力之戶長，鄉鎮長應爲一鄉鎮內最有能力之保長。除此以外，尙有後列數標準；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在當地居住有二年以上者。
- 三、享有公權者；卽未曾犯罪，亦未曾受過刑罰之人。
- 四、曾受過歹人之脅迫，或曾爲非法之事，但現已確實悔過自新，並有忠實事實表現者。
- 五、不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 六、有正當職業，並有恆產者。
- 七、品行端正，熱心公益，爲衆人所信仰者。

第三章 保甲實施程序

第一節 編戶查口之步驟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保甲須知



編查戶口，爲實施保甲制度之基本工作，保甲組織能否嚴密，以及如何運用，以保衛地方安寧，推進自治，及興辦各種地方事業，均以保甲編查是否確實爲最大關鍵。編查保甲之步驟，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上，經有詳細規定，總括言之，不外兩種：一種是編，一種是查。編即編甲，編保，編鄉鎮等。查即查口，即清查戶內住居之人口，蓋一戶人口查明以後，方能明瞭一保，一鄉鎮，一區，一縣之人口數也。

第二節 「戶」「口」之解釋

甲、戶之解釋

一、住戶——凡同居於一門內，不論親疏，共同推定一戶長者，以一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仍以一戶計。親戚族友依居者，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亦以一戶計，同一門內，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一個戶長者，以數戶計。

二、商店——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此外如銀行合作社，均以普通商店論。

三、船戶——指以船爲家者而言。以船爲家者以一戶計，其不以船爲家，僅以船爲一部財產，在陸地有住所者不以一戶計。

四、寺廟——以一名稱爲一戶，如寺廟之內附有學校，或住有人家者，除寺廟一戶外，其他公宇普宇各戶，另行計算，如寺廟無僧侶，廟產已歸公有者，不作寺廟論。

五、公共處所——以一名稱爲一戶，同一門內，設有數個不同名稱之機關者，以數戶計。

六、空屋——空屋非有一個大門，不能認爲一戶，空屋合於成戶之條件，仍照釘門牌，編入甲內，調查表上之戶長姓名欄，可查填其屋主姓名，或經管人姓名，但附記欄內必須註明。

七、外人寄居戶——凡外僑居住本省境內者皆屬之，其戶之計算與普通住戶同。

乙、口的解釋

一、凡一戶內之份子皆稱爲一戶之口，（口卽人口）

二、已出嫁之女子，已出贅或繼承他戶之男子，不得算爲其所出生之戶之口，但雖已出嫁，而其夫已死亡，雖已出贅，而其妻已死亡，雖已承繼他戶，而被承繼人已死亡，或因特別事故，仍返其所出生之戶，依其戶長生活者，不在此限。

三、兄弟分居後，各就一戶人口計算，其父母，以負長期奉養者戶內之口計算，如係輪流贍養，則作長房戶內之口。

四、姻親戚友，依靠戶長生活者，認作該戶內同居人口，但同居人口，以無家室者爲限，如親友係臨時寄住者不得以同居論。

五、商店店夥學徒，屬於店主人之同居人口。

六、普通戶的婢女家人，別無家室者，屬於主人之同居人口。

七、一戶內外出之人口，無論爲永久或臨時，皆算爲自己戶內之口。

第三節 船戶之編查

甲、船戶編查之意義

船戶居住水面，流動不定，編查保甲，頗感困難。如船戶保甲編組不能完善，則保甲基礎不

能穩固，雖陸地住戶編組嚴密，久而久之，人事變動，則水陸住戶交相遷徙，勢必牽動全部組織，且從治安方面着想，陸上住戶，因有聯保，歹人能排擠出去，水面則不然，一則各地船戶可以隨意往來，本地船戶固可聯保，外地船戶，即無從揣測，匪類易於混跡，陸地住戶，必受其害，一則船戶本身，倘使無嚴密檢查，良莠無從判別，好的船戶就無所保障，歹的船戶亦不易消滅，從此二點看來，船戶保甲編查，較之陸地，尤為重要。

乙、船戶編查之方法

船戶係指以船為家者而言，其編查方法，與普通戶同；其不以船為家，僅以船為一部財產，在陸地有住所者，以普通戶計；船戶以常泊碼頭為其住所，不滿五戶者，得附編於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內。

船戶經編查後，由各區設立檢查船隻辦公處負責登記檢查。（參閱江蘇省各縣船戶保甲補充辦法）

第四章 保甲人員之責任

第一節 鄉鎮長之責任

一、設立鄉鎮公所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以後簡稱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後半段規定：「鄉鎮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依此規定，鄉鎮長於依法推定後，應就各管地域內所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選擇一地點適中者，為鄉鎮公所設置之所。呈准區公所核定後，將鄉鎮公所設置於其內。其應注意者有下列三事：

一、鄉鎮公所門首應懸木牌或洋鉄牌，上書「吳縣第幾區某某鄉鎮公所」，以資識別。

二、布置辦公室，規定辦公時間，並購置應用文具及表冊簿籍等件。

三、呈請頒發印信，並將印信啓用日期呈報備查。但非關公文，不得蓋用，併應注意。

二、關於協助辦理之事項

保甲事務，鄉鎮長應協助辦理者，有下列三事：

一、協助查填戶口調查表 鄉鎮長應依照保甲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協助區公所監督各保甲按照編定各戶次序，及本講義第三章所講方法，切實清查戶口，逐一填入戶口調查表，不得多報，亦不得少報。

二、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 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各區區長應督促各保甲長（或鄉鎮長）負責清查該管保甲或鄉鎮內民有槍炮，勒令照章聲請登記烙印給照。」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凡人民與公共法團人員有槍炮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或鄉鎮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申請登記烙印給照」。是鄉鎮長對於辦理登記民有槍枝有協助之責，應查照本講義第八章所述方法，切實協助辦理。

三、協助辦理編練壯丁，保甲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又第二十一條規定：「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關於壯丁人數之調查，壯丁清冊之編造，以及訓練事宜，應遵照本講義第十一章講述方法，切實協助辦理。

三、關於督飭辦理之事項

保甲事務，鄉鎮長應督飭各保甲戶長辦理者，有下列數事：

一、督飭各保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 召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乃保長重要責任之一，應由鄉鎮長切實負責督促指導之。其召集會議及協訂方法，俟於本講義第五章說明，茲不贅。

二、督飭各甲填具聯保連坐切結 各戶戶長依照保甲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是項切結，應由鄉鎮長督飭各甲戶長切實辦理，其詳細方法俟於本講義第七章述明，茲不贅。

三、督率各保甲長切實執行保甲任務事項。 凡保甲長應行執行之保甲任務，本章第二三兩節均有說明，凡該二節所載者，均應由鄉鎮長切實督率執行。以免敷衍塞責。

四、抽查戶口

各鄉鎮戶口經調查完畢後，應由鄉鎮長切實抽查，每季至少抽查一項，以資覈實。抽查時應攜帶戶口調查表，挨戶對照，逐一盤問，如有發覺與戶口調查表所填有不符時，或編號有脫落或重複情事時，應即通知該管保甲長，立時加以更正。

五、查報戶口異動。

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鄉鎮長接到前項報告書後，應即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於每月月終，檢齊原報告書，呈報於區公所」。是鄉鎮長對於戶口異動之查報，負有轉報及登記之責。至其詳細辦法應俟本講義第九章講述，茲不贅。

六、關於保甲戶長之獎懲事項。

依保甲規程之規定，保甲戶長之獎懲事項，如下：

一、獎勵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分別獎卹。

甲、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乙、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丙、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丁、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異常出力者。

戊、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己、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

庚、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傷亡者。

二、懲戒事項：

甲、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懲處外，鄉鎮長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長，查明確實後，斟酌輕重，照左列各款處罰。

子、當衆譴責。

丑、百元以下之罰金。

寅、免職。

乙、戶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按級呈報科以四元以上至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呈經縣長核定執行。



子、拒絕加盟於保甲規約者。

丑、有左列情形之一匿而不報者。

1.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2.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3. 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寅、報填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卯、分配工作不遵者（如依保甲規程第二十九條所分配之職務是。）

辰、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

七、關於防衛之設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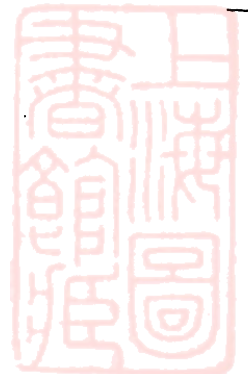
防衛上之設備與措置，如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取締。水火風災之警戒救護，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碉樓堡塞或其他工事之籌設，守望所之設立等，均應由鄉鎮長斟酌當地需要情形，分別籌辦。

八、關於推進自治之事項。

地方治安無虞以後，應即進一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以裕民生。如改良農村副業，嚴密及健全合作社組織，整理倉儲積存，清理鄉鎮公有款產，實行新生活，厲行識字運動，改良私塾，厲行造林，實行征工浚河，修築道路等，應由各鄉鎮長斟酌當地需要分別緩急，次第推進。

第二節 保長之責任

一、設立保長辦公處。



依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長辦公處應設於保長之住宅。保長經依法推定後應即於住宅內設立辦公處，其應注意事項與鄉鎮長之設立鄉鎮公所同。

二、關於協助辦理之事項

一、協助填寫戶口調查表

二、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

三、協助辦理編練壯丁

以上三事，均應由保長協助辦理，其方法已於本章第一節說明，茲不贅。

三、督飭各甲填具聯保連坐切結。

關於督飭各甲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之方法，已於本章第一節說明，茲不贅。

四、召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

依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保甲會議應由保長召集。保甲規約之協訂，保長應體察本保情形，與各甲長協商訂定，以簡明切要能行為原則，其詳細辦法，俟第五六兩章講明，茲不贅。

五、繪製本保區域略圖

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長應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長應查照奉頒保略圖格式圖例畫法等，將本保區域、地勢、交通、等情形詳細繪製。

六、執行下列各項職務，（即執行保甲規程二十三條所定各事項）

一、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鄉鎮長之職務，約如本章第一節鄉鎮長之責任所述，凡須保長協助者，應切實協助之，如填寫戶口調查表等是。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甲長之職務依保甲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由保長監督者，有下列數種：

甲、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乙、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丙、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丁、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

戊、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三、教誡保內居民毋為非法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如有曾經參加其他政治集團企圖反動之自首人，應由該自首人住所所在地之保長隨時察看管束，以免意外。

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保甲規約由保甲會議協訂，所有罰則，一經訂定後，倘有不遵守者，即應由保長執行之。

七、分配督率保內居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保長規約如有賞卹之規定，凡有合於賞卹者，應由保長執行之。

九、處理怠職罰金。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七、查報戶口異動

依保甲規程之規定，戶口異動，保長應負轉報及查察之責，須遵照戶口異動查報辦法，切實辦理，其查報手續，俟於第九章講明，茲不贅。

八、執行緊急處置

依保甲規程第二十七八兩條之規定，保長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是項緊急處置，應由保長切實查明，有非加以搜索逮捕，對於地方確有危害之情形時，方得執行，並立即轉報區長核辦，以杜流弊。

九、分配各甲長之工作，並指揮壯丁搜剿匪共。

保甲執行職務，須本保共同協力時，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職務協同進行。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倘保內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橋樑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並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保甲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條參攷）

十、執行保甲規約內應執行之事項

保甲規約乃保內之基本規律，保內居民均應遵守，倘規約內之事項，規定應由保長執行者，保長應以身作則，首先奉行，以為全保之表率。

十一、公布經費收支情形

保內主辦之事業，其經費如何籌措，應按月將收支情形，公布於保長辦公處，以昭大公。（參攷規程第三十九條）

十二、清查保內戶口

清查戶口，在編查以前，保長固應負協同辦理之責。至編查完竣以後，其清查之責，尤爲重要。蓋戶口常有異動，雖有戶口異動之查報，若不切實復查，萬一如有遺漏，卽戶口數目，失其正確，殊乖清查戶口之原意。故保長每月至少應將保內戶口逐一復查一次，以昭覈實。

十三、關於防衛設備事項

十四、關於推進自治事項

以上兩項已於本章第一節說明，茲不贅。

第三節 甲長之責任

一、設立甲長辦公處（說明與前節同）

二、協助辦理之事項

一、協助查填戶口調查表

二、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

三、協助辦理編練壯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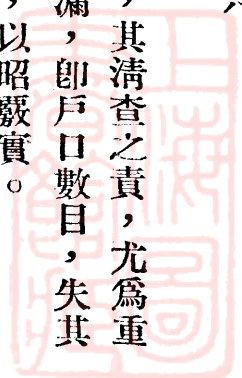
以上三項其說明與前節同

三、執行緊急處置（說明與前節同）

四、分配各戶長之工作並指揮壯丁搜捕匪共。（說明與前節同）

五、執行保甲規約內應執行之事項。（說明與前節同）

六、督率各戶填具聯保連坐切結。（說明與前節同）



七、執行下列各項職務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八、討論協訂保甲規約（說明與前節同）

九、查報戶口異動

戶口發生異動，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卽分類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隨時送達於所屬保長。不得稍有意忽。其詳細方法見第九章，茲不贅。

十、編查門牌並考查寺廟會館船戶及公共場所。

編定及清查各戶門牌應由甲長執行之。對於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等，並應隨時考查。以免匪徒混入。

十一、清查戶口

十二、關於防衛上之設備事項

十三、關於推進自治事項

以上三項說明與前節同



第四節 戶長之責任

一、報填人口及槍枝

各戶戶長應將本戶內所有人口，據實報告清查戶口人員，逐一填入戶口調查表，不可多報亦不可少報。至於其他如年齡職業，識字程度，尤應切實報填，不得誑報。又家內如有槍枝，應即填具申請書，按級呈請縣政府烙印給照。如不能填寫者，可報請他人代填，切勿隱瞞，致受處分。

二、遵守保甲規約

保甲規約協訂後，保內各戶戶長應一律簽名加盟，既經加盟以後，即負有遵守之義務。在規約未修改以前，應切實遵守，不得怠忽。

三、出具聯保連坐切結

各戶戶長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蓋章或捺指印，互相勸勉，互相監視。不為通匪縱匪情事。以後如有違犯，經發覺後，應即密報，不然，即受連坐處分。

四、報告下列各事項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以上三事，如遇有發覺時，應即報告，報告方法，書面口頭均可。切勿隱匿不報，致受罰辦。

五、執行保甲長所分配之職務

是項職務並無固定，由保甲長分配，但一經分配後，戶長即應切實執行，不得怠忽。

六、保存門牌

門牌每戶一塊，戶長既爲一戶之長，對於門牌應切實注意保存，不得任人毀壞或塗抹字跡。如有不肖之徒，故意毀壞，應即按級報告縣長處罰，倘因風雨剝蝕，而致銷毀，亦應報告甲長，以便更換。

第五章 保甲會議

第一節 保甲會議之性質

保甲會議，由本保保甲長組織而成，討論並決定保內應興應革事宜之最高機關也。分析言之，其要件如下：

一、保甲會議者由本保保甲長組織之機關也，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是則保甲會議，乃由本保保甲長組織之，至爲明顯。

二、保甲會議者，討論並決定保內應興應革事宜之機關也，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云，「保甲會議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一）保甲區域……等」共列舉十二款（參看保甲規程原文）如救災，禦匪建築礮樓公路橋樑等，無一非保內應興應革事業。倘能運用盡妙，討論周詳，則保內一切事業，均可由保甲會議辦理之，保甲制度之效用亦因之而宏矣。

三、保甲會議者保內之最高機關也。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云：「保長召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第二十五條規定云「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

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內現行規約」。第三十九條規定云「拒絕加盟於保甲規約者或執行保甲任務怠忽者，得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綜上所述，各戶戶長應一律加盟於保甲會議所協訂之規約。一經加盟以後，即負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如拒絕加盟，或加盟而不遵守者，均得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是保甲規約對於保內各戶居民賦有拘束力，而保甲會議又爲保甲規約之制定機關，其爲最高之機關明矣。

第二節 保甲會議之組織

一、保甲會議之組織份子 是項會議既由本保保甲長組織之，其組成份子，自屬保長及保內各甲長。

二、召集方法 由保長召集開會，已於保甲規程二十二條明文規定。

三、開會日期 第一次會議應於保甲編定後召集，其後無一定日期，但依廳令解釋，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節 保甲會議之作用

一、討論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本保甲區域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三、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及取締

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 六、防匪礮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八、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報銷
 - 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 十、保甲人員之賞卹
 - 十一、保持地方安甯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
- 以上所列各項經討論議決後，均可分別訂入保甲規約，以資遵守。
- 二、協訂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規則

第六章 保甲規約

第一節 保甲規約之意義

保甲規約者，關於保甲長執行職務，及獎勵全保居民之品行道德及其他事業之基本規律也。分析言之，其要件如下：

一、保甲規約者，保內之基本規律也。保甲會議所討論之事項，經議決後，均得分別訂入保甲規約，以爲保內居民之基準，俾保內保甲長及居民一致遵守，並賦強制之拘束力。

二、保甲規約者，關於保甲長執行職務之基本規律也。保甲長職務應如何執行？自應詳加討論，訂入保甲規約，以便考覈。

三、保甲規約者，關於獎勵居民之品行道德及其他事業之基本規律也。保甲會議所討論之各項如前章第三節所述，固應訂入保甲規約，而關於居民之砥德勵行事項，尤爲切要，更宜詳爲



訂入保甲規約，俾保內居民之行爲有所遵循。

第二節 保甲規約之內容：

保甲規約由保甲會議參照省頒格式協訂之，以簡單切要能行爲原則，切勿涉於空泛，致不能行，而成具文。一經訂定，卽送各戶長加盟並將全文書於粉牌，懸掛於保長辦公處，隨時監督執行，並考覈之。其應規定事項約如下：

一、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事項（參照原條文）

二、保內其他需要事項，此種事項，應因地制宜，酌爲訂入，不可拘泥，始能盡保甲規約之效能。

第三節 保甲規約之效力

保內各戶長或新歸之居民及新充戶長，均應一律加盟於保甲規約，負共同遵守義務，保內各居民，亦負共同遵守之義務，不得違反，否則，卽按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科以罰金。

第七章 聯保連坐

第一節 聯保連坐之意義

聯保、連坐、俱我國古代之名詞；周禮云：「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蓋以「聯」爲編制戶口及地方區域之名也。史記云「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言什伍中一人有罪，則連坐其餘也。近代因之，凡聯名保證者，曰「聯保」；舊律，凡犯謀反等重罪者，其親屬須連坐；至民國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廢。

現行保甲法規，規定聯保連坐者，每甲中至少有五戶以上，合具切結一紙；共同保證同結各

戶，皆無「爲匪」，「通匪」，「窩匪」，及「填報戶口不實」等事，以期互相監視，互相勉勵，使良民得永久保持其善良狀態，而莠民亦得以強制的化莠爲良。

第二節 聯保切結之要點

各甲之甲長戶長，一經填具連坐切結後，即對於同結之人，俱負有監察與檢舉之義務，倘同結內有某一戶長，發生爲匪通匪窩匪等事，而其他各戶，未經依法揭報，或竟通同隱匿者，依照保甲法規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併應連帶處罰，此關於連保切結適用上之要點，亦即編組保甲清查戶口精意之所在也。至關於實地上之要點，分析言之，約如左列：

甲、每結一紙，必須聯合戶長五人以上，戶長與本甲甲長，必須各自蓋章或捺右手大拇指之指印，其空屋已編入保甲內者，應查明屋主或其經管人負責辦理；但公共處所之主管人，照應令解釋，可予免除。

乙、每結應填具同樣三份，以一份存保，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存區公所，各須蓋章捺印，凡應行蓋章捺印，而當時本人適不在家者，准由其最近之親屬代蓋或代捺；但須註明某某代之字樣。

丙、甲內如有爲匪通匪嫌疑之戶，他戶不願與之聯保者，應由鄉鎮保甲長切實查明，除嫌疑重大者，應照保甲規程第二十八條執行緊急處置外，其嫌疑輕而願誠心悔過者，即令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親屬二人以上，（不以本甲爲限）加具担保連坐切結，按級呈縣核辦。

丁、寺廟與寺廟聯保，以本保爲限，不拘戶數，若全保寺廟，祇有一所，或雖非一所，而因距離太遠，或宗教之性質不同者，得令寺廟之住持人，出具該寺所有人口，決不爲匪通匪之負責

切結，由保長隨時考查，嗣後如發生該寺徒衆有爲匪通匪等不法情事，即歸該廟之住持負責，並酌懲其聯保之寺廟。

第三節 聯保切結之成立及變更

甲、關於成立之手續，先由甲長將結內所列之區鄉鎮保甲各欄，逐一填明後，隨時於甲長名義及其戶長之姓名欄內，先行簽名蓋章，然後面交甲內聯保之各戶長，依次簽名，其戶長不能親自簽名者，可請人代書，但無論親書與否，均須自行蓋章或捺指印。

乙、關於變更之手續，每屆月終，鄉鎮長應根據戶口異動之查報，將各保各甲之切結內已經死亡或徙出之各戶戶長姓名指印，分別註銷後，再將切結發交保長，督飭甲長轉令新戶長簽名捺印於結內，如結內戶長，已有多數變更時，則更換新結，一致重填。

第八章 民有槍砲登記

現行法令，對於軍用槍砲之取締，除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凡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又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外，其餘尚有國民政府頒布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與軍政部頒布之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至本省則於民國廿三年一月，訂有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給照章程，凡十八條，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四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以爲實施國民政府所頒條例之過渡辦法，茲就原章程所列條款，提要鉤元，分節述之。

第一節 登記之範圍

民有槍彈登記之範圍，以槍砲之種類言之，凡步槍、手槍、馬槍、駁壳槍、土槍、機關槍、

迫擊砲等皆屬之。以槍砲及其子彈之數量言之，凡槍皆不得過於二枝，砲不得過於一尊，凡子彈屬於機關槍者，不得過一千五百發，屬於迫擊砲者，不得過五十發，其餘若步槍手槍等，皆不得過於二百發，嗣後遇有消耗補充，併須隨時呈報。至於以槍砲所有之身份言之，則無論個人，或退職軍人，或現在公共法團任職之人員，皆須同一辦理。惟外來過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之護照，而攜帶自衛手槍者，則不在此列，蓋既足以證明其非私擅持有，而又與本地治安，不發生任何關係者也。

第二節 登記之程序

民有槍砲之登記，自縣政府印發申請書至烙印給照，其程序如左：

一、由縣政府照章印製申請書，分發各區，各區於調查戶口時，同時向各戶問明，如有槍砲者，每一槍或一砲，發給申請書一張，隨時依式填寫，並於年月日之後，註明某鄉鎮第幾保幾甲幾戶，仍由調查戶口人員收回。

二、調查戶口人員，將申請書收回後，查對有無錯誤缺漏，依保甲戶之順序整理，以每一鄉鎮釘一冊，由鄉鎮長復核後，轉送區長彙轉縣政府查核。

三、縣政府收到申請書後，即依據所列事項，分別登記，然後派員攜帶烙印器具，分往各區適中地點，由鄉鎮保甲長，傳知槍砲所有人，將槍砲攜來，聽候依次編號烙印，每槍一枝，給予執照一張，每砲一尊，給執照及牌照各一張，隨將所編號數或牌照號碼，槍枝來歷，有無損壞，逐一列入登記冊。

第三節 登記之效力

民有槍砲，一經縣政府登記烙印，給予執照或牌照，在二年期內，即無代價的受政府之保護，認定其有自衛工具之所有權；否則一經查出，除沒收其槍砲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鄉鎮保甲長，或公共法團之主管人，併應受連帶處分，此外尤須注意者，已附印於執照之後，茲不贅。

第四節 登記冊之填法

登記冊之填法，有與聲請書相同者，已印入申請書之後，可以參照填寫，其餘所應遵守者，茲再列舉如左：

一、自衛槍砲，屬於個人或公共法團人員者，應分別造冊，以區為單位，分別鄉鎮，依保甲順序，編列成號，槍主屬於第一戶者，在其姓名上書「一」字，屬於第二戶者，書「二」字，餘類推，其公共法團之人員，而無甲可屬者，則在保號之後，編一公字號，以資分晰。

二、登記冊之姓名欄，係填槍主姓名，如一槍主而有多數槍砲者，均須逐一填明。

三、公共法團之自衛槍砲，自成一單位，但本縣曾奉 民政廳令，不在此次登記範圍。

第五節 切結之填法

民有槍砲登記給照烙印後，如區鄉鎮境內，別無私藏遺漏，或某一鄉鎮境內，並未申請登記，而確無私有槍砲存藏者，該鄉鎮長須分別出具切結於區公所，區長須具切結於縣政府，其結式如下：

甲、適用於申請登記後面別無私藏遺漏者：

具切結人第 區(區長) ()

鎮長

鄉鎮

() 查本區所有民有槍砲，均經勒令照章申請

登記烙印給照，并無私藏槍砲情事，否則一經查出，願受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人

區長

() 鄉鎮長

蓋章或捺印

乙、適用於並未聲請而確無私有槍砲存藏者：

具切結人第 區

鄉鎮長

查本鄉鎮經詳細調查，確無私有槍砲存藏，否則一經查出，願

受嚴厲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人

鄉鎮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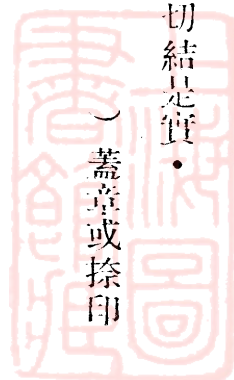
蓋章或捺印

第九章 戶口異動查報

第一節 戶口異動查報之意義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以後，全縣各區各鄉鎮之戶口，同時俱有比較正確之詳細數目，用之以排擠匪類，取締莠民，以及推進地方自治事業，施行國家戶籍行政等，在在有一相當之基礎，惟戶有遷入與徙出之變遷，口有出生與死亡之增減，若不隨時查報登記，則即使十分正確之數目，亦以歷時愈久，而愈減少其正確性矣。故編查完成時，必須辦理戶口異動查報，積極的以保持戶口數永久之準確，為自治之本，消極的以嚴密境內出入人口之稽考，為自衛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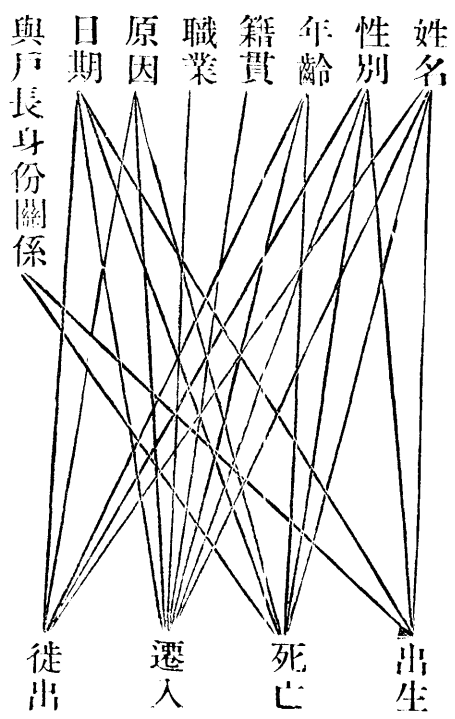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戶口異動查報之種類



本省各縣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在民國廿三年八月，曾奉頒暫行辦法，係分「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傭僱」等八項，本縣曾亦督區奉行矣；惟最近又經省政府會議修正，改分為「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類，凡「婚姻」、「繼承」、「收養」、「分居」、「傭僱」、「往來」，（例如留客寄宿與家人外出）等事，則依其性質，分別歸入「遷入」或「徙出」類，祇須於遷入或徙出表格之原因欄內，加予註明，似此規定，較之原辦法，又簡而易行矣。

第三節 戶口異動查報之方法

一、屬於戶長及主管人或其代理人者。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本甲甲長，惟公共處所或寺廟等無甲可屬者，則由該主管人及住持，或其代理人，填寫異動報告書，直接報告本保保長，其應報之事項，分別列表如左：



上表所列，除徙出者，

限於徙出之前一日報告外，其餘俱於事後之三日內報告；惟報告出生者，須併報其父母之姓名，報告遷入者，須併報其教育程度與以前住址，報告徙出者，須併報其徙往地點。

二、屬於甲長及保長者。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如來往期間不滿一月者免），簽名蓋章，隨時送達本保保長，（如甲長不能自行填寫者得請保長代填後親自蓋章）保長接受前項或公共處所主管人與寺廟住持之異動報告書後，如經審核無誤，即簽名蓋章，按每月之十三、二十三，及下月之三日，彙報鄉鎮公所，於未經彙報之先，尚有必要之手續如左：

甲、戶口調查表之添註

出生 將嬰孩之姓名等項，逐一添入，並附記其出生日期。
死亡 註銷其姓名，並於附記欄內，註明其死亡之原因與日期。
遷入 將遷入者之姓名等項，逐一添入，並附記其遷入之原因與日期。
徙出 註銷其姓名，並附記其徙出之原因日期與徙往地點。

乙、門牌之更正

出生 增加口數。
死亡 減少口數。
遷入 凡全戶遷入或新立一戶者，換發新門牌，其餘則增。
徙出 凡全戶徙出者，將該戶門牌註明空戶字樣，其餘則減。

丙、保甲規約與聯保切結之整理

遷入 凡新立一戶者，應令新戶長加盟，並加入聯保，餘則免。
徙出 凡全戶徙出者，即須將規約及切結內註銷其戶長姓名，餘則否。

三、屬於鄉鎮長及區長者。鄉鎮長按旬接到保長彙報之報告書後，須先加審核，而後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並將原戶口調查表之應行添註或註銷者，分別添註註銷，再填具呈報告書，檢同原報告書，每月於下月之八日，彙報區公所。區長按月接到鄉鎮長彙報之呈報書及原報告

書後，亦須先加審核，而後分類登記於區戶口異動清冊，並將原戶口調查表，分別填註或註銷後，彙造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每月於下月之二十日以前，呈送縣政府，以憑彙造縣統計表，轉呈備查。

第四節 戶口異動查報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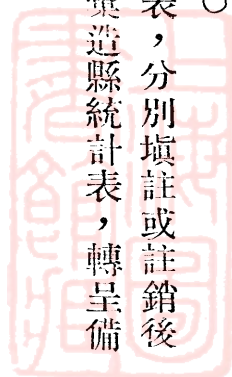
關於此項責任，就保甲法規及保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與戶口異動查報辦法所規定者，茲撮要分舉如左：

一、戶長如於本戶人口，有生死遷徙及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等，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須隨時據實報告於甲長，如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經查覺警告而猶不補報或更正者，即應照保甲法規第卅九條之規定，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甲長對於本甲內之戶口，應隨時清查，保長對於本保內之戶口，每月至少覆查一次，區鄉鎮長對於本區鄉鎮內之戶口，每季至少抽查一次，至各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本保甲之保甲長，均應隨時考查。此外若對於戶口異動查報，其區鄉鎮保甲長，如能認真辦理，從無遺漏者，照保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有嘉獎，記功及給予獎章，或褒狀之獎勵；如不遵奉頒辦法辦理，而發生怠忽或遺漏情事者，照獎懲辦法，有申誡、記過及撤職之懲戒，照戶口異動查報辦法，鄉鎮保甲長並準用保甲規程第卅九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章 保甲運用

本省辦理保甲，係以組織民衆，健全社會，保衛地方，推進地方自治事業爲目的，故必須經



過「編查」、「訓練」、「運用」之三大步驟，而後得實現保甲之功效，以底於保甲制度之完成。本縣在編查時期，即奉令擬具運用方案，爰默察地方人力財力所能及，而又爲地方現時所必需者，擬訂六項，並規定實施程序，呈准實施，以爲本縣運用保甲之第一步，茲分節述之：

第一節 肅清地痞以杜絕盜匪

本縣年來發生之盜匪案件，其爲外匪勾結地痞以爲之者，佔什之九，其地痞以耳濡目染，而嘯聚三五游民以爲之者，約什之一，故安定社會，必須杜絕盜匪，而杜絕盜匪，首須肅清地痞，所擬實施辦法，分兩時期如左：

第一時期。凡各保甲內，如有此項地痞者，由區長督同該鄉鎮保甲長，責令其照自新戶辦法，覓保具結，予以自新，並責成該保甲長嚴加監視。

第二時期。如經過監視時，尙有怙惡不悛之嫌疑者，由該甲甲長按級密報區鄉鎮長，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節 推行新運以改良風俗

本縣風俗之亟須改革者，一、虛僞，二、迷信，虛僞則背淳樸之風，迷信則多無益之費，現當實行新生活運動之時，此項陋習，斷不能容，爰定實施辦法，亦分兩時期如左：

第一時期。由各區區長督同所屬各鄉鎮保甲長，普遍宣傳，凡屬於虛僞迷信之事，務須切實破除，並應以身作則。

第二時期。由縣政府派員分區抽查，如有某鄉鎮未盡實行者，該鄉鎮保甲長一律以奉行不力論。

第三節 籌辦保學以普及教育

本縣教育，向來偏於城市而忽於鄉村，以致民衆之智識程度，城與鄉即相差遠甚，江西省自舉辦保甲，安定社會以後，即規定每一保內，由保甲長負責辦小學校一所，以收容保內子弟，名「保學」，蓋以藉保甲之組織，爲義教之實施，本縣鄉村，足資仿效，爰定實施辦法，亦分兩時期如左：

第一時期。由縣督飭各區鄉鎮，轉飭未設學校之各保保長，於保甲規約內，增訂本保於幾個月內，籌設保學或簡易識字學校一所，其經費以本保自籌爲原則。

第二時期。由教育局按照全縣保數，通盤籌劃，於本年度教育預備費內酌支補助，並於下年度教育預算內，列爲正式開支。

第四節 繼續浚河以預防水旱

本縣自舊年旱魃爲虐，造成巨災後，雖曾亦奉令辦理工賑浚河及各鄉間有自動疏濬者，然照全縣面積計，究屬尙居少數，欲期旱有蓄而不釀旱災，水有洩而不遭水患，則俱不易易，爰定實施辦法，亦分兩時期如左：

第一時期。由縣酌籌勘丈費，令由建設局派員會區實地勘丈，繼以設計，於秋盡冬初，秋穀登場後行之。

第二時期。援照征工辦法，按其受益地畝，就各該鄉鎮保甲內，徵調各戶之壯丁，於農隙後之冬季，或次年春季行之。

第五節 造林築路以開富源

造林築路，本奉令爲人民分年服役之兩大要政，蓋築路既足以便利交通，提高地方生產，造林更不僅繁殖材木，開拓地方富源，分保進行，效力自遍，爰定實施辦法，亦分兩時期如左：

第一時期。由縣督同建設局根據呈省核准有案之「人民分年服役辦法」，於征工浚河之工程告竣時，將全縣市鄉道，一律計劃修築，徵調各保壯丁，本總動員之原則行之。

第二時期。於征工築路後，凡屬道傍河畔，荒地童山，責成各區區公所，俱分別植樹造林，於明年之二月及三月，督飭各級保甲人員，照每壯丁服役三天之規定行之。

第六節 查烟拒毒以重禁政

二年禁毒，六年禁烟之實施計劃，蔣委員長已經三令五申，而本省之辦理禁烟，又將六年縮爲四年，剋期肅清，斷無寬假，僻居鄉村之戶，或閉門固守，或飲鴆自甘，負查禁之責者，難保無百密一疏之處，不予查擠，何以廓清，爰定實施辦法，分三時期如左：

第一時期。由各區鄉鎮長，定期督開保甲會議，指示查擠方法，責令各保甲挨戶宣傳，以兩個月爲度。

第二時期。由各保甲長，向本管鄉鎮長將私吸私售者，依次祕密檢舉，以三個月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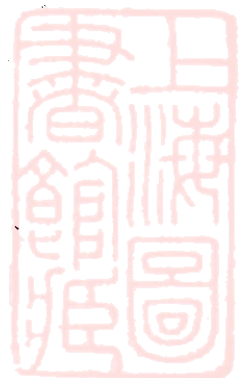
第三時期。由各區鄉鎮長，抽查具報，嗣後如再發覺有違禁吸用，經查明爲保甲長玩忽不報者，保甲長亦同受處分。

第十一章 結論

辦理保甲之必要，與辦理保甲之手續，雖以時間所限，未遑儘量講述；然僅負保甲工作一部份之責任者，明乎此已足資應用，惟於此有應特別注意者；人生自少壯以至老弱，祇以二十歲至

四十歲之時期爲最可貴。蓋當此時期，體質既強，精神又足，能努力奮鬥，能刻苦犧牲，故對於救國衛鄉，保家禦侮等事，其所負之天職卽特重，此所以辦理保甲，又有訓練壯丁之規定也。此項訓練，現江南各縣，雖尙未奉令舉辦；然定制既以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爲宗旨，則此項中堅份子，自非加以相當之訓練不可，不然，則不但自衛自治，俱虛有其名，卽前章所舉第一步之運用方案，亦難剋期實現，可斷言矣。編述既竟，用贅一言，以爲異日實行此項訓練時上下一心，互相勸勉，並排除誤會之一助。

新
生
活
大
展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新生活大意目次

-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 一·何爲「生活」？
 - 二·何爲「新生活」？
 -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 三·衣食住行之解釋
 - 四·衣食住行與禮義廉恥之關係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新生活大意目次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己·結論

附錄

一·新生活須知

二·厲行新生活運動

二



蔣中正

吳企雲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新生活大意

新生活運動綱要（蔣中正著）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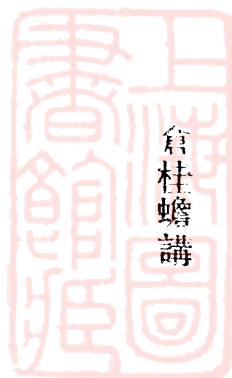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



「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謂「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計分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卽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蘄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卽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顛躓，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

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溼，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溼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卽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辦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僞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洊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

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草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食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

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差，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諂，此奸，侈，諂，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廉義禮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衣食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饑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嚴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卽成爲生活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的程序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三、由簡要之著作起，再及其次。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著作起，再行其餘。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館，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



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勉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

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己、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為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為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為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



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會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尙武。方今跡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尙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卽奠定於此。

附錄

新生活須知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酌，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卽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卹貧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卽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而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

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厲行新生活運動（在二十三年國慶日發表）

▲檢束奮發

▲大處着想

▲逐漸感化

▲復興民族

▲從我作始

▲小處做起

▲移轉風氣

▲回生起死

上列八句，爲吾人對於促進本縣新生活之主張與希望，請分釋之：

一、檢束奮發，從我作始——新生活運動者，在除惡習，作新民，以期適合時代之需求，延長民族之生存，然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各地習俗之繁殊，積重難返，一旦欲恢復民族固有之道德，化人民衆日常之生活，事本繁復，從何做起？一言以蔽之，曰：『請自我始！』我爲組成社會一個人，我爲組成國家民族一份子，我欲實行新生活，謂當抱定決心，先求諸己，去其舊染之污，復其本然之善，滌除舊我，建設新我，切實做個好國民，至於有身分地位者，如地方上之縉紳，機關中之行政人員，學校中之校長教師，團體中之領袖及辦事人，更應爲新生活運動之先鋒，躬行實踐，之樹風聲！蓋優良習慣之養成，事實上絕難期諸大多數民衆，要賴少數人爲之倡導發動，始克有濟，若奉行故事，敷衍塞責，躬自薄而厚責於人，尙空談而不求實際，則動人以言者，其感不深，啓人以詐者，其應必速，蚩蚩者氓，固不可欺，新生活運動之前途，其無良好結果也必矣！



二、大處着想，小處做起——新生活運動之能否實現，爲國家民族興亡之關鍵，吾人非澈底覺悟，化除舊習，無由重樹新機，挽救危亡！人亦有言，今日國勢岌岌，已岌岌不可終日，救亡圖存，自有其遠者大者，如外交也軍備也固應竭舉國上下之力以赴之，今乃津津於日常生活中細微末節之調整，究屬繁纖瑣碎，緩不濟急；不知國家崩潰之形態，卽爲國民生活頹廢之反映，吾人當明瞭其癥結之所在，大澈大悟，確切認識自身與國家民族之關係，各自負起本身對國家民族應負之責任，埋頭苦幹，改造自我，從日常生活不知不覺之事，時時留心，刻刻注重，將時間上，空間上所傳染之一切不良習慣，嚴切自治，一舉一動，謹小慎微，用三省功夫，克己復禮，做到『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相在兩室，尙不愧於屋漏』之程度，發乎已始能應乎人，求諸已始能求諸人，『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新生活運動，既能促進，禦侮救亡，始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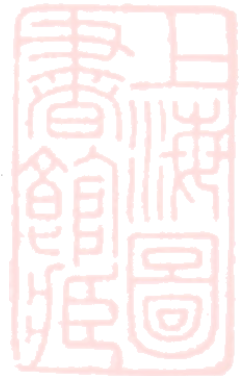
三、逐漸感化，移轉風氣——吳中士風民氣，夙本淳美，徒以接近上海，基於地理及環境之關係，日受薰染，與上海同淪於次殖民地之浪漫風氣而不自知，亟須積極打破，特別注重儒行，恢復其良知良能於日常生活。惟導因既久，一旦欲盡反奢靡頹喪之習尙，而納諸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生活，自感非易；故新生活運動之促進，應依據新生活須知所規定之事項，酌合地方習俗，分期擬定矯正事項，逐漸推行，每期所擬事項，無須繁多，但求普遍實現，切實做到，例如分期擬定矯正事項中第一星期爲『靠左邊走路』，及『走路時不准吸煙』，於此星期內，卽一面宣傳『靠左邊走路』，及『走路時不准吸煙』之意義，一面由糾察人員遇有不靠左邊走路及走路時吸煙者，以和婉態度，嚴予糾正，被糾正者，一人傳十人，十人傳百人，結果自能不再發現有一人在路

上右邊走路或行路時吸烟，以此類推，跋鼈千里，作普遍久遠之運動，破範圍，時間，地域與階級之限制，本縣所染浪漫之風，庶其移易！

四、復興民族，回生起死——吾民族今日之衰頹，原因固多，而『人心已死』，失却獨立生存，發展生計，繁衍生命之能力，實爲主因！今欲起死回生，促進實現新生活運動，實爲對症之良藥！蓋復興民族之活力，賴於民族精神之發揮，民族精神之發揮則賴於民族生活之刷新，故新生活運動，與復興民族既有密切關係，更爲急要之圖！如上述，各地方縉紳，機關公務人員，學校職員及團體領袖等，果能深明此義，各自以身作則同聲相應，以新生活之生命素，印入一般民衆生活之裏層，自能沛然風行，蔚成風尚，民俗既正，民力自充，民族前途，庶其有多！

今日國慶，國旣阽危，除紀念先烈建國，殉國之精神而外，固無可慶也！企雲謹以『厲行新生活運動』，略抒所見，供各界賢達之教正，兼以自勗耳。

字之為字摘要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軍事學摘要目次

- 一 陸軍禮節
- 二 陸軍內務條例
- 三 步兵操典
- 四 射擊教範
- 五 野外勤務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軍事學摘要目次



二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軍事學摘要

一·陸軍禮節摘要問答

問 軍禮有幾樣？

答 有五樣，立正禮，注目禮，舉手禮，舉刀禮，握槍禮。

問 士兵路遇官長行進時或停止時如何行禮？

答 停止時行立正注目舉手禮。行進時，遇間接官長，除讓道外，應行走注目舉手禮。如遇本屬官長行立正注目舉手禮。

問 行禮相距幾步？兵夫遇弁目行禮否？

答 相距六步。兵夫遇弁目行禮不讓道，不立定。

問 士兵遇認識之官着便服行禮否？遇穿着軍服之官長不認識者行禮否？

答 行禮

問 士兵遇官長時手攜公物應如何行禮？

答 換正步行注目禮。

問 士兵們工作的時候如何行禮？

答 長官來的時候，喊立正禮，行禮後令開工即開工。



問 要是官長在屋子裏，派你去呈遞物件，你該怎麼樣接呢？

答 進屋子先對官長行立正注目禮，再走到官長面前，要是右手拿槍的時候，就用左手呈接，要是不拿槍，一定用右手呈接，事情完了，到行禮的地方行禮，恭恭敬敬的出來，要等回信，就在外邊靜候。

問 士兵入室謁見官長，應如何行禮？

答 在室外先將帽子脫下，再入室相距六步，向長官行立正注目禮，將上身前傾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將帽裏向內，附於右股，如室內無餘地，即進門行禮。

問 官長進士兵室內，士兵應如何行禮？

答 無論士或兵，先見者即喊敬禮。

一一·陸軍內務條例摘要問答

問 何謂服從？

答 凡在下者服從上官，應極嚴重誠懇，按其分限，盡其恭順，決不許阿諛取悅，背服從之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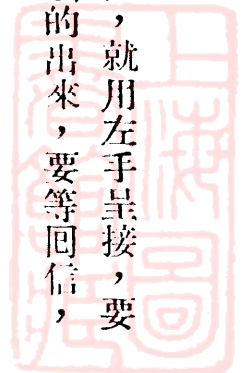
問 服從共有幾條？

答 1、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

2、同級者應按資歷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3、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處，得請酌為解說。

4、凡因受過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長官之處罰者有疑義



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問 士兵平時出外之規矩如何？

答 帶號簽或准牌。穿軍衣，戴軍帽，繫皮帶，打裹腿，佩帶符號等……彼此看看整齊不整齊，然後再出去，不與商人爭吵，不吃烟酒，不在街上吃東西，無緊要的事不進百姓家，不打傘，不拿扇子。

問 營內設風紀衛兵，負何責任？

答 維持全營風紀，掌內外之警戒。

問 風紀衛兵所注意何項人等。及夜間應留意之事？

答 官長人等，是否遵循規矩，嚴守紀律，以及各處所均應注意視察。夜間要小心燈火及意外之事。大風大雨之時更要留神。

問 衛兵應守之規矩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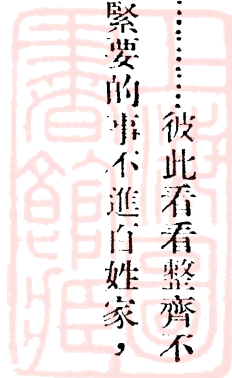
答 服裝要整齊，不准隨便坐臥，不准唱歌吸烟，不准離開守地三十步外，不准槍械離手，不准久在一處呆立，下班後不准他處遊逛，遇有服裝不整齊者，不准出營門，若有要事，速報值日官。

問 衛兵見官長及軍隊經過，該如何行禮？

答 俟至六步，行握槍禮，目迎目送，俟去六步就稍息。

問 衛兵下班時，新舊應如何交代？

答 應將所有事項詳細告知。



問 衛兵有緊要事項，當如何辦理？

答 一人監視，一人用跑步報告衛兵長官值日官。

問 士兵出入應如何辦理？

答 無論何時，士兵出入，必須手持號牌或他項證據，方准其出入，如有官長出入亦須知其所往。

三·步兵操典摘要

1、徒手各個教練

立正 口令不要拉長音，姿式要正直。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

稍息 同右

向右(左)——轉，預令要明瞭悠長，動令要爽快短捷。

向後——轉，同右。

正步——走，立正以後，要行進時，就叫開步走，步長七十五公分，每分中約一百十四步。

齊步——走，比正步少用力，兩臂微向前後擺動，就是齊步。

便步——走，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士兵之體格而定，兩臂微行擺動，並須保持良好之姿勢，

立——定，行進時要停止，就叫立定。

踏足——走，在原地不往前進叫踏腳，若要再行進時，口令與正步同。

跑步——走，比正步速度快，叫跑步，前足跟至後足跟八十五公分。

向左(右)轉——走，就是變換方向前進。



2、持槍教練

槍上——肩，將槍掛在肩上。就叫槍上肩。

槍放——下，將槍由肩上放下。

上刺刀，就是將刺刀安在槍上。

下刺刀，就是將刺刀拿下來。裝在刀鞘裏。

裝子彈，口令不要長音。就是將子彈裝在子彈槽裏。

立式預備——放，就是立正時站架子，預備放槍。

跪式預備——放，臀部坐在地上就叫跪放。

臥式預備——放，就是伏在地上預備放槍。

仰式預備——放，就是仰在地上預備放槍。

各放，就是各兵自行裝子彈，瞄準放槍。

暫停，預備再射擊時，就叫暫停。仍作預備放姿勢。

停放，預備前進及集合時。或是敵情無有時。不要放槍。皆叫停放。

3、密集教練

報數，將排站好。各兵數數。就叫報數。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就是兩翼班長向前若干步。

向右(左)看——齊，就是各兵一律向排頭看齊。(或向排尾看齊)

向前——看。就是兩眼向前平看。



成一路——走。兩行隊伍，要成一行。就叫成一路走。

成二路——走。就是由一路變成二路。

右(左)轉灣——走。正向南走，又向東西走，就叫左右轉灣走。

照直——走，就是由轉灣動作終了，照新方向直走。

跪下。跪下後，不作放槍姿勢。

臥倒。就是臥倒後。不作放槍姿勢。

立起。由跪下或臥倒。再行站起。就喊立起。

架槍。就是將四桿槍搭成一個槍架。

取槍。就是把槍架拆了。各人拿各人的槍。

解散。就是把隊伍分散開了。各共隨便遊戲。

集合。就是把解散隊伍。歸成整齊隊伍。如橫隊縱隊在散開時。成密集隊伍，那就叫集合。

4、散開隊形

情況等地形不適用密集隊形時，應變為散開隊形。散開之基本隊形如左：

一、散兵行。是前後參差。

二、散兵羣。是左右參差。

5、單人戰鬥

問 教練單人戰鬥有何用處？

答 單人戰鬥。是軍隊戰鬥之根本。為養成各人能獨立作戰之性質。



問 練習單人戰鬥應注意何事？

答 應注意精神振奮否。動作敏捷否。臨時果斷否。瞄準精確否。若遇困難缺乏之時。有無自信力。

問 單人戰鬥應當熟練之事件是什麼？

答 1、迅速發現目標。2、利用地物。3、選定目標。4、目測距離。5、射擊法。6、前進後退停止法。7、衝鋒動作。

四·射擊教範摘要問答

問 軍人爲甚麼時常的練習這支槍？

答 因爲能射擊敵人。保護自己。

問 槍怎麼能打死人呢？

答 槍裏子彈出去。穿透敵人。就能將敵人打死。

問 子彈體質分爲幾樣？

答 子彈體質分三。一銅殼。二火藥。三彈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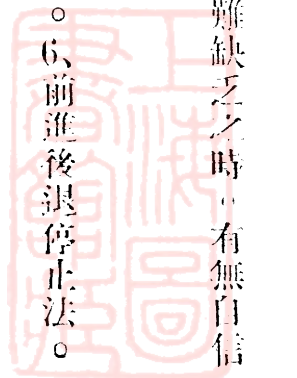
問 火藥之名目及顏色如何？

答 此藥名爲無烟藥。其顏色如栗。

問 彈藥發漲之原因如何？

答 因撞針着銅火帽上的爆藥。立即爆發。變而爲氣。

問 爆藥變而爲氣其情形如何？



答 變爲氣加於四週。將槍稍爲震動。加於後者。則槍向後衝動。加於前者。推送子彈。向前飛行。

問 風與子彈有何關係？

答 風從前來。使子彈容易近。風從後來。使子彈容易遠。

問 風從左來或從右如何？

答 從左來子彈容易偏右，從右來則偏左。

問 冬天或下雨雪如何？

答 子彈均容易低。

問 天氣乾燥時子彈如何？

答 子彈容易高。

問 瞄準時準星與缺口有何關係？

答 準星尖高於缺口。子彈容易高。低於缺口。子彈容易低。

問 準星與缺口有何弊病？

答 準星偏左。子彈一定偏左。準星偏右。子彈一定偏右。

問 太陽由上照來應如何瞄準？

答 向高處一點好。

問 太陽從左照來或右照來如何？

答 從左照來。向左瞄着點。從右照來。向右瞄着點。



問 爲甚麼要向太陽光多瞄着一點？

答 因爲太陽光照的準星發大。子彈出去。容易偏差。所以要向太陽光多瞄一點。

問 刺刀在槍上應如何瞄準？

答 向上一點。

問 子彈之穿力如何？

答 距離四百公尺遠。尋常土約穿三尺。沙土穿一尺五寸。堅實雪穿三尺二寸。

五·野外勤務摘要問答

問 傳令文詞有幾種，是些什麼？

答 1、命令、2、報告、3、通報，由上命下叫做命令。由下稟上叫做報告，相等之官長互相通知，

叫做通報。

問 傳達命令之要領有幾？

答 1、精確、2、明瞭、3、迅速。

問 傳令兵受上官命令後，應當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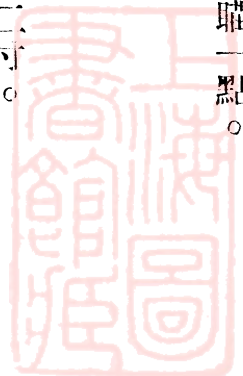
答 應當「復誦」，將命令復說一遍，就叫「復誦」。

問 傳令兵，把命令傳到後，應當如何？

答 應到回來爲給我命令的長官「復命」，復命就是將所傳的命令。復說一回。

問 傳令兵在途中遇非軍官長，欲止住詢問敵情，應當如何？

答 不變步度，一面繼續行走，一面將敵情告知。回到官長處，應申明，在途中某處已經告給某



官長了。

問 傳令兵要妨敵掠奪，應當如何？

答 將文件1、縫入衣服中、2、插入靴襪底、3、如係極小書函以醫用之膠布纏在足指間，或以蠟汁裹成丸，匿入耳中，及其他方法。

問 傳令之尋遞法？

答 已達目的地，先尋受領者之隊號，再向其官銜姓名，而後交付之，並候其回簡，收執或回話。

問 傳令兵在路上遇敵時應當如何？

答 竭力避險爲要，若被人將獲即將書信紙裝入槍筒，以放槍消滅之。

問 行軍大別有幾？

答 1、旅次行軍，軍隊由此處行至彼處，無戰鬥宗旨，不設警戒。2、戰備行軍，行軍有戰鬥之宗旨，設置警戒。

問 行軍休息時應遵守之規矩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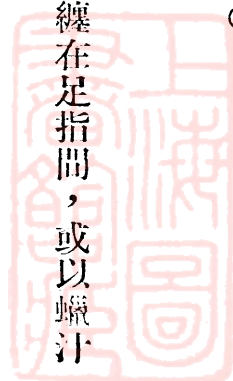
答 不准擅入民宅，擅用民物。

問 斥候之性質有幾？

答 1. 剛胆、2. 沉着、3. 熱心、4. 慧敏。

問 行軍偵探分幾種，其任務如何？

答 1. 路上斥候，搜索進攻敵情及偵察其障礙，直接警戒尖兵 2. 路側斥候，在所屬步隊側方，搜



索視察敵情，直接警戒所屬部隊之側方。

問 斥候行動體勢步度有幾？

答 1. 匍匐、2. 潛行、3. 快跑、4. 躍進

問 斥候報告之次序如何？

答 1. 敵情、2. 兵種、3. 兵力、4. 方向、5. 地址、6. 時刻、7. 距離、8. 敵人動作、9. 自己處置。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軍事學摘要



二二



自
衛
須
知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自衛須知目次

- 第一節 自衛組織之意義
- 第二節 自衛之實際工作
 - 一 會哨
 - 二 擦鎗
 - 三 巡查
 - 四 聯絡
- 第三節 燈火管制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
 - 甲 燈火管制的意義
 - 乙 燈火管制的方法
 - 丙 燈火管制實施時市民應遵守事項
- 第四節 防毒的常識
 - 甲 毒氣種類
 - 乙 毒氣侵襲時的注意事項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自衛須知目次

丙 遭遇毒氣時各個最簡單防禦法

二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自衛須知

嚴寄士講

『冠頭語』 近代科學昌明，兵器隨之進步，戰爭方式也隨之演進，從陸海平面的戰鬥而變為空中立體的戰鬥，且戰鬥的技術，又更加複雜而慘酷，換句話說，以前的戰爭，僅限於陸海戰綫，戰綫後方，可不受蹂躪，可是現在則不然，駕駛着飛機，可以到處轟炸，所以現代的戰爭是國家總動員的國力戰爭。

同時請大家觀察，國際風雲是如何的緊張！未來大戰，是如何的迫切，凡為中華民衆，萬不能懵然無備，而束手待斃，基本任務，至少要使民衆能同心協力地來為全民族努力，實行自衛，匡濟之責，胥為大衆是賴啊！

第一節 自衛組織之意義

自衛兩個字，用法律名詞來講，就是正當防衛的意思，吾人生活在社會上，都有生存的慾望，如有妨害吾人生存的，當然採用防衛的手段，以抗拒外來的侵襲，而達到繼續生存的目的，若根據心理學的解釋，這種防衛的手段，並不是由學習而來，而是人類的一種本能，也可以說是天賦予人類的一種權利。

自衛既然是人類求生存的一種本能，所以在個人一旦身入危境，就會拔劍而起，挺身而鬥，推而大之，一個社會，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如果發生了什麼事變，或遇了什麼外來的暴力，這

事變與暴力，足以危害整個社會、國家、民族的生存時，那麼這個社會民族或國家爲自衛起見，必然的就會自動的組織起來，準備同他們的敵人，作生存的鬥爭，這種組織，儘管是各個名稱形式不同，而性質上都可以稱爲自衛組織。

自衛組織的產生，古往今來的事實，非常之多，現在只拿我國的現勢來做個例證，我國自革新以後，政治組織尙未健全，社會秩序，異常混亂，因此盜匪橫行，時有打家劫舍，殺人放火之事發生，不特偏僻的農村如此，即都市商埠，亦時常發生搶劫綁架的事情，近幾年來，盜匪益加猖獗，內地各省，幾乎處處受過匪共的茶毒和蹂躪，社會秩序，既已破壞無餘，民衆的生存，當然時刻都有危險，爲抵抗這種危險，雖無政府的督促與協助，民衆也會自動團結起來聯合自衛，舉其著者，如都市的商團，農村的守望所，及以前的保衛團，都是保護生存，抵禦危險的自衛組織，以上說的，是民衆由於社會的不安，而引起的自衛組織的事實，此外異族的侵略，也足以引起民衆自衛的組織，自「九一八」「一二八」事件，相繼發生以後，國家民族存亡的關頭，真是一髮千鈞，一般意氣消沉民族意識淡薄的民衆，漸漸由夢中驚醒，大家都感着亡國滅族之恥辱，利覆巢之下無完卵的恐慌，在這共同的情緒之下，激發了共同自衛的動機，於是如義勇軍敢死隊之類，一時風起雲湧於全國。

從上述的事實，可以證實自衛組織之發生，確由民衆自救的動念而來，並且更可以進一步知道自衛組織的興起，大致不外兩種客觀環境的促成，一種是由於社會的不安，另一種是由於異族的侵略，社會的秩序一日不安定，異族的侵略一日不消弭，民衆自衛的組織，也就不能稍形鬆懈，所以自衛組織，已成爲我國目前普遍的一種國力運動。

第二節 自衛之實際工作

(一) 會哨

守望相助，爲自衛最重要的工作，但遇寒天雨雪，每易規避偷懶，日久玩生，不可不注意會哨一事，會哨者由兩村區互爲監督，在中間地點的茶園，或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內，於上半夜下半夜各會哨一次，輪值表由保甲長或鄉鎮長排定之，馬燈或手電應用時，須預約暗號，如上半月爲向上下提移幾次，下半月爲向左右移動幾次，電筒亦須預約第幾週，外包何種顏色綢布，射出相同的光彩，出發時第一須記着口令，以備回答而免誤會。

(二) 擦槍

農民以不常使用槍械每致生銹損壞，故區鄉鎮長應會同保甲長就近指導擦槍，同時檢核號數與執照查對，遇有滑機，須隨時攜回交機匠修理，以免走火等意外，先行印就槍上各件詳圖，附註名稱，分發各鄉村，或貼於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等，用品如油類沙紙等，公同置備，酌量分發，免得鄉人購買麻煩，擦槍時注意有無存彈，零件放在小匣內，以防散失或混亂難覓，要知槍械爲武士之第二生命不能漠然視之。

(三) 巡查

每區聯合設一總指揮，担任抽查各鄉鎮保 晚間會哨之實行與否，並測驗其口令之施用等事。每一保亦當以保長任指揮，率領本保各甲壯丁會哨，巡查時除受村民供給茶水外，不得受任何招待，所謂以身作則，養成克己精神也。

(四) 聯絡

自衛實力未充，與駐防軍隊暨公安機關聯絡佈防，最爲要緊，在駐軍與公安官警而得地方上作嚮導和後盾，收效亦宏，遇有匪類，應向駐軍就近密報捕捉，倘專恃城廂軍警緝捕，消息易洩每致聞風先逸，而徒增鞭長莫及之憾矣。

第二節 燈火管制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

甲，燈火管制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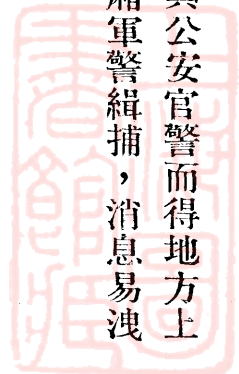
燈火管制的目的，是將夜間一切燈火，予以熄滅或掩蔽，而免空襲的危害，它的意義，含有下列四種：

- 一、遮蔽：在阻止光綫向上直射。
- 二、隱蔽：在阻止光綫不致外洩。
- 三、限制：在減低光度與減少燈數。
- 四、熄滅：在完全不使發光。

乙，燈火管制的方法

一、室內電燈，不必要的，都須一律熄滅，其必要的應該加以黑色厚布罩，這種黑色厚布罩，在二十五支燭光以下的電燈泡，只須用一層，在廿五支燈光以上的，就要用兩層重疊起來用，罩的下面開口，長約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

二、室內煤油燈，其不必要的，也須一律熄滅，其必要的，須用厚黑紙，或報紙作成燈罩，照規定的把他遮蔽起來，其方法即爲用厚黑紙或板紙（四張重疊）的中心，剪成一孔，套入原有燈罩上，使紙的各邊下垂，長短度數，以能將全燈遮蔽爲限。



三、室外燈火，宜用金屬燈罩遮蔽，外渡黑色。

四、移動燈火

1. 汽車前燈，應覆以黑色布套，並在上面加以遮光筒，遮光筒用金屬或厚紙作成，如遮光筒裝置困難時，僅用黑布套亦可。

2. 自行車人力車或手電筒等燈火，應用黑色布包裹。

3. 車內燈，於駕駛上必要留用外（如火車汽車照明燈火）其餘燈火，應依左列方法遮蔽。

（一）車內燈須減至必要的最小限度，車窗上應掛黑布窗幕，如無窗幕車輛，其車內燈火，都須一律熄滅。

（二）火車燈火，均須用黑布遮蔽，並嚴密關上車上窗扉。

（三）車輛上空氣孔，應用黑布設法遮蔽，防止光綫外洩。

五、住宅燈火，除按照前述室內燈火管制方法設備外，更須注意下列二項：

1. 窗戶：應用黑布嚴密掩蔽，如屋內有漏光處，宜用厚黑紙密糊。

2. 出入口：出入口門扉，宜附以開閉適宜而不洩光的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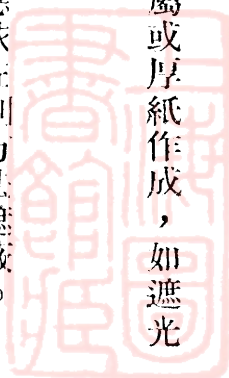
丙、燈火管制實施時市民應遵守事項

一、應隨時留意警報，即須自動熄滅燈火。

二、燈火熄滅後，市民應安居室內，不得喧嘩。

三、燈火熄滅後，行於途中之市民，應即躲避於路旁空屋內，或臨時避難所。

四、燈火熄滅後，應注意自家門戶，謹防盜賊及其他火患。



- 五、燈火熄滅後，各家長應管理孩童，嚴禁外出。
- 六、燈火熄滅時，市民不得用電話詢問電燈廠
- 七、燈火熄滅時，市民應絕對遵守糾察隊之指導。
- 八、燈火熄滅時，市民如有正在舉行婚喪宴會等情事，應即暫時停頓，以待燈火復明。
- 九、燈火管制期間，市民不得自由點燃任何火光，聞得解除警報時方得燃燈。

第四節 防毒的常識

防毒就是對於毒氣預求妥善防預辦法，這是將來戰爭準備上極關重要的事件，如空襲時的毒氣戰的酷烈，真是可慘，倘若我們在防空計劃上事先不注意到防毒問題，其結果只有坐待滅亡，所以將防毒的必須常識，摘要列后。

甲、毒氣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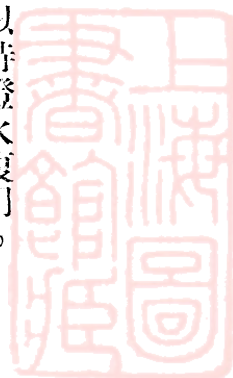
軍用毒氣，種類繁多，大別可分為下列五種：

1. 窒息性毒氣——此類毒氣，傷人肺腑，令人發生呼吸困難的感覺，甚至窒息而死，少量吸入，令人咳嗽，喉鼻作癢，涕淚交流。

2. 催淚性毒氣——此類毒氣，能刺激眼目，促其流淚，令人暫時失去視察力，但不至失明或有致命的危險。

3. 噴嚏性毒氣——此類毒氣，能刺激喉鼻，令人發生噴嚏，甚至嘔吐。

4. 糜爛性毒氣——此類毒氣，致令發泡潰爛，且為持久性毒氣之一，有芥毒的區域，往往經久不散，防護的方法除戴面具外，尚須着用嚴密不通氣之油布製成的衣靴。



5. 中毒性的毒氣——此類毒氣，能作用於神經系統及血液，輕則頭痛呼吸困難心臟激動吐氣或嘔吐，重則失神呼吸困難而全身麻痺以至死。

乙、毒氣侵襲時的注意事項

1. 毒氣彈破裂時，聲音比較普通炸彈小，有煙霧飛出，或液體四面濺散。
2. 毒氣彈，到處都有特別臭味，凡發覺毒氣的人，必須跑到最近的公安局或防毒隊報告。
3. 毒氣彈落下時，其附近下風的人，必須立刻避至上風。
4. 有防毒面具時，趕快戴上，沒有面具或來不及時，用溼手巾掩住口鼻。
5. 各家庭中，須準備無罅隙的房子以爲避難室。
6. 入地下室時，如出入口處沒有完善的設備，往往有受毒氣侵入的危險，反不如避至高處爲宜，建築物有三四層樓時，跑至最上層較爲安全。
7. 各家宜準備漂白粉若干，以爲糜爛性毒氣的消毒劑。
8. 道路上行人，遇毒氣空襲時，應速入最近的避難所躲避，這時應顧慮風的風向，不可反跑入毒氣區域之內。
9. 入避難所時，要讓老幼婦女先入，壯年的在最後，可能時，更須幫助防護及消毒各項事務的進行。
10. 持久性毒氣所毒化的地區，千萬不可進入，進入時宜穿戴防毒衣服，沒有防毒衣服時，至少要手着橡皮手套，足穿橡皮長靴。
11. 器具物品，有被毒情形時，切勿用手去拿，必要時宜先行消毒。

12 糜爛性毒氣，其感毒最快，但其作用，却在感毒後數小時至一二晝夜之間，在這潛伏期間中最容易將毒質傳染他處，最宜注意，這時候如用手去亂抓或擦眼睛，是最危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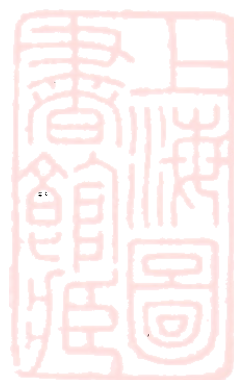
13 身上雖穿防毒衣具，而被毒地上坐臥匍匐還是非常危險，最好不要以身體與被毒地面相接觸，手有感毒嫌疑時，不經洗滌切勿往便所，以免危險。

14 被毒氣中毒的人，切忌激動，宜速至救護所治療，總之防毒上應注意的事項，是「不要慌慌張張與要沉着應付」。

丙、遭遇毒氣時各個最簡單防禦法

1. 取布片一二層，內填土壤，澆以人尿使溼，然後用此布片，包於口鼻，亦可稍解毒氣。
2. 可匿身於乾草堆內，或麥稿中，或埋首於木炭中，鋸屑內，或伏匿於青草中同時輕輕呼吸，亦可減輕毒力，即用溼手巾覆面，亦能分解去一部分毒氣。

防
虫
漫
说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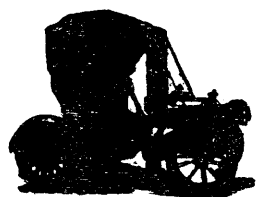
防空淺說目次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防空之方法及種類
- 第三章 積極防空
 - 第一節 防空砲命中困難
 - 第二節 高射機關槍爲低空性能
 - 第三節 構成氣球網
 - 第四節 配置照空燈
- 第四章 消極防空
 - 第一節 警報
 - 第二節 燈火管制
 - 第三節 防毒
 - 第四節 消防
 - 第五節 救護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防空淺說目次



二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防空淺說

第一章 緒言

古之戰爭。以肉搏爲鐵血主義。近世科學昌明。兵器則刀槍劍戟。更有飛機飛船。戰爭方式。由平面而立體。平面戰爭。範圍限於警戒區域。後方安全。立體戰爭。能在上空飛渡。雖崇偉戰壘。整個疆土。亦能轟炸。所過居民。物質上付之一炬。精神上一夕數驚。德皇威廉第二有言曰。將來戰爭。依空軍襲擊。開戰後不出二十四小時。可把敵國全部燬滅。歐洲文明。亦將從此宣布死刑。可知空襲酷烈之一斑。苟一旦國際戰爭醞釀成功。人防而我無備。受敵空襲。必束手待斃。其危險不堪設想矣。吾人爲民領導。對敵軍之空襲。尤應有相當之認識。必須同心同力。共謀防備。共謀生存。夫然後始能立國家於國際平等地位。防空烏可忽哉。

第二章 防空之方法及種類

當歐洲大戰初期。(齊柏林)飛船發現於倫敦上空時。倫敦市民。見之大駭。爭先恐後。尋找避難處所市面混亂不堪。一切都爲炸彈下之犧牲品。吾人保護國土之安全。先當研究敵機來襲之目標。——是轟炸大都市。政治經濟中心區。工廠地區。要塞地帶。飛行場等。對於重要地區之防空設施。須有精密計劃。其在名稱上有依掩護目的之不同而分。曰全國土防空。曰都市及要地防空。有依方法之不同而分。曰消極防空。曰積極防空。有依負責主體之不同而分。曰軍隊防空。曰

民間防空。而軍隊防空。則係採用積極方法。除運用外征軍力去消滅敵機根據地外。並用戰鬥機與防空砲。使敵機不能達到目的地。故須依軍隊威力爲之應付。至民間防空。係採用消極方法。使敵機迷誤向我都市飛行之方向。或遮蔽目的物。並使敵機偵察困難。如遭遇敵機。隨時給以相當之處置。以上種種之方法。應由地方官民互助。和衷共濟。以貫徹防空最終目的。

第三章 積極防空

防空如不能盡其任務。則巨禍立至。故防空之責任。至關重要。應由官與地方。共同協助辦理。始克達其目的。如何達其目的。則對於防空之方法。尤應積極加以深切的研究。故積極防空。亦爲現時重大之事務也。

第一節 防空砲命中困難

防空砲射擊效能。極爲薄弱。在歐戰時。平均要開砲一萬餘發。可擊飛機一架。歐戰終局。放砲四五千發。可擊飛機一架。其命中困難。已可概見。攷英國書籍。所載七八發。即可擊墜飛機一架。美國雜誌。則載十發至二十發。可擊落飛機一架。而飛機上渡。可一萬公尺之高空。實爲普通防空砲所不及。因普通防空砲之射距離。只能及六七千公尺之效能。此防空砲。命中所以感覺困難也。

第二節 高射機關槍爲低空性能

高射機關槍。爲三千公尺以下之低空性能。可以直接保護防空砲陣地內外之重要建築物。防止敵機。可以補助防空砲效力。所不能及之低空。

第三節 構成氣球網

風的速度。在十二秒公尺以下時。可昇到四千五百公尺。用多數氣球。昇空互結鐵網。通以電流。佈滿天空。構成氣球網。如敵機誤觸其網。立刻使其墜落。

第四節 配置照空燈

敵機駕駛員飛行於黑暗中。忽遭強烈光線之照射。而敵機之方向迷失。急欲逃出強烈光線照射時。於是疏忽我方防空戰鬥機之所在。我方戰鬥機。能在黑暗處。看得敵機飛翔之形狀。向之射擊。極易命中。可知照空燈。用於夜間攻擊。最爲有利。

第四章 消極防空

防空設備。布置應當周密。但敵機以進取爲目的。如果侵入都市上空作轟炸行爲。所有人民受其損害。所有建築物受其損毀。如要減少自己傷害及損毀。急須避免敵機的危害。故應有消極防空的準備。所謂消極防空之準備。卽一、警報。二、燈火管制。三、消防。四、防毒。五、救護等組織是也。

第一節 警報

警報在防空學占重要之位置。使防空部隊及全體人民。協同一致。準備敵人空襲。以減少損害爲目的。計分三時期。一、敵機快要到了。叫做空襲警報。二、敵機已經到了。叫做緊急警報。三、敵機去了。叫做解除警報。

第二節 燈火管制

燈火管制之意義。是將夜間一切燈火。予以適當消滅或掩蔽。而使敵人飛機來襲時。找不着轟炸目標。藉免空襲危害。茲將其實施手段。及燈火管制之意義。作爲簡單提要如左。

- 一 遮蔽：在阻止光線。向上直射。
- 二 隱蔽：在阻止光線。不致外洩。
- 三 限制：在減低光度。與減少燈數。
- 四 熄滅：在完全不使發光。

燈火管制方法

(一) 室內電燈。室內燈火。如不必要的。都須一律熄滅。其必要的。應該加以黑色布罩。這種黑色厚布罩。在二十五支燭光以下電燈泡。只須用一層。在二十五支燭光以上。就要用兩層。重疊起來。罩的下面開口。長約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

(二) 室內煤油燈 室內煤油燈。不必要的。也須一律熄滅。其必要的，須用厚黑紙或報紙作成燈罩。照規定把他遮蔽起來。其方法即將厚黑紙或報紙(四張重疊)的中心剪成一孔。套入原有燈罩上。使紙的各邊下垂。長短度數以能將全燈遮蔽為限。

(三) 室外燈火 室外燈火用金屬燈罩遮蔽。外渡黑色。

(四) 移動燈火 一、汽車前照燈(應覆以黑色布套)並須在上面加以遮光筒。二、自行車或手電筒等燈火。應用黑色布裹。三、車內燈於駕駛上。必要留用外(例如火車汽車內各種表計照明燈火)其餘燈火。應設法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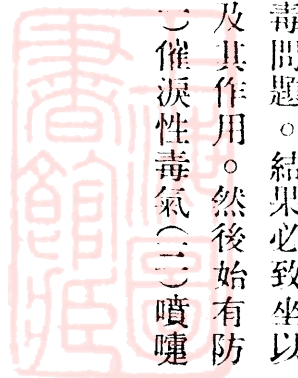
(五) 住宅燈火 一、窗戶：用黑布掩蔽。如屋內有漏光處。外宜用黑色紙密糊。

二、出入口：出入口門扉。宜附以閉閉適宜。而不洩光設備。



空中作戰。必受空襲。尤應注意空襲時。毒氣戰之酷烈。苟不預爲注意防毒問題。結果必致坐以待斃。故毒氣防護之準備。爲防空第一問題。如何防毒。必先研究其性能及其作用。然後始有防禦之法。今將毒氣分類。及侵襲時注意之點分述如下。(一)窒息性毒氣(二)催淚性毒氣(三)噴嚏性毒氣(四)糜爛性毒氣(五)中毒性毒氣。毒氣侵襲時注意之點：

- 一、毒氣彈破裂時有烟霧飛出或液體四面濺散。
- 二、毒氣彈到處有特別臭味。
- 三、毒氣彈落下。靠近下風的人必須立刻避至上風。
- 四、防毒時戴上防毒面具。或用溼手巾掩住口鼻。
- 五、毒氣侵襲時。準備無罅隙的房子。以爲避難室。
- 六、入地下室時。出入口處。須有完善設備。建築物有四層樓以上時。跑至最高層。始爲安全。
- 七、各家宜準備漂白粉若干。以消除糜爛性毒氣。
- 八、行路人速入就近的避難所躲避。並應注意風的方向。不可走入毒氣區域之內。
- 九、入避難所時。要讓老幼婦女先入。壯年在後。可能時更須幫助防護及消毒各項事務的進行。
- 十、持久性毒氣。所毒化的地區。千萬不可進入。進入時。宜穿戴防毒衣服。沒有防毒衣服時。至少要手着橡皮手套。足穿橡皮長靴。
- 十一、器具物品有被毒嫌疑。必要先行消毒。然後動手。
- 十二、糜爛性毒氣。感毒最快。其毒質最易傳染。切忌用手亂抓或擦眼睛。
- 十三、身穿防毒衣具。切忌坐臥匍匐被毒地上。手有感毒嫌疑。必須先經洗滌。



十四、中毒氣的人。切忌激動。宜速救治。

第四節 消防

平時消防。固爲緊要。防空消防。尤爲重要。以燒夷彈所起空襲的火。與平時失慎的火不同。燒夷彈在引火時。熱度如在攝氏三千度以上。使一切鋼鐵。於十五分鐘內。即溶解而爲液體。燒夷彈的質料。係經極高溫化學的成果而配合。如燃燒至攝氏三千度以上。無論何種物體。遇之即能燃燒。其撲滅之法。應迅速預置於路側之細砂包。投向彈着面掩壓火焰。或用化學藥沫滅火機撲滅之。甲、空襲火災的預防。使市民理解火災危險。及發火原因。平時各自增進消防智識。

一、容易引火的物料如洋油。汽油。火酒。及化學用品等。必須妥爲安置。並須於廚房爐灶等處隔離。避免強烈日光之直接晒射。

二、使用爐灶指定一人。專司其事。用後不得遺留殘火。更要注意烈風及乾燥空氣。

三、建築房屋。對於有燃燒性的材料。要設法少用。

四、現有自備的水井。或公井。池塘。均要妥爲保存。並須各自備置砂包若干。以爲撲滅火災之用。

五、住宅附近。須多備砂包。並須購化學滅火器。

乙、火災救護要領

一、如遇火警應即報告消防隊或救火會出救。

二、電線走火。應予關閉電門。斷絕電流。

三、如係小部份火警。用棉被蓋壓。及用水撲滅。或將火路折斷。

- 四、救護人員。應注意被炸燬或燒斷之電線。以免觸電。
- 五、注意被燒房屋之下風等處。以免延燒。
- 六、燒斷樓梯。火迫肩睫。被困於樓上。開窗門向外呼救。俟消防人員。張佈救生網於下方時。即可跳下。或將衣褲及窗幕等暫結成長條。繫於一端。自行垂下。
- 七、被困於濃烟火場內。不能直立行動。可伏在地板上爬行。
- 八、火勢近身。切勿冒險搬物件。以免危險。且不應徘徊於火場。以免妨礙救護人員之動作。
- 九、被火之民衆。應避難於臨時避難所。或移居於指定區域內。

第五節 救護

空襲之時。生民塗炭。有因砲彈轟炸受傷者。有因炸彈受傷者。有因中毒受傷者。種種原因。不一而足。救護之法。第一不要忘却在毒氣地域。第二移換於新鮮空氣中。第三留心脫換病人衣服。第四加意保溫。第五飲以開水或茶水。第六對病症處置。第七請醫診治。茲分述如左。

- 一、不要忘却在毒氣地域。在有毒氣地域。救護中毒者的時候。施救的人。千萬不要忘却自己和中毒者。尙在有毒的地域。而忘却戴用（防毒面具）一事。對於被救者若未戴有防毒面具。就應該立即爲之裝戴。或用防毒具覆於中毒者的口鼻上。以保護之。
- 二、慢慢的移置中毒者到新鮮空氣中。空曠的高處。和無烟的田野。都是空氣新鮮。而毒氣不易集積的地方。中毒者應立即移置於此等安全的地方。一時如尋不到空曠處所時。那末屋上的露台和高大樓屋最上一層。都是毒氣較少。空氣新鮮的所在。也勉強可以暫時遷移。但是搬移的時候。救護的人。應當特別留心。務使中毒者。安靜呼吸。慢慢的移出毒區。千萬不要着忙。不要弄得中毒者呼吸促迫。反而呼入

多量的毒氣和消耗心力。

三、小心脫換病人的衣服。毒氣中有狀如細滴或細粒者。着了衣服

之後。就不易脫離。尤其是糜爛性的液狀毒氣。(即芥子氣)着了衣服。即滲入內部。碰到皮膚。

就有起泡和潰爛的危險。所以中毒者。一經離開毒區。就應該小心脫除他的衣服。這個時候施救

者。要注意到自己的手指染毒。用熱水淋洗全身和頭髮顏面。以及兩手。洗的時候。切不可在浴

盤內沐浴。這時因為毒氣比水輕。恐怕漂浮水面。仍舊染在身上之故。洗完之後。再穿着未染毒

氣的衣服。若是一投入鹼水和有漂白粉的水中。泡十幾天。再用流水沖洗毒氣。就可清淨。

四、加意保溫。病人既然脫換衣服之後。就應該設法使之安臥。覆以溫軟的毛毯或棉被。再放置

熱水帶以取暖。

五、飲以開水或茶病人安臥之後。即須飲以熱開水或茶或是加啡茶。

六、對症的處置。對於眼睛的發紅流淚。用溫開水洗拭。再用熱毛巾包圍。對於喉嚨的乾燥和發痒

。用熱開水一大碗。覆上一個玻璃或白鐵漏到。從漏到的尖口。慢慢的吸入水蒸氣。若能在熱水

中加一點小蘇打。或加入幾滴薄荷油。或玉樹油則更好。對於皮膚的起泡。再塗上麻油或麻油和

石灰水的混利物。或凡士林。再覆上清潔布片。對於胸部疼痛和小腿的抽筋。可放上一個熱水袋

。或者用熱毛巾包圍。疼痛和抽筋。自然會停止。行人工呼吸法。(參考急救法)

六、趕緊請

醫師診治。中毒之後。一面施行急救。一面就應該請醫院的醫師診治。或者直接送到毒區以外醫

院裏去醫治。

公
共
衛
生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公共衛生目次

緒論

第一章 食物與公共場所之檢查

第二章 飲料水之衛生

第一節 水之選擇法

第二節 潔水法

第三章 廁所衛生

第四章 街道衛生

第一節 清潔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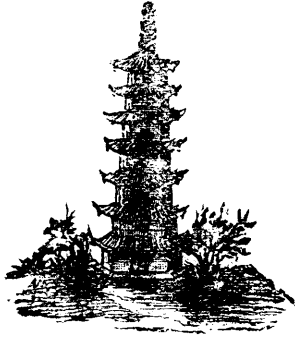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疏濬溝渠

第三節 擴充街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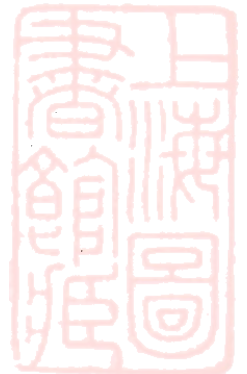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公共衛生目次



二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公共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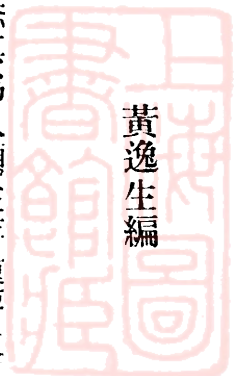
緒論

研究公共衛生。須先明瞭公共衛生之目的。目的既明。始能真知灼見。深悉其爲人類生存重要之學科。信仰既堅。興趣自濃。研精不已。其有造於人類者。詎可限量。然則所謂公共衛生之目的。究何在耶。概言之。卽爲謀人類身體之健康。俾克享受人類之幸福而已。質言之。則以增長人民之壽命。與愉快爲目的者也。若就其範圍之廣狹。普通分爲——市鎮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等之三大類。——惟此次本所研究公共衛生。限於時間。礙難遍及。故將關於應用上較切之市鎮衛生。約略述之。

第一章 食物與公共場所之檢查

吾人致病之由。什九由於口入。各國市場。概受衛生局所監督。死畜不得入市。病人不得行商。反觀吾國市場。死畜縱橫。蠅蟲腐集。積塵厚錢許。雖花柳病者。麻瘋病者。亦公然設肆市塵。官吏不過問。人民不知懼。因之爲害亦鉅。

死畜之肉。無益於人。不待言矣。而蠅蟲。則爲逐臭之物。於麻瘋、花柳、霍亂、痢疾、諸病者之溷池廁所。尤喜腐集。故最易帶病菌於食物之上。人誤食之。立得傳染。至於塵埃。則多由痰涎洩便而來。



食物上積塵愈厚。微菌亦愈多。嘗見商人羅列食物。任意摩挲。而商人之患花柳、癆病者。大都起居如常人。非留意不辨。倘主顧者。誤購其物。不惟傳染。病狀或尤過之。故衛生當局。對於食物之檢查。以及公共場所。如旅館、菜館、酒店、理髮店、遊戲場、小菜場、浴室等之檢查。均不可忽視也。

改良之法。宜設立模範商店。以爲舖戶倡。品物清潔。陳列整齊。俾各舖戶。皆知仿效。一切食物。由公安局派員檢查。糕餅之屬。當貯入玻璃瓶。以免塵封蠅集。若拭以抹布。絕非善法。倘能準此實行。則公共衛生。自多進步矣。

第二章 飲料水之衛生

水爲吾人生活上不可缺之要素。凡血液運行。消化飲食。排泄渣滓。以及新陳代謝種種作用。皆水之流動性使然。故與人生之關係。較食物尤爲緊要。設人絕食十餘日。必至死亡。若飲以清潔之水。可延長其生命至三十餘日。大凡壯者一日間所須之飲料水。約五磅至六磅。若天熱時。以及勞働者。需水之量尤多。又人之全身。約四分之三爲水。其間三分之一由食物而來。餘皆由飲料而來也。由此觀之。飲水衛生。較市場爲尤要。蓋水爲日用所必需。受污易而傳染速。故水一染汚菌。則遺禍無窮。改良之法。應從水政始。

我國古時水政。較各國爲獨善。今與歐美相較。則瞠乎其後矣。夫城市距河遠者。多仰給於井。井泉多漏。又近溝渠。上下四方。更無庇蔽。積潦淫雨。溝澮橫流。容垢納污。惟井是屬。而鄰近居民。或以澣病衣。或以滌尿器。病蟲毒菌。累千盈萬。豈猶能供人飲食耶。嘗見鄉間溪河。行人任意洩溺。而村媪濾米洗菜自若也。河旁廁所糞池。隨在而有。大雨傾注。

流溢河中。居民飲之。烏得不病。幸我國人。專飲沸水。亦衛生之一法也。

飲水最妙之法。莫大如城中用自來水。蓋自來水皆經濾過。無復污泥。優良者。更澄以消毒之劑。雖糜費多。而獲利亦厚。如急切不能辦到。當從速整理井政。其注意之點如下。

一、一切不潔之物。當遠離井口。

二、井口須用蓋。取水時。宜用吸水機。

三、井口周圍。可砌一短牆。以免污物入井。

四、井圍用石或洋灰砌二丈深之牆壁。

以上四端。爲保護井水清潔之法。但井水須由地底吸取者爲良。普通之井。大半爲淺井。水多由地面流入。應開設深井。或採用管子井及自流井等法。蓋此等井中。流出之水。由地中膠石底湧出。比較迅速。且其湧上力敏捷宏大。水亦清潔。并含有礦物質。頗合於人類之飲料。

第一節 水之選擇法

水爲養氣一分輕氣二分化合而成。然普通之水。多有種種物質。溶解於其間。欲求純粹之水。甚爲難得。須慎加選擇。其法如下。

一、水之無色無臭其澄清者爲良水。

二、水之近旁有污穢地。如便所溝渠墓地屠場等。其水質概不潔淨。不可用爲飲料水。

三、水面有萍藻。水底有淤泥者。皆不可用。

四、久不用之井。其中之水。每聚有多數污濁。故須將井水盡行汲出。使四周圍之水流入。

然後可用。



五、與傳染病地方附近之水。其中含有病菌。最忌飲用。

六、河水之清而流急者概可用之。最好於中流汲取。緣兩岸傾物。不能及於中央故也。

第二節 潔水法

飲料水。以蒸餾爲最良。但所需之蒸餾器及燃燒料。其費頗鉅。茲舉其易辦者。分列於左。

第一條 化學法

藉藥品化合之力。使水內雜質一一除却者。曰化學法。分述如下。

(甲)明礬 水缸內置明礬少許。(約水二十四磅用明礬一格蘭姆)不時攪動。閱數時後。則水中不潔之物。與明礬化合。降沉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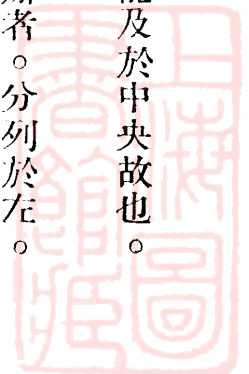
(乙)鐵粉 水缸內置鐵粉少許。(約水六十磅用鐵粉一格蘭姆)不時攪動。閱數時後。則水內有機體。被鐵粉之養化性除却。

(丙)過酸錳鉀。(又名鉍錳養)凡有惡味者。投以過錳酸鉀少許。(至水微現淡紅色爲度)則水之微生物及有機體遇之。即呈酸化作用。而消除其毒害。

第二條 濾水法

用布、石砂、炭、(骨炭最好)順次鋪入濾水器中。其不潔之水。經過各層。遂能澄清。於是由旁孔流入下器。即可飲用。

濾水器具。係陶質製成。若一時未能購辦。可用大小二桶。大桶內鋪細石。將小桶底鑿孔。置於其中。然後於大桶四圍。順次鋪以布、石砂、炭、等。將水傾入大桶。則水濾至底層。即由底孔升入小桶。



第二條 煮沸法

潔水法之最要者。爲煮沸法。蓋水一經沸煮。其中之瓦斯體卽行飛散。微生物卽被煮滅。然煮沸法。只能令其有毒之水。變爲無毒。而不能使污濁之水。變爲澄清。故須與上兩法相輔而行。

第三章 廁所衛生

便溺污物。中多毒菌。人誤食之。遂成重疾。其害人如此。故除穢非徒飾外觀已也。中國廁所。或近井或近市。敗壁頽垣。路人皆見。應宜注意改良。而改良之方。約有數項。置門以免蠅入。一也。通風二也。起煙突以升濁氣三也。勤洗滌四也。出糞時盛器置蓋。以免臭氣外洩五也。糞田時。融以藥水。否則稍延時日。迨病菌死盡。而後用之。六也。街頭市口。任意洩溺。最不雅觀。應設公廁。曉諭人民。俾共遵守。違者當加懲罰。以儆效尤。惟公廁相距。不可太遠。以便行人爲宜。

第四章 街道衛生

中國街道甚污。空氣亦惡。溝渠不通。雨水時積。尤多不便。且蚊蟲落卵水中。水多則蚊盛。蚊爲瘡之媒。積水不除。適足以養瘡而已。街道太狹。行人摩肩。傳染最易。如患肺癆。順風大咳。則迎面之人。能受傳染。據調查所得。人煙愈密。傳染之病亦愈多。且街道所以利交通。太狹則車馬互衝。行人不便。因是而起鬪毆者。往往然矣。夫日光最能殺菌。而街道狹窄者。日光必少。日光少則病菌集。誠非衛生之善法也。改良之方。亦有數項。

第一節 清潔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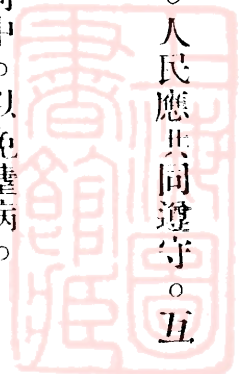
掃除街道。禁止隨地丟棄污物。設立垃圾桶。清道夫每日將蓄積垃圾除去。人民應共同遵守。互相監督。違者送局究辦。

第二節 疏濬溝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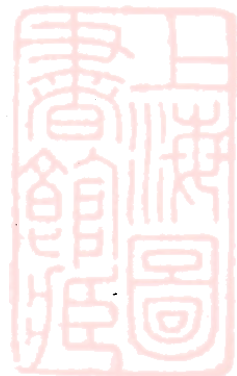
街道積水。易生蚊蟲。故凡積水之處。疏通陰溝。導水於地下。或臨近小河中。以免瘧病。

第三節 擴充街衢

街衢展寬。難遽辦到。然有傾坍或重建者。即當讓出數尺之地。蓋城市多逐次蔓延。街道自當隨之。特須政府頒有定律。俾人民知所遵循。久之則街道自廣闊矣。



土地整理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土地整理目次

- 一．土地整理之要義
- 二．土地測丈
- 三．土地登記淺說
- 四．規程摘要兩種

附本局爲開辦土地登記告民衆書等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土地整理目次



二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土地整理

沈時可編述
薛滄生

(一) 整理土地之要義

我國土地，向無完善圖冊，足資攷查；其在萬歷，道光，年間，即間有魚鱗圖冊之編造，亦皆以代遠年湮，散佚居多，地方庶政，固基準全失，無從言治，政府稅收，以罔有依據，多歸中飽，甚至飛灑詭寄，百弊叢生，斯不特人民產權，失所保障，即賦稅負擔，亦屬未得其平，苟不力加整理，勢必病國損民，無所底止，故整理土地，實屬仁政之根基，而亦當前刻不容緩之急務也。本省政府有見及此，對斯項工作，深具決心，務底於成；最近蔣委員長又復嚴令督促，尅期竣事。惟茲事體大，端賴羣策羣力，協圖進行，始克有濟，并望地方人士，先有深切之認識，及澈底之明瞭，庶可推行順利，早觀厥成；爰將整理土地之要義，分述於次：

甲·關於人民方面者

(一) 確定產權，解除糾紛，查整理土地之初步工作，厥為清丈；清丈以後，則起地之界址畝分測定無訛，其地籍亦絲毫不爽，再經縝密之查核，慎重之登記，然後按照法定手續，頒發執業憑證，斯產權已確獲法律上之保障，不特跨疆越畝之事，可以免除，即無謂之爭攘與訴訟，亦得隨而消弭矣，利民孰甚焉！

(二) 減輕賦稅，平均負擔。蘇省田賦，名目繁多，極稱複雜，人民納稅，莫由知其究竟；政

府亦因缺乏圖籍，難以澈底清釐，以致浮支包庇，弊竇叢生，人民負擔雖重，而政府收入反減，且本省各地，肥瘠不一，其地價差異自區，而所負擔之稅率，則往往無軒輊之分，不平孰甚，整理以後，政府可刪滌繁複之稅捐，僅依地價，釐定均允稅率，糧地不符者，糾正之，有地無糧者照納之，有糧無地者豁免之，不追既往，但策將來，負擔既得其平，胥吏無從舞弊，則個人生活，及社會經濟，皆得以漸臻繁榮矣！

(三)調劑金融，阜裕民生，資財爲生產之母，我國近年農村凋敝至不堪言狀者，金融枯滯，實爲莫大原因。而土地金融，在金融市場，頗佔重要地位，土地經整理以後，產權既明，地價亦定，土地金融，易於流通，各種事業，自能蒸蒸日上矣。

(四)促進利用，增加生產，發展民生之道，要在地盡其利。我國邊疆各省，曠野彌望，其荒地面積之廣大，固不待言，即江浙富庶之區，荒蕪之地，亦所在多有，影響於國民經濟者至巨；土地整理後，荒地面積，可以核實，興墾有據，改良有方，耕地面積，可以擴大，生產數量，得以激增矣！

且我國土地，以繼承關係，類多細分，將來施以整理，畸零狹小之地，皆得爲適於經濟使用，其增進生產，尤非淺鮮也。

乙·關於行政方面者

(一)釐正經界，以促自治之實現。古曰：「仁政必自經界始。」又曰：「經界正，則庶民興。」蓋欲期民困之昭蘇，舍整理土地，正其經界不爲功。故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土地測量，爲完成地方自治之要件。誠以推行自治，必先清釐經界，然後區明疆理，不獨一切行政，皆有所基準，

卽各省縣行政區域，亦賴以判明，經年不決之界綫糾紛，自可藉而消除矣！

(二)整理稅收，以裕政府之收入。我國田賦積弊最深，其紊亂情形亦最甚；以蘇省而論，全省面積，約爲一萬六千餘萬畝，而額徵之地，僅七千餘萬畝，省庫所獲，歲抵五六百萬元，甯不駭人聽聞？以致地方財政，日感枯絕，凡百事業，設施無從，而一般人民之担負，亦因豪強之漏匿，與胥吏之侵漁，日益加重，政府與人民，均臨於水盡山窮之境，自經整理之後，則圖冊俱備，將來按圖索驥，凡屬未納糧賦之地，必能盡量發現，而徵收之舞弊，亦得隨而革除，政府之收入，自可日臻充裕矣！

(三)測繪地形，以利國防之設施，我國頻年以來，迭遭外侮，迄今益甚，是以憂國之士，莫不亟亟以鞏固國防爲要圖；惟國防之籌劃，必須先有詳密之地圖，乃可明地勢之險夷，而定攻守之要津。土地整理後，不特起地之畝分清明，卽各處之山川地形，亦皆測繪畢備，瞭若指掌，基此而從事修壘築港等設施，自屬成竹在胸，舉措有準，斯所以表裏山河，固全吾圉者，雖經緯萬端，而整理土地，實爲其首要之務也！

(四)明悉地情，以謀地方之建設，夫土地整理，固爲完成自治而設施，卽關於農林之佈置，以及水陸交通之整治等地方建設事業，亦莫不賴爲基準蓋土地整理完竣後，則土地之情形瞭悉，市地農地，孰爲改良？孰爲未改良？水利交通，孰爲應興？孰爲應革？皆斑斑可攷，而對於人口之需要，物產之利病，以及地方經濟，土地習慣，尤無不實地徹查，詳載表冊，一切地方建設事業，俱得藉此以爲嚆矢焉。綜上各端，足知整理土地之於人民與行政，具有深切關係，及重大利益，是望政府人民，合爲一體，協力圖進，毋遲疑！毋觀望！毋爲豪強書吏所利用！以期本省土

地整理之大計，早觀厥成，不獨吾蘇民衆之福，抑亦國家前途之幸也。

(二) 土地測丈

經過概要

查土地整理，於國計民生，關係綦重，其設施辦法，非從正式測量，不足以期正本清源，而收推行順利之效，江蘇省政府自軍事底定，訓政開始之際，即行創辦地政，以樹全國之先聲，數載以來，從事規劃，積極進行，迄至最近辦理完竣清丈者，已有九縣，茲將本省土地測丈經過概況，略述於下，

溯自軍政時期，告一段落之後，即設立整理土地委員會，規劃進行。當時所定計劃，係以大地測量及細部測量爲綱要。並擬以縣爲單位，每縣組織測丈隊一大隊，每隊分六分隊；以一部專測三角網，以五分隊專測圖根細部。以全省六十一縣面積約計三十萬方里，每縣約佔面積平均五千方里計之，需用一大隊之力量，每十二個月，即可測丈一縣。全省擬分五大區，由十八年起，分七年整理完竣，當年即着手測定第一屆內之大三角網測量，同時開始江甯鎮江句容丹陽江浦五縣之圖根點，測定細部測圖及調查註冊等事，一方面購置儀器，積極集中及培養測丈人才。

民國十九年七月，將土地整理委員會，改爲省土地局，澈底改組，就前土地整理委員會測丈隊原有人員，改組成立一測丈總隊，直轄四分隊，承土地整理委員會測丈隊之後，接辦原有業務，至二十年度，改稱測丈總隊爲全省土地測量隊，設四分隊，以第一分隊繼續辦理大三角測量及青浦泰賢嘉定各縣小三角測量，第二第四各分隊分別辦理鎮江及江甯各縣清丈業務。

本省整理土地測量計劃，自二十年度起，另行編訂程序表，全省六十一縣，除鎮江江甯兩縣



業經開辦清丈外，自二十年度起，分六期逐年次第舉辦，限至三十年度一律完竣。（先於十九年呈奉省政府核准，各縣分期齊徵清丈費，每畝一角，共徵三年以作清丈之專款。）其時規劃周密，緩急適宜，正向各縣次第核進。詎二十年秋，洪水爲災，冬春之際，滬戰遽起，省縣財政，極度艱窘，前項計劃，未能見諸實行，僅維持應有事業而已。

二十一年九月奉令提高省土地局職權由民政廳長兼局長，直轄於省政府，對於事業方面，擬縮短時間，增進效率，乃重行擬訂五年及三年完成計劃，同時委任丹陽，武進，吳縣，吳江，常熟，崑山，太倉，嘉定，寶山，上海，松江，奉賢，南匯，川沙，金山，崇明，啓東，南通，海門，如皋，沛縣，等二十二縣縣長兼任土地局籌備員，（鎮江江甯青浦三縣土地局已成立，合計二十五縣）限期開始清丈。一方面趕測各該縣圖根點，以應清丈之需要。而自二十一年迄至二十二年四月止。計先後組織圖根組十四組。關於清丈隊方面，除甯鎮兩縣業已成立外，經於二十一年十月成立丹陽縣清丈隊。二十二年成立奉賢青浦嘉定等三縣清丈隊，同年十月成立武進無錫吳縣等三縣清丈隊，二十三年四月成立常熟南匯松江上海等四縣清丈隊。

二十三年五月間省土地局復銳意刷新積極推行，重訂計劃，確定工作，實施步驟，以期全省整理土地事業，早觀厥成，而樹地方自治之基礎，茲將各縣施行步驟，錄之於下

（一）以現辦清丈之鎮江，丹陽，青浦，嘉定，奉賢，武進，無錫，吳縣，常熟，松江，南匯，上海等十二縣第一期。

（二）以現辦圖根測量之崑山，太倉，寶山，金山，川沙，崇明，啓東，吳江，如皋，南通泗陽等十一縣爲第二期，（泗陽因關係導淮計劃，應予提前辦理。）

(三)以宜興，江陰，溧陽，金壇，句容，高淳，溧水，江都，海門，泰興，靖江，揚中，六合，江浦，儀徵，高郵，寶應，東台等十八縣為第三期。

(四)以泰縣，興化，淮安，淮陰，漣水，鹽城，阜甯，銅山，豐縣，蕭縣，沛縣，碭山，邳縣，宿遷，睢甯，東海，灌雲，沭陽，贛榆等十九縣為第四期。

(說明)現下第一期中之青浦，嘉定，奉賢，武進，無錫，常熟，松江，南匯，上海，等縣，測丈，均經辦理完竣，第二期亦已先後開辦，按步推進，倘儀器人才及經濟三項能漸臻充裕，全省土地測丈，必克如期完成也。

土地測丈之程序

土地測丈為整理土地之緊要工作，換言之，即係開辦土地登記之根據，是以進行手續，不得不力求周密，茲將省定土地測丈之進行程序撮要，敘列於左

(一)圖根測量 省圖根即大三角測量，應根據 內政部頒佈之土地測量辦法，由 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

縣圖根即小三角測量，仍應全省各縣一律測設，惟點數應以力求減少，務使適用為主，現定二十方市里須設置一點(即七千五百畝)，在山陵起伏之各縣，并得約量規定為二十五方市里一點(即九千二百七十五畝)，全省六十一縣，平均每縣需設二百八十點至三百五十點。

(二)導線測量 俟一縣縣圖根測設完成，即依據各點佈測導線點網，兩導線點之相隔距離，在五百分一測圖之區域內，邊長約為一百公尺，一千分一測圖之區域，約為一百五十公



尺，二千分一測圖之區域，約爲二百五十公尺。

(二)地籍測量 依據已成導線點，測設各起地之面積，測量之比例尺，普通田用地用二千分一，城市地及鄉鎮宅地，或地價特昂之區域，用一千份一或五百份一，山地，荒地，灘地，以及其他地價低微之區域，得酌用四千分一至一萬分一圖廓規定爲矩形，東西五十公分，南北四十公分。

(四)製圖 各區地形及面積測量完竣，即依據所測結果，繪製公佈圖，分段圖及縣區鄉鎮總分圖。并根據測圖，派員切實調查業主姓名及地目界址等項，編定地號，以便計算畝積。

(五)求積 各原圖測竣，並經調查清晰後，即由隊部繪算員按起計算面積，其計算方法，概用三斜法或量積儀計算法，並一律用市尺制度。

城市土地測量

城市土地，地形繁複，三椽兩間，亦屬一起，縱橫錯雜，式狀不一，彼此交連，地價高昂，遠非鄉村田地可比擬，是以各種技術，亦間有不同，省局有鑒及此，除各縣設立清丈隊外，於本年四月間呈奉 省政府核准，特組織城市土地測量隊一隊，集中人才，專測城市土地，先於吳縣着手進行，各種進行程序，大致相同，惟於導線測量完竣後，爲慎重起見，於分戶清丈之前，先經地籍調查，發有清丈填報書，由業主將姓名，住址，坐落，四至，詳細填寫清楚，繪成略圖，以資清丈員工作之參考，並於清丈員按戶實行清丈之時，由業主邀集四鄰，共同臨境指界，以重產權也。填報單格式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現業戶

(簽名蓋章) 八

吳縣城市土地清丈填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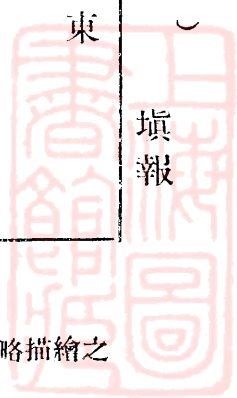
假地定號				
坐落	第 區	鄉鎮 第	保 第	甲
		街巷 第		號門牌
四至	舊 屬	都		圖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至	北 至			
現業戶	姓 名			
	住 址			
租地人	姓 名			
	住 址			
附註				
字 第 號	起 形 略 圖			
	北			
	西			東
	南			

填報

- 一、每一略圖繪本戶起地經界之大略形勢
- 二、與本戶相連之鄰戶位置應詳細註出
- 三、每戶業主之姓名須真實填明
- 四、重要建築物或天然物能使丈員便於探認者應略描繪之

(三) 土地登記淺說

一、土地登記之意義



在土地整理過程中，土地測量完竣以後，接着就應當舉辦登記，確定人民對於土地之所有權。我們曉得，在各地方整理未曾舉辦以前，土地面積的確數，以及各個業主所有土地的界址，都不明白；往往因界址的混淆，發生很多的糾紛。還有，因為過去土地占有方式的不同，所以有許多土地，雖然是有很長時期的利用關係；但因在取得這塊土地的時候，缺乏完備的手續，於是在法律上，還不能得到堅強的保障。尤其是土地經過了測量以後，人民為維護其產權，及防止他人侵害計，更應當按期聲請登記；然後才算取得了土地的權利，而永遠依法享受其利益。

新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第二編第三十二條，亦有「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銷滅，應依本法登記」之規定。這在法律上，已經確定登記為取得土地權利的首要條件。如果忽略了這一步手續，到將來因土地權利爭執，而引起法律糾紛的時候，必處在失敗的地位。更進一步的講，凡是未經登記的土地，就算是沒有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本身的權利既沒有獲得，當然連對抗他人的資格沒有了。

因此土地登記，在政府方面，固然是土地整理的必要步驟；但是在人民方面，更是確定本身權利，取得法律保障唯一方法。絕不能因為愛惜一些登記的費用，而平白地消失了所有權人的地位。

二、土地登記之程序

土地登記，既是確定本身權利，取得法律保障的唯一方法，那麼，登記的程序，自然也是聲請登記人所要知道的。現在就根據土地法第二編規定，撮要敘列於后：

1.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2.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1) 聲請書

(2)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3)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4)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二、四兩款之文件。

未經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并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3.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4.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5.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6.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7.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8. 聲請人不服地政機關駁回登記之聲請時，應於二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9.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10 在地政機關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聲請登記。
11 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三·土地登記之費用

土地登記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的權利，所以收取的費用，依照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的規定，是很微薄的。茲為便利人民聲請登記起見，也一併撮要寫在下面：

1.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2.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1)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2)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3)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4)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以上者二元。

(5)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6)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以上者十元。

四·土地登記之效力

我國過去土地的紊亂，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土地整理的目的，也就是想明瞭各地方土地狀況，來做改革的標準；同時在土地測量辦完了以後，應用登記的方法，重行確定人民對於土地之所有權。所有土地登記，消極的，在維護本身的權利；積極的，是在土地整理以後，重行取得了

這塊土地的所有權。如果逾限不爲登記之聲請，原來對於這塊土地的權利，也就無形銷失了。

因此，我們根據現行法律，曉得土地登記的效力，約有下面幾種：

1. 土地經登記確定後，所有權人可以自由行使其權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所以新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將益處分其所有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就是這個意思。

2. 土地所有權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或者在他人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亦得禁止之。這在新民法第七百九十條，和第七百九十三條，業經分別規定。

3.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或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除去或防止之。這在新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已有這樣的規定。

4. 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這在新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已有這樣的規定。

5. 在土地沒有登記以前，他人享受自己土地權利，甚至占有了自己土地的時候；因爲沒有經過合法的登記手續，自己的所有權，常會因此而消失的，所以土地登記，除了上述的各種效力以外，還有避免他人占有的效力。

總之，土地經過了登記以後，政府必依法盡保障的責任。換句話說，沒有登記的土地，不但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而且自己的所有權，常會在土地整理的過程中，而被剝奪了的。所有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凡是有土地的人民，爲了確定本身的

產權起見，務須於規定期間，聲請登記；不然，是後悔莫及的。

最後，還有附帶聲述的，是土地法自十九年公布以後至今還未施行；但是各地方舉辦土地整理，大都以土地法爲其主要的準則。所以本文第二第三兩節所言，亦是就土地法中所規定的事項，撮要條述，用備人民聲請登記時的參攷罷了。

爲開辦土地登記告民衆書

親愛的吳縣民衆們！

我們吳縣，自從着手整理土地以來，首尾是有三年了。到現在止，有的地方，已經清丈完畢了，有的地方，正在測丈，有的地方雖還沒有丈到，然而既已開始測丈，早晚總要來替你們測丈完竣的。

但爲什麼要整理土地呢？同時整理土地有什麼好處呢？這問題我們時常講過，想來諸位都已明白，用不到再說了。不過現在，我們所要講的乃是：清丈好了的地方，我們又要怎樣辦呢？爲什麼要這樣辦才對呢？不這樣辦又怎樣呢？

好！我們爲要使大衆都明白起見，就不妨一件件的來講給你們聽吧！

原來清丈好了的地方，不是丈好就算了，還要辦理土地登記呢。不論是什麼田，什麼地，更不論是公有的，私有的，凡是吳縣境界之內，已經清丈好的土地，都要向吳縣土地局照清丈所得的結果登記。

登記的手續是這樣的：在每一區段開始登記之前，先由縣政府出示布告、並飭該區段的區鄉鎮保甲長及其他地方公務人員，負責協助辦理；到了開始登記的時候，那末由登記分處，會同鄉



鎮長通知各業主，於指定日期，攜帶證明文件，到指定場所，憑圖核對，核對無誤後，應即填具登記申請書，聲請登記；憑圖核對的時候，業主如有異議，應即聲明緣由，經由鄉鎮長及四鄰之證明，得當場更正之，或聲請覆丈；假使業主不能親自到場，須委託其佃戶，或其他代表人，攜帶業主授權文件，代表到場。登記分處，對於沒有異議的土地，那末就收受業主的登記申請書，並審查證明文件；業主倘不如期到場，即登記分處派員會同鄉鎮長或保甲長，攜帶各簿，挨戶催告，催告期滿，即爲公告，公告期限，定爲一個月，催告期滿，縣土地局就發給你們一張土地所有權狀，從此你們的產權，就穩固了，就永遠地沒有什麼糾葛了！

我們爲什麼要辦土地登記呢？就是爲了要使你們產權穩固而免却許多的糾葛啊！你們得明白這意義才對。

說到這裏，怕有人要發生懷疑，以爲土地登記的手續，既然這樣麻煩，什麼產權不產權，穩固不穩固，不偏偏不去聲請登記，看他們怎麼樣？民衆們！我老實告訴你！你們如果真的這樣做的時候，那末你們要吃虧的！

因爲省裏規定：業主於指定日期到場履行登記手續者，其登記費，得於發給所有權狀時繳納之，其不遵照指定日期到場登記者，登記費就要於聲請登記時繳納了；還有一催告期滿後，業主仍延不履行手續，那末到了登記結束的時候，遵照省裏的辦法，土地雖然是你的，就要當牠無主土地，收爲地方公產了！所以，你們各位大衆得明白以上的話才好！

親愛的民衆們！你們想想吧！去聲請登記好呢？還是不聲請登記的好？同時，早些去聲請登記好呢？還是慢慢兒去聲請登記的好？請你們自己去斟酌吧！

(四) 規程摘要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摘要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賣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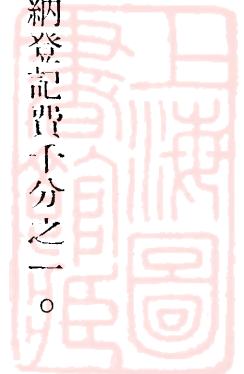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規定之

- 一·土地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 二·土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三·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 四·土地價值在一千元所上者二元
- 五·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 六·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二十六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銀一角，不滿百字者照百字計算。

第二十七條 閱覽費每次收銀一角
以上兩條於土地經過登記後，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或閱覽該部份登記節本及其他關係簿冊時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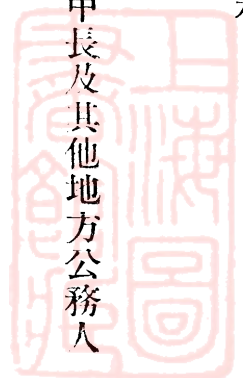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二十九條 縣土地局收入憑證費按旬解交省土地局核收。

土地登記摘要（節錄江蘇省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實施程序）

- 一．每一區段，開始登記前，由縣政府出示布告，並飭該區段之區鄉鎮保甲長及其他地方公務人員負責協助辦理該區段之土地登記事宜。
 - 二．每一區段，開始登記時，由登記分處會同鄉鎮長通知各業主於指定日期，攜帶證件，到指定場所，憑圖核對，核對無誤後，應即填具登記申請書，聲請登記。
 - 三．照圖核對時，業主如有異議，應即聲明緣由，經由鄉鎮長及四鄰之證明，得當場更正之，或聲請覆丈，聲請覆丈，應照覆丈規則辦理之。
 - 四．業主不能到場時，須委託其佃戶，或其他代表人，攜帶業主授權文件，代表到場。
 - 五．登記分處，對於無異議之土地，應即收受其業主聲請登記書，並審查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應即加戳發還原業主。
 - 六．業主倘不如期到場，由登記分處派員會同鄉鎮長或保甲長，攜帶圖簿，挨戶催告，並隨時核對測圖，收受登記申請書，及審查證明文件。
如業主住處，離該區段過遠者，得由登記分處呈報縣土地局另行催告。
 - 七．催告期滿後，業主延不履行登記手續者，其土地於登記結束後，由縣土地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在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用。
- 前項延不履行登記手續之土地，如有他項權利關係者，准由他項權利人代為聲請登記，但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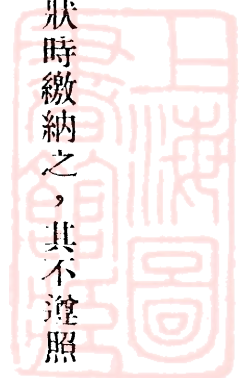


取得業主之授權文件，如業主及其家屬均行蹤不明，應由他項權利人，取其土地所在地鄉鎮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八·催告期滿，應即公告，公告期限，定為一個月，

九·公告期滿，應即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十·業主於指定日期，到場履行登記手續者，其登記費，得於發給所有權狀時繳納之，其不遵照指定日期，到場登記者，其登記費，應於聲請登記時繳納。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土地整理



一八



農業大意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農業大意目次

- 第一章 農業和農學
 - 第一節 農業
 - 第二節 農學
- 第二章 土壤
 - 第三節 土壤的種類
- 第三章 肥料
 - 第四節 肥料的要素
 - 第五節 肥料的種類
- 第四章 種子
 - 第六節 種子的選擇
 - 第七節 選種的方法
- 第五章 病虫害
 - 第八節 病害



第九節 虫害

第六章 耕種制度

第十節 一熟耕種法

第二節 多熟耕種法

第三節 連作法和輪作法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農業大意

第一章 農業和農學

第一節 農業

農業的意義，有廣義狹義兩種。以廣義言，凡自土地培養產物的事業，不論其爲直接的還是間接的，便是農業。栽植稻、麥、油菜、棉……等，採收他的果實，或其他部份，供給我們衣、食、住、行一切生活上的需要，這是直接自土地中培養的產物。栽植些牧草來飼養牛、羊、牛、羊肥大了，我們吃他的肉，飲他的乳，這是間接自土地中培養的產物。因之，農業的範圍，至少要包含四方面：一是農藝，就是栽植些食用作物以及工藝用作物；二是園藝，就是栽植些果樹蔬菜，以及供我們觀賞用的花卉；三是森林，就是培植些樹木，供給我們生活需要的木材；四是畜產，就是飼養些家畜、家禽、家畜，利用其產品。例如牛、羊便是家畜。雞、鴨便是家禽。蠶、蜜蜂便是家畜。以狹義言，則所謂農業，實不過是耕種土地吧了。我國北方人所說的莊稼，南方人所說的種田，就是狹義的農業。農家力有餘裕，除了耕種土地的主業以外，再養些家禽家畜，或者將農產品很簡易的加工製造，這是農家的副業了，

第二節 農學

農業兩字的意義，前面已經說過，所謂農學，就是怎樣經營農業的學問。例如土地中怎樣能



夠培養產物出來，怎樣才能使土地中培養出來的產物品質好；怎樣才能使土地中培養出來的產物收量多；怎樣使土地中培養出來的產物，適合現社會的需要；怎樣能夠改進現在的農村社會組織……等等，都是農學範圍以内的事了。

第二章 土壤

第三節 土壤的種類

就土壤的物理成分分類。普通土壤的分類，都是就物理的成分區分的。計有六種：細土的含量很多，達到百分之五〇以上的叫做黏土。砂粒的含量很多，達到百分之八〇以上的叫做砂土。黏土和砂土相混和的土壤叫做壤土。得再分為兩種。細土的含量自百分之三五到百分之六〇，其餘的百分之六五至百分之四〇是砂粒的，叫做砂質壤土。細土的含量從百分之六〇到百分之六五，其餘的百分之四〇到百分之三五是砂粒的，叫做黏質壤土，含有石灰質百分之十五以上，其餘的百分之八五左右是細土和砂粒的，叫做石灰土。含有百分之十以上的腐植質的，叫做腐植土，也叫做墟土。石礫的含量特多，達到百分之五〇以上的，叫做礫土。

第三章 肥料

第四節 肥料的要素

作物需要的養分有十餘種之多，有的因需量不多；有的得自空氣中攝取，有的土壤中含量甚多，所以都不必補給；其有待補給的只有氮、磷、鉀三種元素。於是氮、磷、鉀便成了肥料的主要素。

第五節 肥料的種類



肥料有兩種。一種叫做自然肥料。自然肥料是農家自己可以搜集自然材料製成的，不必向商家去購買，所以也叫自給肥料。像堆肥、廐肥、人糞尿、草木灰、綠肥等等，就是自然肥料。一種叫做人造肥料。人造肥料是農家不便搜集製造的，由工廠裏製造了，交商家出售，農民必須向商家購入的，所以也叫販賣肥料。像油粕，肥田粉等等，就是販賣肥料。天然肥料容積很大，單位容積所含的養分，不及人造肥料的豐富。天然肥料有機的成分多，分解遲緩，人造肥料，可溶解的成分多，分解迅速。這是人造肥料的優點。人造肥料缺少有機的成分，不容易改良土壤物理的性質；人造肥料多數是偏質肥料，不若天然肥料之含有三要素的，天然肥料溶解迅速，容易流失，這是人造肥料的缺點。

第四章 種子

第六節 種子的選擇

種子好不好，直接影響到作物的品質和收穫量，所以精選種子，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精選種子的標準如下：

(一)要新鮮的 新鮮的種子，發芽力強；陳舊的種子，發芽力弱。有的種子，他的發芽力雖然可以保持得長久些，(如瓜、甘藍、豌豆等的種子。)但總不及新鮮的發芽力大。今年播種的種子，最好是去年採收的。

(二)要純正的 所謂純正，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品種純粹，沒有其他的品種或雜質，混和在那裏面的。一種是形狀規正，色澤不變的。像種實乾癟，色澤晦暗的種子，是不好的。

(三)要充實的 充實的種子，就是重量較大的種子。凡是充實的種子，他儲藏在種子裏的養

分多，他發芽後的體質強。有的作物，間或也有要選輕小的種子，使品質可以良好些，但是這是不普通的。

(四)要成熟的 沒有成熟的，成熟過度的，都足以妨害他的發芽力，都不是好的種子。

第七節 選種的方法

精選種子的標準，已如上述，現在要講到選種的方法了。

選種的方法，除了用肉眼去辨別色澤形狀外，還有篩選、風選、水選三個方法。篩選是用孔目大小相當的篩，把種子放入，用手執篩，左右擺動，使顆粒較小的種子，以及雜物從孔中漏出，殘留在篩裏的種子，顆粒較大，是比較好些的種子；風選是把種子放在畚箕內，手執畚箕，背風站立，高舉畚箕，使種子慢慢落下，輕的種子，被風吹動，飄得遠些，重的種子，落得近些；落得近些的種子，是比較好些的種子。水選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把種子放在清水中，看他是沉是浮。輕的種子浮，重的種子沉，沉的種子比較好一些的種子。凡種子的比重，更大於水的，可用此法。一種是把鹽放在水中，做成鹽水。鹽水的比重比水大，然後把種子浸入，看他是浮是沉，輕的種子浮，重的種子沉，沉的種子好的。凡種子的比重更大於水的，可用此法，水中加鹽的多少不一定，要看種子的比重是多少。稻種的比重是 1.155 ，大約一斗水中加鹽四斤半夠了。這幾個方法中，比較精密的，是鹽水選種法。

第五章 病虫害

第八節 病害

作物栽種不得法，管理不周到，環境不好，便要病。稻穗的穀粒，有的成黃綠色的團塊，這

是稻麩病。稻葉生褐斑，稻莖黑色，稻穗枯白，這是稻熱病。麥穗變成黑褐色，化成黑褐粉，這是麥黑穗病。麥葉有淡黃色斑點，表面破裂，散出黃赤色的粉末，這是麥誘病。棉的莖部特別矮，節部特別短，好像蜷縮的樣子，這是棉畸形病。桃葉變成淡黃色，再變成黃褐色，終至蜷縮脫落，這是桃縮葉病。病的種類很多，舉不勝舉，講述作物、蔬菜、果樹的專書，都有詳細的記載，可以參考。現在把防除法寫在下面：

(一)預防病害的方法

種子種苗要健全。

播種量要適當。

種植的時期要酌量改變。

土壤中不要瀦留多量雨水。

雜草要除盡。

要行輪種法，就是不連年栽種同樣作物。

要施肥適量。

要肥料中不含病菌的孢子。

(二)殺滅病菌的方法。

殺滅病菌的方法，最要緊的是在發現病害之初，就把被害部份，摘下來燒死，以免蔓延，決不要姑息養奸。其次是要應用殺菌藥劑散布在種子苗木土壤患病作物上。

波爾多液 先在甲桶內放入十二兩硫酸銅，加溫水一升七合，溶解以後，再加水一斗六升；

另取一桶，放入十二兩生石灰，加溫水少許溶化後，再加水一斗六升，攪拌後，濾去渣滓，混入甲桶中，充分混合，即成。

噴射波爾多液，對於蔬菜、穀類、果樹、工藝作物的風媒傳染病，防治效力最大。

銅石鹼液 先在甲桶中放入硫酸銅五錢至八錢，加溫水三升四合，使硫酸銅溶解。另取一容器，放入石鹼，石鹼的分量，當硫酸銅的三倍至五倍，加水一斗三升六合，煮沸以後，混入硫酸銅溶液，充分混和，即成；施用時酌量加水稀釋。

噴射銅石鹼液和波爾多液相仿，凡波爾多液可以防治的病害，用銅石鹼液也可防治。而對於果蔬以及觀賞植物，更為相宜。

硫酸銅液 取一木桶，盛水三斗六升，另取一袋，加入硫酸銅二十五兩，把袋掛在水面，硫酸銅漸漸溶解沉下，就成硫酸銅液，噴射到幼植物上，須稀釋十倍至二十倍。把患堅黑穗病的麥種，浸在硫酸銅液裏，可以殺滅病菌。

第九節 虫害

害蟲的種類很多，現把本縣為害最普遍的螟蟲，和今年發生的蝗蟲，寫在下面：

(一) 二化螟蟲

二化螟蟲是害稻最厲害的蟲子之一。他在稻心蛀食，從外面很不容易捉到。秧苗受害之後，就折斷黃萎，枯凋而死；稻子受害之後，在葉鞘部份初變黃褐色，更變褐色；若稻子抽穗的時候，經他蛀食，便秀而不實，變成白穗。

形態 成蟲體長約四分左右，翅的開張約八分左右，惟雌的比較雄的稍大。前翅略近長方形

，帶淡褐色，翅的外緣，並列七個小黑點，後翅白色。卵子由數十粒或百餘粒集合而成卵塊，排列成魚鱗樣子，卵初產時呈黃白色，此後逐漸變濃，直到孵化前變成紫黑色。幼蟲在孵化時全體有長毛，呈淡黑褐色，成長時作淡褐色，背面顯出五條較濃的褐色縱線，充分成長的時候，體長約八分左右。蛹長約四分，呈黃褐色，尾端稍尖。

經過習性 普通每年繁殖二代，以幼蟲過冬，到了四、五月間，便選一羽化時容易飛出的地方化蛹，蛹經兩星期左右羽化，羽化最盛的時期，約在六月中下旬。一雌的產卵數，平均約三百粒內外，分成五六塊。卵子產於距離葉尖一寸內外的地方。第二代的成蟲，在七，八月羽化，產卵於葉鞘或葉鞘附近的葉部，所以搜尋起來，比較第一代難得多；從這裏孵出的幼蟲，到了收稻期，大部份潛伏於稻叢中，小部份潛伏於殘株中。

第一期的防治螟蟲法 防治第一代螟蟲的大部份工作，都在秧田中，可是一般農民所做的秧田，因為滿田撒穀，秧針叢密，到了工作時候，毫沒有插足的餘地，所以這樣的秧田，非把他改良不可，改良的方法，並沒有什麼奇特的妙術，只要在播穀的時候，預先依次播成四尺闊的條子，各條中間留出一尺闊的空路，那末下田工作的時候，既有立足的地方，並且各條秧苗，人手可到，無論採卵，捕蛾，處處可以做到，秧田改良之後，就可依下列方法實行防治。

(一)實行採除卵塊，自從卵塊發現後，每隔三天採除一次，直到卵期完畢為止。同時將卵塊安放於寄生蜂保護器中。

(二)在秧田中每畝設誘蛾燈二、三盞，稻田中每畝設一盞。

(三)日裏用捕蟲網到田間捕捉螟蛾。

(四) 清除一切雜草。

第二期防治螟蟲法 防治第二世代螟蟲的工作，都在稻田中，說明如下：

(一) 見有葉鞘變色的稻莖，應該從速拔除，免得內中的螟蟲，分散爲害。拔除的稻莖，應該把他完全燒殺，或者深埋於堆肥之中。

(二) 點誘蛾燈、捕蛾、採卵、保護寄生蜂等，與第一期相同。

(三) 拔除並燒燬白穗的稻莖。

越冬期防治螟蟲法 這個方法，是稻子收穫後的防治法，主要的有下列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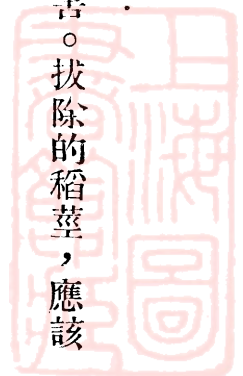
(一) 收下的稻藁，中間潛伏許多越冬的幼蟲，所以這些稻藁，如果能夠在明年化蛾期前一齊燃料燒完，最爲妥當，萬一有餘，或者作別用的，最好預先堆在空屋裏，將四面縫隙，完全密閉，使羽化出來的螟蛾，無從飛出產卵。

(二) 假使沒有空屋而不得不堆在室外的，應該要實行藁堆抓耙法，這個方法，預先把稻藁積成大堆，將稻穗部向內，割斷部向外，到了四、五月間，螟蟲因爲要便於他們羽化後飛出，都跑到接近割斷的部份而化蛹，所以這時潛伏的地位，都在藁堆四週的表面附近，如果用梳耙，將藁堆用力抓耙，就有多數老熟的幼蟲和蛹，隨着藁屑一同落下，於是驅鷄啄食，或集而燒之。

(三) 實行冬耕灌水，清除一切雜草。

(二) 三化螟蟲

三化螟蟲和二化螟蟲同是很普遍的害稻蟲子，受害的稻，成爲枯心現象，如果在抽穗時經他蛀食，便成白穗。



形態 三化螟蟲的成長，和二化螟蟲大略相仿，不過前翅稍帶三角形；雄的前翅淡褐色，翅面密布褐色小點，從翅尖向後方有一濃褐色斜條，雌的前翅，淡而帶黃，翅面略近外方的中央部，有一顯明的黑色小點，尾端有毛叢一簇。體長約三分。卵子集數十粒至百餘粒，重疊二、三層，成爲略帶橢圓形的卵塊。卵塊表面，附有褐色鱗毛。幼蟲呈黃綠色，背面沒有顯明的褐色條紋，體長約六分，蛹呈淡黃綠色，棲於白色粗繭中。

經過習性 普通每年繁殖三代，以幼蟲在殘株中過冬。翌年四五月間化蛹，等到羽化後，便飛到秧田，產卵於距離秧葉尖端一、二寸的地方，這一代孵出的幼蟲，到八月間變爲成蟲而產卵，從這裏孵出的幼蟲，到九月間又羽化爲第三化蛾，更產卵於稻葉，等到幼蟲老熟，當年不再變化，大部份在稻的殘株內，小部份在稻叢內過冬。

防除方法 同二化螟蟲，惟沒有拔除葉鞘變色莖的工作。但是齊泥割稻，是防治三化螟蟲非常重要的工作，而防治二化螟蟲則不必用此方法。因爲三化螟蟲的過冬幼蟲，頂怕乾燥，割稻以後，慢慢地鑽入土面下的遺株中；當割稻的時候，三化螟蟲在稻莖中的地位，大多數適在土面之上或離土面幾分至幾寸的地方，或者他的身體的一部份已在土面之下，而一部份仍在土面之上，已經全身鑽入土面之下者極少。齊泥割稻，可以將在土面上的螟蟲割至稻叢裏面，三化螟蟲在稻叢裏面，慢慢總要死亡，不能到次年化蛹變蛾；至於身體一部份在土地之下的螟蟲，更可以截爲兩段。

(三) 蝗蟲

蝗蟲是中國頂厲害的一種害蟲，在古時已經害得很重，如今已蔓延十省，共有二百三十餘縣

，若再不努力防治，恐怕將來人類的糧食，要被蝗蟲食盡了。

形態 成蟲叫做飛蝗，形態和蚱蜢相似，不過飛蝗的翅很長，超過腹部末端很多，而蚱蜢的翅，普通不及腹部末端，或僅相齊。蚱蜢的顏色多是草綠色或茶綠色，而蝗蟲初時總是灰褐色，後來雄的變成鮮黃色，雌的變成栗殼色。腹部末端，雄的合成一片，向上彎，雌的分成四片，上下各二。卵子褐色，狀如麥粒而稍彎，且較細長，由數十粒或百餘粒合成卵塊，產於地下。幼蟲叫做跳蝻，初孵化時灰黑色，長大後漸變紅褐色，形態與成蟲相似，不過身體較小和翅未長成而已。

經過習性 蝗蟲每年繁殖二次，以卵過冬，到第二年的四、五月間孵化而為幼蟲，經過一個月左右，脫皮五次，變為成蟲，這是一年中的第一代蝗蟲；叫做夏蝗。七、八月間夏蝗在地下產卵，不久孵化，經過三星期左右，就可成長，這是一年中的第二代蝗蟲；叫做秋蝗。不久再產卵於地下。這卵直到第二年四、五月間再孵化。蝗蟲的食料，以蘆葦為主，玉蜀黍、高粱、稻、麥、粟和其他禾本科植物，也是蝗蟲歡喜吃的東西。蝗蟲的習性，歡喜遷移，而且成羣結隊，在地下密不見地，飛起來遮天蔽日，常有飛至幾百里或幾千里以外的，經過的地方，禾稻和青草都被吃完，所以蝗蟲的害處是很大的。

防治蝗蟲方法

(一)冬耕和墾荒 因為蝗蟲的卵，在地下過冬，假使冬季將土耕耙，蝗卵即被翻到土面，容易被鳥類或其他天敵看見啄食，犁耙和牛腳經過的地方，或可將卵子壓破，或將卵塊壓散，容易凍死，所以在熟地裏發生蝗蟲的時候很少，荒地既是發生蝗蟲的大本營，土地荒廢，又很可惜，所以我們應該努力墾荒和冬耕。

(二)灌水 蝗蟲產卵，總在乾燥的地方，在灌溉便利處，可以將水灌入，使蝗卵腐爛。初孵化的跳蝻，亦可用此方法，使其氣孔不能呼吸空氣而死。

(三)掘卵 蝗蟲產卵的地方，因為經他的腹部插入土中，產卵以後，上面常留有一個小圓孔，可做標記；若是不能認識卵孔，可就飛蝗棲息的地方挖掘，總可掘到蝗卵，可攜回家中當菜吃，或喂鷄喂豬亦可。

(四)掘溝 在跳蝻的周圍，掘深闊各二尺的溝，溝壁要光滑，溝深要下闊上狹，跳蝻不能跳過這溝，所以墜入以後，不能爬到溝外，一定餓死溝中；若溝中灌水，又稍噴火油，使成一薄層，將跳蝻驅入溝中，更可立即殺滅淨盡；若有現成的小溝或小河，也可噴入火油，殺滅跳蝻，更為省事。

(五)圍打 在土硬的地方，不易掘溝，可約集許多人，各拿竹掃帚一把，團團向跳蝻圍立，並肩蹬下，向內撲打，各人慢慢地向內移動，至完全打死為止。

(六)用網或袋捕捉 飛蝗能飛，撲滅不易，只得於每日早晨露水未乾的時候，或夜間或下雨以後，用網或袋前去捕捉。

(七)放鴨 鴨歡喜吃跳蝻，一隻大鴨每天能吃跳蝻二斤，將鴨驅至有跳蝻的地方，任他啄食，是很好的方法，而且還可以節省飼料，鴨亦容易肥大。

第六章 耕種制度

第十節 一熟耕種法

一年間，只種作物一回的，叫做一熟耕種法，凡屬自然環境不好的地方，如雨量不足，冬季

氣溫太低等，便不能栽植冬作，而只能行一熟耕種法。一年間只種一熟，地力的消損不大，作物的收穫量常比多熟耕種的多。只是多熟耕種，一年間至少要收穫兩回，總收量還是比一熟耕種法多。

第十一節 多熟耕種法

一年間種兩回以上的作物的，叫做多熟耕種法。栽培蔬菜，一年間有三熟四熟的，而栽培食用作物、工藝作物等，普通都是兩熟。一熟在冬天種，一熟在夏天種。在冬天種的叫做冬作。冬作大都在春天成熟，所以也叫春熟。春熟也名小熟。在夏天種的叫做夏作。夏作大都在秋後成熟。因為春熟也名小熟，於是秋後成熟的夏作，又名大熟。

第十二節 連作法和輪作法

今年種了這一種作物，明年後年總是繼續種這一種作物的，叫做連作法。連作法有兩點很大的弊病：作物需要養分，因作物的種類而不同，連年栽種某作物，即須連年供給多量的某種養分，於是某作物所需要的某種養分，因連栽的結果，而土壤中含量大缺，某作物所不需要的養分，因連栽的結果，而土壤中存留過多，這是第一個缺點。病蟲害的發生，也因作物的種類而不同，連年栽種某作物，則該作物的病菌害蟲，年年得有豐富的食料和潛伏的地方，於是繁殖滋榮，不易除滅。

今年種了這一種作物，明年後年，不再種同種的作物，隔了相當年數，輪迴一次，再種這一種作物，叫做輪作法。例如第一年種棉，第二年種玉蜀黍，冬作種小麥，第三年種豇豆，第四年又種棉。成一個小循環，這就是輪作。

養
既
昆
概
要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養蠶概要目次

第一章 蠶業的歷史

第一節 養蠶前的準備

第二節 催青

第三節 養蠶

第四節 秋蠶飼育之要點

第五節 眠期中保護法

第六節 工簇收繭時之注意點

第二章 蠶病

第一節 多化性蠶蛆病

第二節 微粒子病

第三節 膿病

第四節 硬化病

第五節 軟化病



第三章 栽桑

第一節 多角經營法

第二節 農村衰落的原因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養蠶概要

吳縣蠶桑改良區編著

第一章 蠶業的歷史

四千餘年以前，蠶業就開始在我國的中部和南部了，所以我國是世界最古的蠶業國，到秦朝的時代，才由該朝裔孫功滿，傳到東鄰的日本，在一千七百多年以前，從小亞細亞又傳到意大利，又在千餘年前，法蘭西也開始養蠶了，綜合中國、日本、意大利、法蘭西統稱為世界四大蠶業國。

第一節 養蠶前的準備

江浙兩省是我國的蠶絲區，這是國人多知道的，靠幾千年的經驗，拿技術之老練，地沃桑肥，氣候適宜，拿天然之環境，理宜執世界市場上蠶絲業之牛耳，稱雄於全球。乃回顧我國的近況，非但不能稱雄於世界，即較之東鄰日本，也相差太遠了，攷其究竟，因為鄉民墨守陳法，不知改進的緣故，「清明二月蠶抬頭」這不是開始養蠶的景象嗎？要求得收穫的美滿，經過的安全，事先非行嚴密的消毒不可，茲將合於農民經濟的消毒方法，分述於左：

(1) 日光消毒……日光消毒，是最簡便而且經濟的消毒法，使用方法，是在養蠶開始的半月前，把一切動用的蠶具都浸到河裏，用掃帚洗淨後，即暴露在烈日之下，那末遺漏或附着蠶具上的細菌，從此都可以殺滅。

(2) 石灰水消毒……石灰水消毒，也是最經濟的消毒法，使用方法，是把石灰溶解在清水裏，然後把洗滌過的蠶具浸在石灰水裏，約十五分鐘後即出暴露，也有殺滅附着在蠶具上的病菌的効力。

(3) 硫磺薰蒸消毒……本法是運用氣體的力量殺滅病菌的經濟的消毒法，使用方法，是把蠶室封閉，蠶具堆積在裏面，再把硫磺末和草燃着，利用氣體薰蒸，經過一晝夜的時候，蠶室蠶具上的病毒就可以完全肅清了，其餘像昇汞漂白粉，苦拉以篤，比倫，福爾馬林等藥品消毒効力當然是比較大一點，不過對於農民的經濟，似乎不大適合，本篇姑不談及。

第二節 催青

催青俗名暖種，因為方式和溫度的不同，所以有平溫及高溫的分別，茲分述於后。

1. 平溫催青——本法適用於一化×二化的越年黑種，因為取其加溫平順，所以胚子發育很適宜而健全，故採用本催青法，能使胚子發育健全，蠶兒體質強健等優點，至其經過溫溼度，附表於下。

春蠶種催青溫溼度標準表(一二化母體適用)

日	順	溫	度	乾	溼	兩	球	相	差	度
第一日	六	五		四	一	五				
第二日	六	五		四	一	五				

日	順	溫	度	乾	溼	兩	球	相	差	度
第七日	七	四		四	一	五				
第八日	七	五		四	一	五				

第三日	七二	四一五
第四日	七二	四一五
第五日	七三	四一五
第六日	七三	四一五

第九日	七五	四一五
第十日	七六	四
第十一日	七七	四
第十二日	七七	四

(附)溫度之調高應在當日上午十時，每日於一定時間應行。

蠶種之上下左右調換，俾能感溫均一。

2. 高溫催青——本催青法有轉移化性縮短日期等優點，故採用此法能使蠶兒發育良好，發現優性之特長，茲將催青溫度，列表如下。

高溫催青溫溼度標準表

日	順	溫度	乾溼兩球相差數
第一日	七二	四一五	
第二日	七二	四一五	
第三日	七三	四一五	
第四日	七五	四	
第五日	七五	四	

日	順	溫度	乾溼兩球相差數
第六日	七七	三一四	
第七日	七八	三一四	
第八日	七八	三	
第九日	七八	三	
第十日	七八	二三	

第三節 養蠶

第一項 春期稚蠶飼育法(收蟻起至三眠止)



要求得養蠶收成的豐富，在稚蠶時最要注意，因為狀蠶（三眠開葉到上山之總稱）時候發生的蠶病，實在是小蠶期內處境不好，營養不良所致，也就是後天失調，蠶身虛弱，到大蠶時任你怎樣當心也來不及了，所以養蠶除選擇強健蠶種之外，還要攷究養小蠶的方法且看下面五項。

(1) 儘量吃飽——第一要選桑葉的老嫩應該隨蠶兒的大小而定，小蠶吃老葉是很困難的，大蠶吃嫩葉亦不相宜，在收蟻時候桑葉愈嫩愈好，以後蠶一天長大一天，桑葉也隨時而長大以順序給他吃硬一點的葉，再蠶兒吃葉無論大小總以新鮮爲貴，切忌銀露水葉或發熱葉，其次切葉的分寸不宜過細，因為嫩葉一切細容易乾枯蠶就不吃，在無意之中就要受餓，我們可隨蠶的大小與葉逐日不同，總之養小蠶要抱定宗旨，無論如何總使他吃飽，切不可聽牠一時半刻受餓。

(2) 蠶座要疏——無論什麼時候，一頭蠶至少要有兩頭蠶的地位，切不可擠得密密的，譬如蠶放密了，給桑之後一塊桑葉上聚着許多的蠶吃，吃不到幾口就完了，再要想找別一塊桑葉吃已被別的蠶兒吃光了，照這樣桑葉果然可以節省，但蠶兒却要受餓了，一則蠶兒發育不齊，二則蠶體小，將來繭子也結得小而且繭層也薄，天溫高時尤不可密，沙綫更不可堆積，還有一層，在除沙分繭時，看看好像很疏了，但是蠶的發育很快，一晝夜後又嫌太密了，所以在分繭時，格外要放疏一些！

(3) 溫度要平均——稚蠶最適宜的溫度是華氏寒暑表七五度最低不能在七十度以下，又若高到八十度以外，那就要危險了，春天養小蠶時候冷熱雖無一定，但大部冷的時候多，就是日中，普通祇有六十度至七十度，晚間總在六十度以下，倘使任其自然，蠶兒簡直要停

食，每日給桑一、二、回，是常有的事，所以一定要用火力昇溫，燃料最好用炭基或條炭桑樹柴亦可，稍稍有煙子蠶體亦無妨，華氏寒暑表七五度大約合人身穿兩層布，不冷不熱的光景，但是人身體感覺溫度究竟遲鈍，祇須化三四角買一只寒暑表，那就妥當得多了，半夜早晨，溫度最低，溼氣最重，養蠶人在這時候，大部安睡，最易誤事，因感冷溼，而發膿病（即拖水蠶）頓化病等等。

(4) 溼氣宜適中——蠶兒怕溼氣是人人知道的，不過在小蠶時候，桑葉很嫩而數量又少，加之日夜生火，所以溼氣比較少，桑葉乾燥較易快，通例總要三小時給一回葉，假使未到二小時而葉先乾，蠶就要餓了，看這時太乾燥，地上不妨洒些水，不過桑渣溼到發黴，那蠶兒又要出毛病了，總之乾溼適宜爲是，可是本縣的蠶桑區域，大部靠近太湖，溼氣較他處爲重，可偏重於乾燥些。

(5) 空氣——小蠶時空氣，可不必過於流通，一則桑葉易乾枯，二則外溫低炭火容易費，很不經濟，小蠶時呼吸尙少，在二眠以前，可不必常常換氣，應將室門密閉，以資保溫。

第二項 壯蠶飼育法（三眠開葉至上山止）

飼育壯蠶給桑除沙分蘗，這許多方法，比較稚蠶可以粗放些，給桑祇要使蠶兒吃飽不餓着，除沙祇要使蘗裏清潔乾燥，不可隨他發熱發黴，分蘗須逐日增長，不使擁擠就是，但是對於使用火力驅除溼氣交換空氣，則與稚蠶不同，三眠以後，蠶體日漸長大，所給的葉很多，因此發生水氣亦多，又蠶體長大呼吸旺盛，空氣容易不潔，所以壯蠶時第一要流通空氣，第二要驅除溼氣，流通空氣的方法是多開放門窗，又必需借火力，火氣上昇，空氣自然流通，所以蠶室用火力除

加昇溫外，又兼排溼換氣，如外溫高而溼重，則可將窗開放後用稻草或樹柴在室內燒成濃煙煙氣上昇，自向門外散逸，溼氣亦隨之而去，這叫做燻烟法，設遇連日陰雨潮溼，則除生火外每日須行燻烟法二三、次，又每日在半夜之後，溼氣終不免很重，在那時給桑之前用晒乾的稻草，切成寸許長，在蠶籩裏散佈一層，最好用礬糠以遮沒蠶體爲度，然後給桑，如此則桑渣裏的溼氣，被草料等隔絕了，在平日除沙時，亦須撒以焦糠或稻草以資乾燥。

第四節 秋蠶飼育之要點

(一) 秋蠶是高溫時期，蠶室須求涼爽，鄉間蠶戶住宅狹小者居多，祇能減少蟻量以補救，如陽光直射的房子，屋簷前要添搭涼棚。

(二) 秋期溫高溼重，病毒容易繁殖，消毒手續，應格外注意以絕流傳。

(三) 秋蠶種浸酸以後，卽入催青時期，大約十日至十一日變化催青溫度在華氏寒暑表七五度至八十度之間，蠶種位置應該每日上下調換，以資感溫平均，夜間天溫過低時仍要生火，日間天溫過高時將門窗緊閉，迨傍晚涼爽時方始開放。

(四) 秋種孵化不及春種齊一，普通分二日至三日發生最好，分批收蟻，如要二日併收，將第一日出的蟻，日間藏在陰冷室內，晚間移入催青室，至翌日收蟻。

(五) 秋蠶經過很快，給桑不得其法，蠶體就要虛弱，補救之法第一在高溫之日，要注意晚間飽食，因爲溫高則蠶體疲勞，食慾減退，至晚間涼爽，蠶體恢復健康，食量就多，等蠶兒左右運動，隨處吐絲時，雖有剩葉，不合食慾，急宜撒糠除沙，給以新鮮桑葉，使之飽食，在空氣乾燥時，桑葉要新鮮，尤須適合發育程度。

(六) 除沙時期，宜在早晚，手續宜敏捷，中午溫高，有礙食葉時開，除回數，每日二回，氣候順適一回亦可。

(七) 入眠糠不宜過遲，萬一失之過早，止桑後擴座補救之，催眠葉量，注意飽食，以稍有剩量爲佳。

(八) 秋蠶飼育溫度以七十五度至八十度爲適，八十度以上，即宜求涼爽，如中午外溫至八十五度仍繼續上昇時，即宜將窗戶緊閉，五令時室內蠶兒極多，則不能密閉，以溼布揩拭地板及牆壁，撒水均能減低溫度，但須於乾燥時行之，秋蠶氣候宜稍晚，經過容易安全，至晚間溫度太低時，仍須生火補溫。

(九) 溼度以乾溼兩球相差五度至六度間爲適，若溫高乾燥時，可用覆蓋育，（此法取空箱一只與放蠶的一只遮隔架對合空盪的底蓋以溼布）若過溼則以室內焚火換氣爲有効。

(十) 採葉時，一令由頂而下四葉至六葉，中擇二葉，二令由五葉至八葉中擇三葉或四葉，三令由五葉至十二葉中選擇六、七葉，四令由九葉至十六葉中均可，五令由九葉以下除基底數葉過於老硬外，全部摘採可用。

第五節 眠期中保護法

蠶兒盛食後將眠，見有數條眠蠶時，應急宜行眠除沙，不使穢沙堆積，然當須多回給桑，給桑時宜視察當時就眠之多少，依次減少，務使飽食就眠爲要，眠中火力稍降低，眠蠶喜安靜，勿宜振動蠶盪，勿宜大聲喧鬧，蠶座宜清潔乾燥，空氣流通，待全部就眠後止桑，如眠起不齊，可分遲早兩批餉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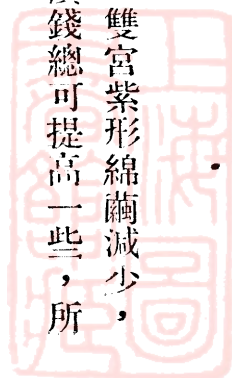
第六節 上簇收繭時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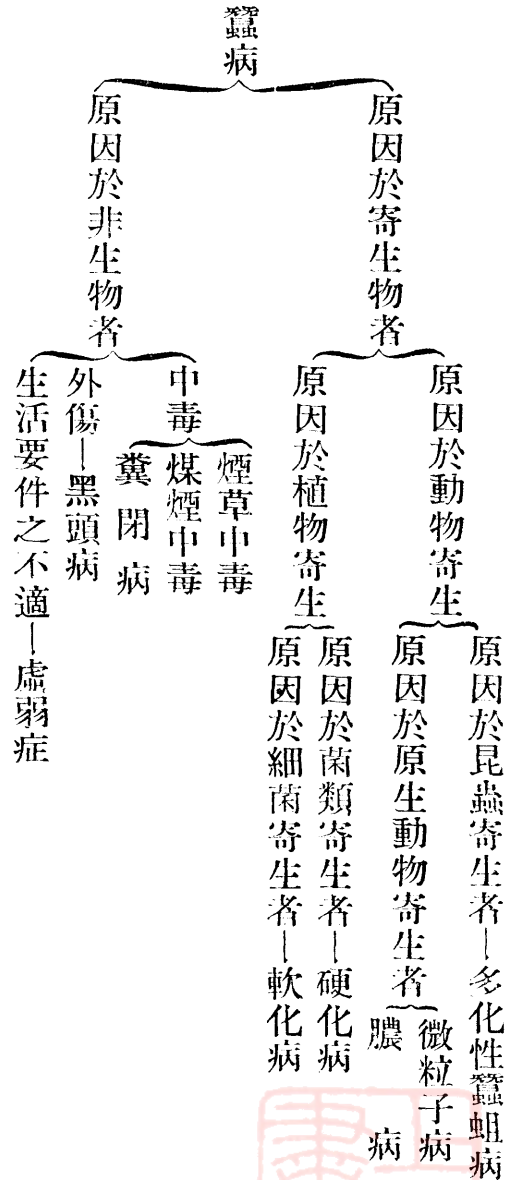
養蠶人家以爲養到老熟，就算成功，於上山後如何可以使繭子顏色白，雙宮紫形綿繭減少，是不攷究的，要知繭子顏色白，雖繭質好雙宮及紫形繭少，則繅絲量多，價錢總可提高一些，所以還是攷究的好，現在把上簇及收繭時的注意點略述於下：

1. 若絲繭用的老蠶，至胸部透明時即可拾取，若俟其吐絲時再拾，爲時已遲，結繭薄弱。
2. 老蠶要使之飽食，必從葉中拾取之爲合理，否則成繭薄。
3. 上簇時不可過密，否則同宮繭污繭多。
4. 上簇室要用火力以資氣溫乾燥。
5. 上簇室光綫要平均，否則繭層厚薄不勻。
6. 上簇到營繭，不論晝夜，溫度要在七五度至八十度之間。
7. 收繭時期要在上簇後五天，否則蛹體過嫩，有損繭質。
8. 收繭時將上中下三等分開，否則有損繭質。

第二章 蠶病

講究各種蠶病病名，病徵，病源，傳染並預防法等以免養蠶上遭蠶病之侵害者，謂之蠶體病理。茲將常發現於我國之蠶病種類及其預防法列表而分述於左。





第一節 多化性蠶蛆病

本病見於我國暹羅朝鮮，發生於夏秋蠶期，春蠶四五令時，間或有之，防之不嚴，往往蒙其
 大害。

病徵——罹本病之蠶兒，其皮膚上現有黑褐色不正形斑點一個或數個注視之，則黑斑上附有長
 卵形小體，色乳白，大如粟粒，病勢增進時，黑點增大，行動不活潑，食慾不振，漸次衰弱遂至
 於斃。

預防法——本病之主要預防法如左：

(1) 蠶室內外宜注意清潔，入室之蠅隨時捕殺。



第二節 微粒子病

本病爲傳染性病，不論東西洋與春秋蠶期常發生之，蔓延時，其害甚烈，往年意法之蠶業，曾因連年被此慘害，幾陷於廢絕，實養蠶上最可恐怖之一種蠶病！

病徵——本病經過，爲緩慢性，故其病徵不論蠶兒，蛹，成蟲，及卵，各期皆有發現，其大要如左：

甲、蠶兒時代——凡罹本病者，舉動不活潑，食慾不振，蠶體瘦小而軟弱，常俯頭胸部而靜息，或蟄居桑葉中，體皮時帶褐色，或赤銹色，檢其皮膚上，現有無數黑褐色小斑點，尤以腹面與胸脚及腹部之外側爲最顯著，故有黑痣病及胡椒病之稱，蠶期內若現有細蠶，遲蠶，半脫皮蠶，縮蠶，黑喉蠶，及無絲蠶等，是皆爲染有本病之特徵。

乙、蠶蛹時代——凡體色不鮮明，腹部膨大而軟弱，腹面現黑褐色小斑點，並舉動不活潑者，罹本病爲多。

丙、蠶蛾時代——凡所謂無毛，焦尾，拳翅，（即鱗毛脫落而裸體者），皆爲本病之病蛾，檢視其腹面及翅之表體，均現黑褐色斑點，此等病蛾，發蛾皆遲，且不能交尾，間有交尾而產卵者，其壽命較短。

丁、蠶卵時代——本病，蛾所產之卵，稱之爲有毒蠶種，否之稱無毒蠶種，凡混有不受精卵死卵及產列不正或累積如團塊而易於剝落者，皆爲罹本病之徵象。

預防法——欲預防本病，當先斷絕其傳染路徑，注意消毒等事項，庶可稍收成效。

1. 嚴密行蠶室蠶具消毒。

2. 蠶種之洗滌及消毒。
3. 行蠶種之補正檢查。
4. 製造適當之一代雜種以增加其抵抗力。

第三節 膿病

膿病亦傳染性之蠶病，凡罹本病之蠶，概稱爲膿病，不眠蠶，高節蠶等，發生時，傳染頗速，故亦屬養蠶上之一大病害。

病徵——罹本病之蠶兒，體皮常現乳白色，並有皺裂，現高節而徘徊蠶座之四週，俟皮膚裂，泄膿汁而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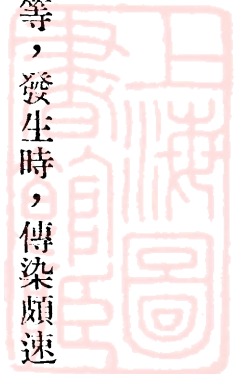
預防法——預防本病之主要方法如左：

1. 蠶種宜行洗滌，以除附着於卵面之病原體。
2. 消毒蠶室蠶具，以殺其附着之病原體。
3. 本病病蠶宜除去而消毒之。
4. 力除本病之素因，及各種事項，使蠶兒常發育健全。

第四節 硬化病

硬化病之種類頗多，約分白殭，赤殭，黃殭，綠殭等數種，常見於我國者，爲白殭與赤殭二種，其病徵略同，惟因病菌分泌之色素不同而有赤白之分，述之於後。

病徵——罹本病之蠶兒，初期無顯着之特徵，病勢漸進，則運動遲笨，食慾不振，及近死期，呈苦悶狀，偶有嘔吐汁液或排泄軟糞而死者，初覺屍體稍軟而富於彈性，經一二日水分蒸發後，



即硬化而成綿狀物，觸之則有粉飛散，其屍體雖經數月亦不腐爛。

預防法——預防本病之主要方法如左：

1. 洗滌蠶種以除去卵面之本病病菌孢子。
2. 消毒蠶室蠶具，以殺本病病菌孢子。
3. 飼育中及上簇中不使空氣及蠶座多溼。
4. 除去本病病蠶而消毒之。

第五節 軟化病

軟化病之種類頗多，如卒倒病，起縮病，空頭病等皆屬之，這種病是統有一種很細的細菌寄生在蠶體內，奪取養分，破壞器管腸胃等，就成生病的狀態，我們假使要看這種病菌，必定要配好一千二百倍顯微鏡，才能勉強看見他的形狀，因病的種類不同，而有圓球形，連珠形，螺旋形等種種，我們養的蠶，假使犯了這種病，真是很危險的！要避免這種可怖的病害，至少要按下列條件，才能得些功效。

1. 選擇優良品種，增加本病抵抗力。
2. 蠶室蠶具要行嚴厲消毒。
3. 洗滌蠶種，除去附着卵面之軟化病菌。
4. 蠶座宜清潔，蠶室宜注意換氣，除沙，宜勤。

第三章 栽桑

現在我們讀到蠶絲業基本的栽桑業罷，桑葉的費用，佔據養蠶支出約十分之五六，現在的繭



價，已經從每担百元跌到二三十元，所以對於桑葉生產費的減低，真是必要而急切。桑園中最大的支出，是人工和肥料二種。在人工方面，固然可以設法減少減低，然而所減有限，最大的希望，還是在肥料一項，依平日經驗，桑園佳者，每畝產葉十五担，劣者十担，春夏二季肥料支出，每畝在七八元左右。那麼肥料支出，佔據桑葉成本全支出的三分之一，在這方面求節省，是可能的，但是盲目的節省肥料，或者會減低桑葉的產量，現在要從不減少產量之下，能夠少支出爲上策，應用多角經營做目的，其理由大概有三點：

1. 從生理及經濟見地：減少購買肥料，增加自給肥料，從桑樹生理上見地，凡是化學肥料，施用於桑園後，一方面因爲桑葉軟弱，飼料價值減低；一方面桑園土壤，逐漸惡化，產量減低。其他速効，有機性氮素肥料，雖然沒有惡化土壤危險，但是減飼料價值，仍是同一覆澈。況且這兩種購入的肥料，代價很高，足以加增桑葉成本，所以從蠶的生理上栽桑成本減輕上着眼，必非的主張減少購入肥料，用多角的經營法來生產自給肥料。

2. 利用廢棄物：無論那一家，都有許多廢棄的東西，現在我們來利用牠一下，就變成有用的東西了。譬如桑皮做紙漿，廚房的剩飯冷菜油膩污物的餵豬，殘桑蠶糞的餵羊餵鷄，一切灰塵落葉廢簇的做堆肥等。

3. 利用堆肥：廐肥綠肥及塘泥的利益：冬夏二季，利用桑樹空間，種植冬作同夏作綠肥，可以使土地中增加外的肥料。還有灰塵樹葉，做成的堆肥，牲畜的廐肥，塘裏的河泥，這幾種都是遲効的肥料，多用了可以增加飼料的價值。並且這種因爲多角經營下的生產物，代價很低，經濟上也合算不少。

第一節 多角經營法

第一養豬。養豬大約有下列幾種利益：(一)速効性的荳餅，豬吃了變成漸効性的豬糞。從桑樹生理上看來，很是有益。(二)冷菜殘飯，在養蠶頂忙的時候，一日中間，很多餘剩。利用這種東西，也可以做一部份頂好的飼料。(三)春秋兩期的蠶糞，很多很多，這也是主要食料。(四)米糠，麩皮，荳渣，都是很廉的東西，利用廉值食料，變成很有價值的糞肥。(五)塵埃亂草，天然產物，只要小心收集，混入豬糞中，都是很好的肥料。

第二養羊。大概說來，養羊應當養綿羊，養綿羊有幾種利益：(一)綿羊飼育管理容易，任何粗笨的工人，都管理得來。(二)綿羊同養蠶，有相互連鎖的關係。養蠶副產物殘桑蠶沙，從來做肥料的，可以變綿羊的絕好飼料。(三)其他飼料，是青草，在廣大的山上，到處生長，只要注意刈集，都可變成很好的飼料。(四)冬天沒有青草的時候，乾草乾桑葉，都可以收集，尤其是桑園裏冬桑葉，每年不知有多少，可以做羊的飼料。(五)綿羊的生產物，除去肥料外，還有小羊，羊毛，羊皮，羊肉，都可以得相當的價值，尤其綿羊毛在毛織工廠是切要的原料。須要日增，實在是一種很好的副產品。

第三養雞。談到養雞，至少總有下列幾點利益。(一)桑園裏的間作物同各種綠肥，都是很好的飼料，一轉移間，就可變成有價值的廐肥。(二)廉價米糠麩皮，可以培養蟲類，做雞的飼料。(三)蠶糞蠶蛾，雞都要吃，尤以蠶蛾頂歡喜吃了，雞放飼在桑園內，一來可以吃桑園害蟲，二來可以增加肥分，桑園產量可以增加。

第四綠肥。桑園綠肥，大家知道牠的好處，現在還沒有到儘量利用的地步，此後應當充分利

用桑園空間，栽植綠肥，可以使肥料代價，大大的減輕。綠肥間作栽培的利點：（一）利用豆料植物的根瘤菌，吸收空中氮素，可使桑園土壤，平空的用很少的代價，得到許多的優秀氣肥。（二）利用桑園的隙地自五月下旬春條代採後，至七月初旬，這五十餘天桑園空間，日光充分，利用種植夏作綠肥。自十月至明春四月，又是桑園休閒的時候，利用之種植冬作綠肥。（三）多角經營下豬羊鷄的肥料，種植綠肥，也可得到低價的肥料。在多角經營之下，羊豬鷄養了愈多，固然糞肥愈多，同時需要飼料也愈多。倘使購入的飼料增多，就要蒙不利的影響，所以桑園隙地，除去一年二季綠肥外，設法多多利用，種植淺根多葉的間作物。譬如蕎麥，落葉花生，馬鈴薯，甘薯等類，增加牲畜自給肥料減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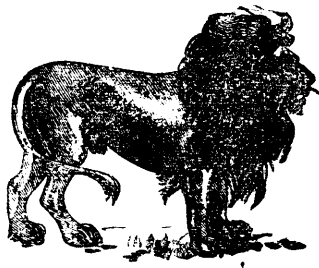
照上面這樣說來，倘是經營合理的話，三分之一的肥料，可以得之綠肥，三分之一的肥料，可以得之廐肥。那麼，桑園一年內所失去的，都可以用很低廉的代價，做成自給肥料供給之。就是最低限度，自給肥料總可以佔據全體的三分之一。

第二節 農村衰落的原因

蠶農們，養過了一期蠶，很覺得辛苦了，爲自行慰勞計，得到了售繭的代價，很想暢暢快快地娛樂一下，原則是表同情的。可是娛樂的方法，應當慎選一下，不要妄爲，流入歧途才好！每見春秋二期蠶繭登場以及田稻收穫之後，各村落小茶館小飯店內坐客常滿，甚至藉出會酬神的名目，招朋引類，醉飽之後，繼之以呼盧喝雉，傾家蕩產者有之，干犯法紀，身受拘禁者有之，那真何苦呢？身弱者則吸煙自遣，積久成癮，不可自拔，因之造成目今農村中煙賭兩大害。設此兩害不除，則農村永無復興之望，願與諸君共勸化之。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養蠶概要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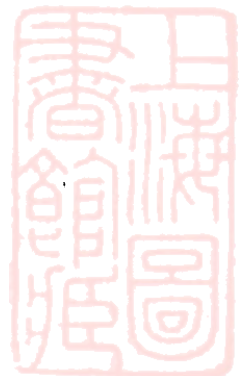
合
作
概
要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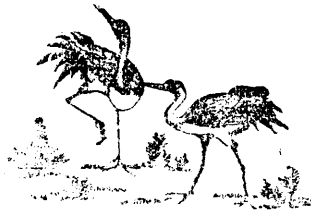
合作概要目次

- 第一講 合作之定義分類與目的
 - 第一節 合作之定義
 - 第二節 合作之分類
 - 第三節 合作之目的
- 第二講 合作之特性與功效
 - 第一節 合作之特性
 - 第二節 合作之功效
- 第三講 組織合作社之原則
- 第四講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 第五講 合作運動之歷史的演進
- 第六講 合作運動在中國之地位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合作概要目次



吳縣保長訓練所講義

合作概要

第一講 合作之定義分類與目的

第一節 合作之定義

『合作』二字從廣義方面講，是凡一事或一物之不能獨立舉辦，而必藉羣力共圖者，概可謂爲合作。惟今茲所論之合作，是狹義的，是負有特種使命的。換句話講，是專指有法則有規律的一種經濟組合而言的。其組合的形具，即合作社是也。合作社在社會中是一種經濟團體。在法律上是一種社團法人。在歷史過程中。是一種調濟社會金融消弭階級鬥爭的平民經濟制度。緣現代社會中貧富既殊，機械之利用又日見其廣，而資本家與勞動者（指工人與佃農而言）兩種階級之對壘，愈趨而愈甚，結果不外勞工方面被迫而致不能生存，甚或挺身走險；與勞資兩方發生鬥爭兩端。其破壞人類和平，危害社會安甯，良非淺鮮。合作運動即協調勞資兩方之衝突，解救無產階級之苦痛的一種和平經濟制度；促進全民利益。倡導自治互助的一種應時方法。故合作之定義爲：『集合法定人數以上之同志，担任法定限制內之資金，依平等之原則本互助之精神，共謀發展實業充裕經濟及改善生活的民衆組織。』

第二節 合作之分類

社會中包羅萬千，人們的供求不同，因此合作的事業，亦有種類的區別。茲將各種單純合作



社分列於次：

一、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業務，是貸放生產事業上必需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

二、消費合作社：

甲、普通消費合作社（適用於都市）——普通消費合作社之業務，是共同購入社員之日用品；或購入原料加工製造，或自行生產之，轉售與社員，及辦置社員生活上必需消費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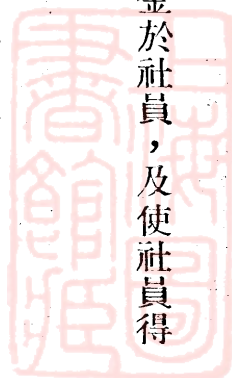
乙、農業購買合作社——農業購買合作社之業務，是購入關於社員農業上必需之品物，或購入後加工製造之，或由社員自行生產，相互供給；及受社員之委託，代辦關於農業上之需要品物。

三、運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之業務，是共同運銷社員的出產品。

四、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之業務，是舉辦社員對於生產上公共需要之設備。（如養蠶合作社，製絲合作社，灌溉合作社，墾植合作社，園藝合作社，養魚合作社……等。）

五、利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之業務，是舉辦社員對於生活上公共需要之設備。（如公共醫院，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公共書報館……等）

各種單純合作，雖各具性質，然肯有連帶關係。經營合作事業時，最好兼營兩種以上之事業，收效始宏；否則，如果單營一種事業，既失之單調無味，且於社務難期澈底也。



第三節 合作之目的

(一)組織各種合作社之目的，究竟怎樣？用演繹法說起來，可列舉如右：

- 一、組織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金融民衆化。
 - 二、組織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是分配社會化。
 - 三、組織運銷合作社的目的是農產品商品化。
 - 四、組織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生產合理化。
 - 五、組織利用合作社的目的是生活理想化。
- (二)各種合作社的目的。用歸納法說起來。如左：
- 甲、以發展產業爲目的者(發展生產經濟)

信用合作社

子、以節減生產費爲目的者

農業購買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丑、以運銷生產物爲目的者

運銷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乙、以改善生活爲目的者(解決消費經濟)

子、信用合作社

丑、消費合作社



寅、利用合作社

第二講 合作之特性與功效

第一節 合作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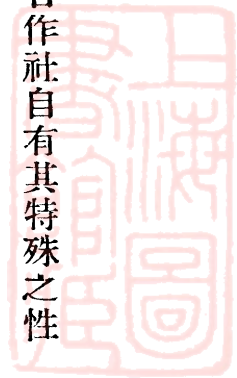
合作運動的空氣，現已佈漫全球，且各國多有合作法規之訂定，足見合作社自有其特殊之性質，而與普通商店、公司、工廠、商會、農會、錢會等迥不相同焉。

(一) 合作社是互助的團體——創辦合作社，並非爲合作社本身或某個社員謀利益，乃爲全體社員謀幸福。所以合作社的事業範圍，應以普及於社員全體爲原則；同時各社員應依據精神上的團結，和物質上的互助，協力共謀社務之發展。

(二) 合作社是自由平等的團體——合作社並非要強迫同區域內的人民，個個加入爲社員；社員的認股，也沒有苛刻的限制；而且認了股以後，可以照章程所規定，分幾次繳納；這是合作社的自由精神。講到社員的選舉權，不管認股的多寡，一個人祇有一票權，絕沒有操縱壟斷的弊病；且分配贏餘時，除支付公積金和股息外，全憑社員的營業量——社員對合作社所發生的交易的數量，如消費量，繳貨量，或勞動量等。——爲分配的標準；這是合作社的平等精神。

(三) 合作社是經濟的團體——合作社的主旨，是輔助產業的發達，和節省個人的生活費用，使經濟上的落伍者，得插身於大事業家大資本的隊伍之中，以維持其經濟之地位。

(四) 合作社是積極的團體——合作社不像工商、同業公會、農會、及商會等的那樣消極；而是完全有積極性的。譬如工商、同業公會、的宗旨，在乎：『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而合作社的目的，則在乎貸款、儲蓄、運銷、購買、以及舉辦其他各種實際事業的積極行爲。

(五)合作社不是營利的團體——合作社的行爲，雖則是經濟的，但其目的，並不在乎營利；所以牠和商店、公司不同。因為牠是人的結合，公司商店是資本的結合。現在把合作社的性質，和普通商店、公司、相異各點，分述於後：

(一)合作社須有法定以上人數，方可組織。

(二)合作社社員都須具備法定資格。

(三)合作社社員認股，不得超過法定額。

(四)一人祇有一票權。與認股之多寡無關。

(五)遇有贏餘金，除支付公積金和股息外，以社員對社所發生交易量之多寡，分攤紅利。

(六)合作社不是爭鬥性而是協調性的團體——不問貧富貴賤，祇要有正當職業以及行爲端正的人，均可加入合作社，爲社員的一份子。所以合作社是爲全民謀利益均沾的；並非爲某種階級造勢力圖壟斷的。不造勢力，圖壟斷，便可消弭階級鬥爭。能謀全民的利益，使其均沾，便是協調性的行爲。

第二節 合作之功效

在科學倡明機械發達的資本家淫威之下，甚或再遇着天災人禍交相迫促的時候，一般平民老百姓，尤其是勞工和佃農之流，苦於平日沒有聯合組織，以至生產方面：不能應接正當需要，(

如佃農需要購買種籽資金，或需要肥料資金。或不得已而坐受高利貸的侵剝；既生產者的品物的出賣時，因數量較少，或急需得值，而受中間商人的操縱壟斷；消費方面：受奸商的層層剝削，加重生活負擔；結果，貧者愈貧，窘者愈窘。小則個人破產，家庭瓦解。大則社會搔擾，國本動搖。情由之複雜，不勝枚舉。倘使有共同需要的人，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以運用他們的羣策羣力，實行他們的自治互助，便可避免以上所述的一切苦痛。換句話說，組織了合作社，尤其是合作事業普遍了以後，小則不但可以解除各個社員以前所受的痛苦，兼可謀得經濟上的充裕，和生活中的改善；大則因人人能安居樂業，而可望社會安謐，以至國家可因以富強。其功效亦大乎！茲將各種合作社之功效，再略列於次：

一、各種合作社共有的功效：

甲、增高平民智識，養成做事的才幹。

乙、發展民衆的自助心，及互助心。

丙、發展固有的淳良風俗。

丁、促進地方自治的發達。

二、信用合作社的功效：

甲、使得儲蓄之便利。

乙、供給低利資金。

丙、養成儉樸的美德。

丁、增長社員信用。

戊、輔助產業發達。

三、運銷合作社之功效：

甲、提高生產者論價之地位。

乙、節省運輸時間勞力與費用。

丙、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

丁、免除同業無謂的競爭。

戊、調劑市場的需要。

己、品質齊一銷路易於擴張。

庚、安心運銷，專心生產。

四、消費及農業購買合作社之功效：

甲、避免奸商的壟斷。

乙、獲得價廉物美的貨物。

丙、節省購貨的時間。

丁、現金交易，養成無錢不買的習慣，以免浪費。

戊、社員向社購買貨物。可以享受紅利。購買愈多。紅利愈厚。

五、生產及利用合作社的功效：

甲、不分廠主勞工，減免勞資糾紛。

乙、減除單獨生產之艱困，及無力購買設備之苦痛。



丙、按生產之數量而分配利潤，可以鼓勵生產事業。

丁、互相觀摩，技術易於進步。

戊、爲自身利潤而生產，產品更因以精良。

第三講 組織合作社之原則

合作事業爲調劑社會經濟之良法，改決民生問題之要政。歐美和東方日本印度等國，都已行之而有很大成效。我國社會上舊有的組織中，如義倉、社倉、常平倉、錢會等，含有合作性質及意義的，固然很多；但是具有像合作社這樣嚴密組織的辦法的，確是很少。因爲合作社是一種特殊的組織，不是泛泛『合作』二字，就可表明他的性質。現在把他的幾條重要原則，略列於次：

一、要有一定的目的。（如信用運銷消費生產利用等）——就是組織合作社的各社員，先要有共同的需要，方能組織。

二、要有一定的責任。（有限、無限、與保證三種。）——（甲）有限責任就是全體社員於合作社所負担債務之責任，以所出之社股金爲限。（乙）無限責任就是全體社員對於合作社所負担債務之責任，不僅以所出之社股金爲限，並須以各個社員私人之身家財產作保。設十二人中有一人不能將債務清償時，其餘十一人須共同償還。（丙）保證責任就是全體社員對於合作社負担債務之責任，除社股金外，以一定倍數銀額爲負担責任之保證。

三、其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四、社員人數，須在法定人數以上。社員總額無定。——中國合作法所載法定額爲七人以上。

五、社員須具有法定之資格。凡區域內有合作法規定之資格，及其同樣需要之人，請求入社



，合作社不應拒絕。

六、一人一權。——就是社員的表決權、選舉權、都是一人一權；不因股款的多寡，而有軒輊之分；且又不承認代表選舉權。

七、每社員認股至少一股。亦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之認股額。——因社員所認之社股，小於一股，則太零碎，難以計算。若任社員盡量認股，則難免致於壟斷。

八、社股金額，均須同一，不得超過法定額。

九、規定第一次應繳納的社股金額。

十、向主管政府呈請許可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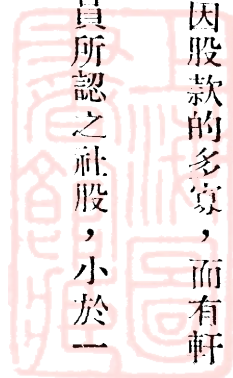
十一、舉行社員大會。——社員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正式會議。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十二、組織社務委員會。——合作社的內部組織，應採取委員制，分別組成理事委員會，及監事委員會，合而成爲社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的多少，可視社的規模而定。委員由全體大會選舉法產生之；其任期另有規定。

十三、社員入社是自由的。——社員的入社出社，政府並不加以強迫；但須遵照法定手續。

十四、盈餘金的一部分，應留作公積金。——依據中國合作法之規定，每年應提存盈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

十五、股息不得超過法定利率之上。——當然不可超過一般市上商店之利息，並須依實繳之



社股計算之。

十六、盈餘金內除支付公積金股息及其他法定費用外，應悉數作爲社員之紅利。但須按照各社員之購買量，或出貨量，或勞動力的比例而分配。社員未繳足社股者，應先提補。盈餘金內抽取一部分，爲全體社員與其家族興辦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或爲職員工役酬勞；或另行舉辦社會公益事業，也是合理的。

十七、消費合作社貨物的售價，須與普通市價一律或稍較低廉。

十八、消費合作社貨物的購入和售出，須一律現金，不得賒欠。

十九、消費合作社所售之貨物，以合於社員生活上必需者爲限。奢侈品及消耗品，應在禁制之例。

二十、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應限於生產或其他正當用途。

二十一、合作社放款，利息應較市率低減。

二十二、合作社不得作投機事業。

第四講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前講所述合作社是一種社團法人，政府對於合作事業又有法規的規定，其組織設立，即應有一定之手續與次序。茲順列於次：

(一) 邀集發起人(即設立人)。

(二) 由發起人舉行第一次籌備會，推定籌備員若干人。徵集社員，至少連發起人須七人以上；並草擬合作社章程。章程上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發起人簽名或蓋章。

一、名稱 江蘇省

市縣

區

鎮鄉

合作社

二、目的 敘明左列一種或數種之目的：

(甲) 貸放生產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蓄之便宜。

(乙)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丙)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丁)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三、組織 敘明合作社是負有限責任，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

四、營業區域 敘明本社營業之區域，但應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社之範圍為限。

五、社址 決定本社社址設於何處。

六、社股金額之規定及繳納方法。

七、第一次繳納金額。

八、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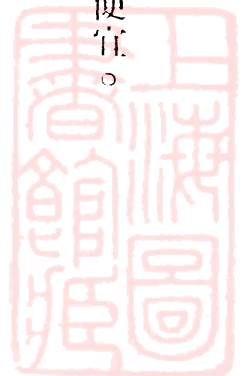
九、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一、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預定社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三) 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討論章程。



(四) 繕具呈文連同社章發起社員姓名表，呈請當地市縣政府許可設立。

(五) 奉到當地市縣政府許可批示後，應即按照章程，召集社員開成立大會，並選舉理事監事，

組織社務委員會。

(六) 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金額，其數額應依照社章之所規定。

(七) 繕具呈文，呈請當地市縣政府為正式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列舉如左：

一、合作社名稱，目的，組織，區域，社址，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第一次繳納金額，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二、許可設立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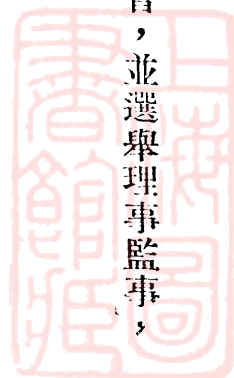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八) 開始進行社務，並訂製社內各種細則。

今將組織合作社之步驟，分為三步。立表簡示如左：



第一步—籌備時期

- 一、徵求發起社員（發起社員即設立人）
- 二、舉行籌備會議（甲、推定籌備委員）
- 三、徵求加入社員（乙、草擬本社章程）
- 四、再召籌備會議（丙、討論本社章程，可分隊推定隊長，分別徵求）
- 五、申請政府許可（甲、區域規模大者，可分隊推定隊長，分別徵求）

第二步—成立時期

- 一、舉行成立大會（甲、通過本社章程）
 - 二、徵收應繳股金（乙、決定營業計劃）
 - 三、置備簿冊用具（丙、選舉理事監事）
 - 四、申請政府登記（按照社章徵收第一次應繳社股股金）
- （向主管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頒佈合作社成立登記證。）

第三步—經營時期

- 一、舉行各種會議
- 二、創辦原定事業
- 三、宣傳合作要義
- 四、訓練社員職員
- 五、續收認繳股金
- 六、續徵加入社員
- 七、進行兼營事業
- 八、設施社員公益
- 九、辦理調查統計
- 十、報告營業狀況



第五講 合作運動之歷史的演進

人類在上古時代，自作自給，各不相擾，雖生活簡陋，而瀟灑自如，真是黃金時代。後來人事漸繁，供需參差，便進而爲物物交換；再一進而爲貨幣流通。彼時雖人類間關係，漸形複雜，而生活方面，却還沒有重大的危險。自從十八世紀科學倡明，機械發達，釀成產業革命以後，全世界的物質和精神上，驟然地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在生產方面：農工丟去了手工生產，商人丟去了人力運輸，而應用新發明的機械。在企業方面：因爲應用機械，便把手工家庭工業推翻，建築許多大規模工廠，資本擴大，而且集中起來。從表面上看起來：因爲自由競爭，優勝劣敗，以至資本家和富有者的財富，一天天增多；又利用了機械的靈妙，物品的生產量，得着空前的發展，似乎完全是好的趨向。然而在實際上，中產以下的人，——尤其是農工——因爲力量微薄，不能和抱着營利主義而專事壟斷剝削的資本家抵抗，便漸次淪落下去，一般勞動者，因無法維持生活而都走入趨附工廠的一路，以謀生存；嗣以趨附者的衆多，供過於求，便惹起資本家的側視，壓迫，終至被其淘汰，於是失業者，因之日見其多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上便不約而同的發生了兩種階級——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對立。資產階級日事壓迫，則勞動階級日圖反抗，於是沒有意識的組織和聯絡，以致造成不少的恐慌，弄得社會上充滿着騷亂和暴動。

在這騷亂不堪的時期中，出了幾位頭腦清楚的人，想從實際上做改造運動，來解救社會中的騷亂。第一位便是英國的羅伯湯文。他竭力提倡組織合作共產村，主張凡土地機器，完全歸人民公有，使人民共同生活，共同勞動，共同享受，他犧牲了許多資產，時間，和精神，去實驗他的計劃，可惜都告失敗了。不過羅伯湯文的事業雖未成功，他所種下的合作種子，却是現在合作運

動的鼻祖。

西歷一八二七年威廉金博士在英國白里登地方，創設了一個聯合店並刊行一種宣傳刊物，（名曰合作者）。這種合作運動的先鋒，要算是合作社正式降生的第一年，可是因為組織未能完善，不能得到人們的信仰，不久便烟消雲散了，然而在這失敗中，着實提高了不少的合作社精神。

西歷一八四三年羅虛戴爾地方的法蘭絨工人，爲要求增加工資同盟罷工。結果廠主強硬，勞動者竟告失敗而歸於失業。內中有二十八個失業工人在一起商謀善後的辦法，於是產生了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牠的組織，是每人每星期儲蓄二辨士做資本，而以販賣給社員以必需的日用品爲目的。可是他們這些社員雖屬工人，他們的思想，却非常高明。他們感覺到一般工廠的弊病，而實行改良組織。最顯著的就是：一人一票權，按營業量分配盈餘，不准賒欠，以及價格平市等規律。不嫌合作社範圍的狹小而嚴厲進行，直到現在，竟依據他們所創造的規律，成爲合作制度的不朽的原則，這是多麼可貴！在事實方面，各處因爲這種組織得法，便接踵仿效；而進行的結果，很見功效。這個時期，可算是合作運動成功的開端。

西歷一八四八年歐洲的政治解放運動崛起，法，德，奧，意，諸國，都發生了革命，這一年又是法國社會主義運動大發展的時候。就合作運動而言，縱然這一年不是他的誕生期，至少也可以說是英法兩國生產合作聯合會的膨脹期。同時德國雷發生和許爾志二氏，先後不期而遇地創辦信用合作社。西歷一八六四年孟却斯脫批發合作社成立，自此以後，合作運動，日臻發達。不料到了一八七八年馬克思主義大爲暢行，一八八五年又有新社會主義和自由經濟政策的建設，在在利合作運動站着對立的地位，力加攻擊，摧殘合作事業狼狽不堪。直到一八八八年法國尼墨學派

季特教授等人，專重消費經濟，力倡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合作的命運，纔有轉寰之機。到了一八九五年各國的全國合作聯合會又團結起來，組成國際合作聯合會。這個時期，可說是合作運動的復興時期。

西歷一九一四年歐戰風雲，彌漫全球。提倡社會主義者，主張工人自身不宜戰爭，並申說階級的鬥爭，不以國界爲限。誰知結果適和他相反，工人總是替祖國効命戰場，絕不被此說所迷。經過這回浩劫，合作運動，不但不曾稍受影響，而且反惹起各國對於他有了深切的認識和信仰，而益加提倡。因此合作的身價，一天天抬高，合作的進步，一天天增加。到現在成爲一種有世界性的運動，使世界各國爭先倡行，唯恐不及，這就是他有道理的反映。

中國以前所有類似合作社的組織很多，如黃帝時代的井田制度，新莽時代的五均六筦之制，漢宣帝時常平倉制，隋文帝時義倉之制，宋朝社倉之制，以及錢會，聯莊會，青苗保護會，壩堰會，葬親會，製糖會等。直到現在，還有許多流行在社會中，可惜縱有規律的訂定，多不免略有偏僻之弊，而人們也不去從事改良，光是一味的泥守舊法。純正的合作運動的開始，要算是歐戰以後，一九一九年上海的合作銀行。後來有平民學社的宣傳，內地各省，大都有這種組織。不過沒有切實的指導，失敗的確實不少。直到革命軍奠定全國，國民政府遷都於南京後，中國合作學社成立了，才重整旗鼓，切實提倡。而各級政府也訂定了合作的法規，各大學也添設了合作的學程。經過這幾年來的努力，各省都有了合作事業的組織；尤其是輔導合作運動的團體，到處可以發現；雖尚在萌芽時期，而他的一鼓蓬勃生氣，很可樂觀的。

總觀百餘年來合作運動之歷史的演進，我們知道，是很平穩恬靜的。他不事虛張聲勢，而有

實際的功效；他以和平的手段，把很大的社會問題，輕輕而解決了。却不喪一命流一點血。就是絕對的敵人——資本家，也和顏悅色的和他週旋。實際上却隨時給與資本家的打擊。非到相當的時候，資本家決不會反目的。這樣，就的確可以把社會和蟲蛇脫皮的一樣慢慢地使他轉變到新的制度。過去的歷史，已經證實了這一點，未來的結果，大概也不會離開我們的預料吧！

第 一 講 合作運動在中國之地位

以上各講，曾經一再說過合作運動，是因為科學倡明機械發達後，釀成勞資兩種階級的鬥爭，弄得社會上騷擾不寧，而用牠來協調階級消弭鬥爭的一種制度。歐西各國雖為合作運動發源地，並且是辦得很著成效的所在；但都是因為發生階級鬥爭，受過重大打擊以後，才找出這條新途徑的，他們從事合作運動的造端，可說純係含着補救性質的，他們的組織合作社，是由於人民的自動結合，政府不過站在監察的地位。他的趨勢，是由下而上的。我國的合作運動則不然，因我國幅員雖大，歷史雖久，而科學尚不甚發達，社會上也未見着極強烈的階級鬥爭，所以人民還不曾感覺到這種急切的需要，不過政府鑒於歐西的覆轍堪虞，在消極方面，固然要防範將來社會上的騷擾，和種種意料得到的禍變；在積極方面，更冀進一步利用合作制度來開發實業，和改善社會組織；才竭力加以提倡。他從事合作運動的造端，可說純係含着防範性質的。他的組織合作社，都是由政府領率指導的，他的趨勢，是由上而下的。這是合作運動在中國行政上的地位，與歐西各國不同之點。

誰都知道，現在中國的政治，是決定推翻以前專制壟斷的弊病，而以三民主義來拯救國命，啓發國運，建設新中國為目標的。目下已由軍政時期進而為訓政時期，將來憲政的成功，端賴今



茲訓導之努力；然而中國疆圖遼闊，人口衆多，且教育尙未普及，若全恃政府來訓練，顯有鞭長莫及的困難。那末，一方面固然要政府的努力；另一方面却須人民的能實行自治了。合作運動雖屬一種平民經濟制度，而他的手段，純以自治互助爲原則；他的組織方式，純以平等紀律爲歸依；在在含有政治社會及經濟的意義，正巧和三民主義處處發生很切近的關係。合作社的組織手段，差不多完全與三民主義具同樣的標的，而處處足以做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訓練。茲將其關係略列於次：

一、合作運動與民族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在自治與自決，即對內須能團結精神，勵精圖治；對外又須能主持正義，促進和平。合作社的組織，就是訓練人民自治與愛正義的基本工作。

二、合作運動與民權主義——民權主義之目的在用人民的四種政權（選舉權，複決權，罷免權，創制權）來管理政府的五種治權。（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監察權，考試權，）換句話說，就是要人民去管理政治，把政權放在人民的掌握之中，凡事都由人民共同作主。合作社的組織，就是人民實施經濟政權的基本法則。

三、合作運動與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目的，在使社會都可以有生存的機會與快樂。簡言之，即在促進全民之經濟幸福。合作社的組織，就是要人民造成謀正當生存的基本方式。合作運動既不謀而合地成了實現三民主義的基本手段，而三民主義又是公認爲拯救中國的唯一方式，那末合作運動在中國之地位的重要可想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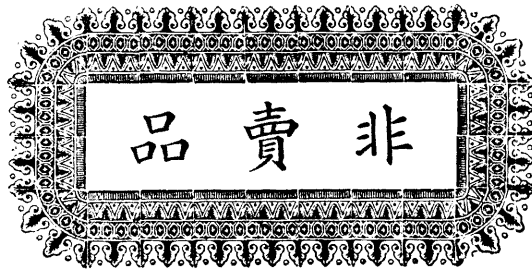
勘誤表

科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黨義	八	十		中國在	中國在明朝
	一七	六	七	與	和
	二一	七	五	的	有
	二五	一四	二九	爲	於
	二七	一〇	一三	資本要	資本家要
保甲須知	一〇	一二	二八	項	次
	一二	一五	一二	存	穀
	一四	一五	一一	長	甲
	二五	二	三一	槍	馬
	三三	三	三七	名	名爲
新生活大意	二	七	三二	計	雖
	五	四	一二	食	倉
	一一	五	六	會	資
	一一	五	一九	跡	赤
	一四	一四	八	之	樹之
軍事學摘要	三	九	三	長	兵

科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軍事學摘要	四	二		官	或
	六	一〇		共	兵
	九	一七		九	非
	一〇	六		一六	向
防空淺說	五	一五		八	耳
	八	五		一	盤
公共衛生	四	一一		三	酸
	三	一三		二	明
土地整理	五	三		一	核
	六	一四		二九	約
	七	一六		三四	境
	一〇	七		二二	二
	一二	四		二五	將
養蠶概要目次	一	九		四	工
	三	二		二七	右
合作概要	一七	五		二	講
	二	二		二七	右
	三	二		二七	左
	五	二		二	講
	六	二		二	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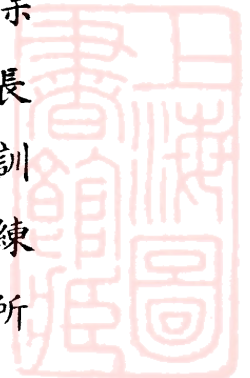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非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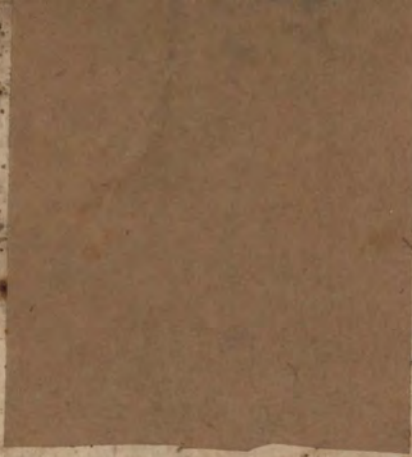
編輯者 吳縣保長訓練所



發行者 吳縣縣政府

承印者 萃盛祥印刷所西號

總號府前街 電話一八六八
西號西中市 電話二六五四



3066

0444

海峽書庫
冊數 1
售價 0.60

26

